

# 第一章

## 日本入侵前夕

### 土地和农民

地主统治下时的十里店是什么情形?

那时和现在一样，田野周围长着柿树和杏树，还有丛丛带刺的花椒树。主要农作物有小米、小麦、玉米，以及豆子、白菜、菠菜、各种南瓜。那时村子两旁也和现在一样，山势陡峭，山坡上是农民辛辛苦苦开出的梯田。梯田宛如巨大的阶梯，沿着山坡，越往上越窄，最顶上的田成四十度角，只能长蓖麻。山顶上灰色的石头从稀疏的草地上露出来，草地上有几头牛羊在吃草。下面已经没有这些瘦弱牲口吃草的地方，因为每一寸能耕种的土地都已经种上庄稼了。

村里的老人记得十里店原先有五千多亩可耕地。1917年发大水，冲走了沟底一千多亩最好的地，只留下一千亩满是石头的河床。

实际上，村里男女老少一千五百口人就靠剩下的这四千多亩地过活，只有少数几户地主和富农例外，他们的收入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地租、高利贷和做买卖的利润。而绝大多数人就靠种他们那点儿小块土地糊口。农民们终日劳作，辛苦至极，使用的简单农具几千年来几乎毫无改变。很多农民种的地都零零散散，相隔很远，村子和地、地和地之间有三里的距离。可是农民们精心伺弄每一块地，就像伺弄窗台花坛一样。

村里每十个人才有一头耕畜，若将这些耕畜平均分配，每五户人家可分得两头。可实际情况是，村里二十户最富裕的人家平均每户就有两头耕畜，是平均数的五倍。其余就像农民说的“每户只有一条腿”，每四户人家才一头驴。就这还是平均数，大部分人“连根驴毛都没有”。

家庭就是劳动单位，男人下地干活，女人做家务事。对女人来说，最有收益的活计就是纺线织布。但棉花、纺车织布机都是要花钱的。家道越殷实的人家，机器设备就越多，织的布、赚的钱也就越多。对男人而言，冬天农闲的几个月也

有可赚钱的副业，但也都需要本钱，而资金和耕畜一样都集中在少数人手里。那些没有钱的人，不论男女，注定每年都有几个月没事干。

尽管按二十世纪工业社会的标准来看，那时的穷人和富人似乎都一样，过着相当贫困的生活，但他们之间的差距却很悬殊。那二十户最富裕的人家人均拥有的土地是中农的近两倍半，是贫雇农的近七倍。就是这些穷人，闹饥荒时最先饿死或逃荒。为穷困所逼不得不弄死或卖掉自己的孩子；迫于饥饿而参加了军阀队伍或当上土匪；因为交不起税而被关进大牢；无力还债失去了土地。阶级不同，事关生死。

由于没有发展乡村工业，农民缺少非农业营生。地主们发现去北面20多里的阳邑镇投资做纺织品生意，或买卖核桃、中草药和其他山货更有利可图。这些东西可以卖到东面60多里以外平原边上的县城里，还可以再往东卖到京汉铁路线上的邯郸城里。

但是最赚钱的行当还是放债，而大部分穷人总是缺钱。利率从每月2%到二十天100%，也就是说，一年1825%！

包括警察、民兵、军队和政府在内，整个司法和权力机构都掌握在地主手里。地主利用这些的权力来逼债，或在穷人无力还债时没收抵押财产。欠债还钱的规矩得到严格遵守，放债又是那么毫无风险而且有利可图，十里店的一些地主于是就从其他村里的大地主手里把钱借来，再转借给本村的农民。

有一两个地主在土地方面也如法炮制。他们从邻村的大地主手里把地租来，然后又把这些地转租出去，或者雇人来种。但即便加上这些转租的土地，十里店的地主手中土地还是不多。十里店人家总共400多户，佃户才不到50户。

村里常见的租地条件有两种：一种是佃户仅从地主那里租地，收割时一半收成归地主（分收成时地主的代理人在一旁盯着）；第二种是地主不但提供土地，还提供农具、肥料和牲口，佃户要给地主七成收成。大地主，包括三里以外的石洞村的地主，采取的是第三种形式：不管收成怎样，地主收取固定的地租，而不是按收成的比例收取。按照这种方式，年景不好时，佃户所有的收成单交地租可能还不够。

但这种地租在十里店并不常见。与县城其他一些地方的地主相比（其中一个地主就有4万亩地），十里店的地主显然是些小不点。

然而，尽管他们是小不点，十里店的地主却通过自己的组织定下了农业劳动力的价格，根本不管农民接受与否。那些自己没有足够土地的农民要是不接受，就意味着要更加受苦。但十里店的雇农比佃户还少，而且大部分来自山里那些更远、更穷的村庄。对此十里店的村民自有一套说法，他们说本村的佣工解手都在自己家，这样就使雇主失去了宝贵的肥料。而村里的地主就抠到这个地步，宁愿从外村雇人，因为雇农得住在地主家里，这样肥水就不流外人田了。

到十里店来做工的人少，从十里店出去做长短工的农民却很多，因为大部分人土地太少，无法维持生计。结果，许多人在农闲时就东奔西走，到处揽活烧砖。十里店的烧砖工在周围四个县都很有名。如果运气好，能找到一份活干的话，烧砖工人烧一个月砖要比一个雇农一年挣的钱还要多。（在三十年代的大多数时候，一个雇农一年挣30到35个银元，相当于40到48先令。）但烧砖这一行的行情有好有坏，因此尽管到处都有活干，总的说来还是不稳定、不可靠，不能保证每年固定几个月都有可靠的收入。然而在1937年，十里店从事这一行当的人多达201户。其他副业就不像烧砖那么走俏，只有16个木匠，不到10个建筑工和泥瓦匠，还有少数几个兼职矿工。有几个村民在集镇或县上的布店或杂货铺里找到了活，但这类活都是专职的，不是干完地里的活再打零工。

把这些非农业营生仅仅看作补充零工会引起误解。事实上，这些营生是一个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虽然这个体系建立在农业基础上，但如果失去其它的生产形式，这个体系就不能有效运转。如果没有副业，这些占全村人口5/8的贫农户就会连现在最起码的穷苦生活水平都无法维持。和其他村子一样，十里店靠种地和手艺这两条腿走路，其中任何一条腿脱了臼，它都必定会成为瘸子。

共产党到来之前，十里店正处于这种瘸腿状态。很久以来，十里店的土地就被分成很不经济的小块，因为中国家庭的继承传统是把土地平均分给所有儿子。村里的手工业也和农业一样，由于没有本钱而窒息。

一些走投无路的农民由于没有本钱，又没有任何积蓄，就成了地主富农雇用的收债人和打手。这样，他们就有希望以优惠的条件租到一块地，或到地主家干点活，或者能争取在地主富农家开的小作坊里得到一份差使。村里人半憎恨半嫉妒地把这些人叫做“狗腿子”或“走狗”。

有的地主富农从邻村借钱在十里店放债，有的却让资本闲置，就像农民的劳力闲置一样。在十里店附近一些富裕的村子里，对地主富农的斗争最终开始后，

发现了地主藏匿或埋藏在地下的大量钱财，有的已经藏了好几辈子。

此外，由于财产继承制度是把土地平均分给所有儿子，一代代传下去，地产就分成了越来越小的散块。

为了避免陷入这种土地分散的境地，大多数地主富农设法靠做买卖或放高利贷来补充地租收入。传统目标是，每一代都要通过买地、占有抵押财产和其他办法，增加一定的家产，这样每个儿子从父亲那里继承的遗产就可以和父亲继承的遗产同样多。由于高利贷有警察保护，利率比开作坊的利率高得多，因此放高利贷就成了实现这个目标最实际的做法，而借贷人索要超额利息也就被当作效忠家族的一种行为。拿资本转向去放高利贷，这种做法极大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久而久之，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这就成了一个久治不愈的老问题。

## 现实家庭与理想家庭

无论从经济角度看，还是从社会角度看，家庭都是最重要的体制。尽管共同的传统和自古以来的法规使村民们一致认同一种理想的家庭模式，但是，在各主要阶级内部，家庭生活实际上是不一样的。比如，中农家庭一般每户5口人，正好可以让家庭成员分工，分别从事农活、家务和成为家庭财源的副业。

偏离这种标准家庭的一边是贫雇农，另一边是地主富农。村里20户最富裕的家庭平均每户7—8口人，而贫雇农家庭平均每户3—4口人。这并不奇怪，因为只有穷人才会把尚无劳动力的年幼孩子卖掉或者白白送给养得起他们的人。尽管无论男孩女孩，成年后都有可能为家里干农活、做家务，增加收入，但卖掉或送人的多是女儿，因为女儿嫁人后，要赡养的是公婆，不是自己的父母，而儿子将来是要负责赡养父母的。因此，除非万不得已，做父亲的是不会轻易把儿子处理掉的。

对男孩的偏爱反映了普遍的父权制观点。

传统上，父亲是户主，土地、房子、工具和其他财产都在他的名下，只有他才可随意支配。这种支配权甚至扩展到家庭成员，户主可以买卖妻子儿女，也可以打他们，甚至打死也不犯法。在享有这些权利的同时，户主也对他所掌控的每个家庭成员的行为负责。实行保甲制度后，户主的责任大大增加。父亲作为家庭

的合法代表，还要负责纳税。自然，所有这些权利和义务实际上都受到户主的个性、能力、智力、健康等因素的影响。在一些人家，若是女人或成年儿子特别能干，尤其是当他们从事某一挣钱的行当时，很可能会成为这个家庭王国的实际主宰。但一般家庭都是父权制。

地主家庭与其他阶级家庭不同，与中农、富农相比，财产在地主家庭显得尤为重要。总体上，地主家庭比其他阶级家长制更重。如果地主家庭各成员的生计不是靠自己的劳动，而是靠家产收益，所有家产又都只在户主一人名下，那么其家长制在所有阶级中就是最重的。但是在十里店，大部分地主都做些买卖，干些“管理”一类的事情。儿子们只要帮助父亲料理一点家族的生意，就能有某种独立性。从大户富人家嫁过来的媳妇也有一定独立性，如果她们受到虐待，就回娘家求助。

实际上，家庭生活通常都少不了磕磕碰碰，人们常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大多数贫雇农家里吵架是因为穷困潦倒、极度劳累；而地主家庭吵架则各有原因，他们或是为了财产，或是因为生活百无聊赖，或是因为经济上依赖户主而被迫卑躬屈膝。再者，地主家庭比其他阶级更加严格遵守长幼有序、男尊女卑的礼教制度。小辈要向长辈鞠躬，女人要向男人行礼。

其实，在任何阶级，女人的地位都很低下。后来有个妇女这样说：

“从前男人总在街上谈论村里的事，可我们从来不敢插嘴。如果有人在家门口问‘有人在家吗？’我们女人会说‘没人’。女人不能算是人。”

女人一出嫁，地位就更低一层。她们往往会嫁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不可能像男人那样有一起长大的同村伙伴，知心朋友。一旦嫁了人，女人来往的圈子就只有家里人以及左邻右舍两三户人家的妇女了。

婆婆常常虐待媳妇，因此即便在家里，女人之间关系不好也是常事。婆婆一般都有公众舆论和习俗撑腰，她们对媳妇不好，也是因为她们自己当媳妇时就遭受过同样的待遇，所以心肠变得又狠又硬。很多婆婆虐待媳妇，把她们打得遍体鳞伤，甚至把她们逼死。

因此，难怪许多做媳妇的都认为，要在家庭战争中占上风，唯一的希望是争得丈夫支持。做婆婆的常常悲哀地引用两句著名的歌谣：

媳妇坐炕头，

嘴里怨不休，  
丈夫掉头去，  
话在心里留。

由于很多年轻人都离家在外，有些媳妇根本没有机会在丈夫耳边抱怨。村里挣钱的机会有限，各阶级的年轻人去别处碰运气是很常见的事。有的年轻人去了城里或镇上，有的去了遥远的边陲。出身地主富农或上中农的那些识字的年轻人常常去店铺里做事；不识字的中农、贫农和没有土地的农民去烧砖或做雇工，走得远的往北到了满洲。

有的丈夫一走就杳无音信，尤其是那些不识字的，有的病死了，有的永远挣不够回家的盘缠。那些家道殷实的（尤其是店员），很多都习惯了新的生活，不想再回到从前的生活，也有人只是偶尔回家看看乡下的媳妇和家人。

旧社会纳妾的风俗使离家男人更容易适应在外生活。他们和小妾在镇上过得心满意足，但家里的妻子却没有相应的权利改嫁。依照法律，她们必须终生守活寡。当然，她们也可能会和别人有不正当的关系。如果一个女人因为没有生计来源而被迫这样做，她的行为可能勉强得到认可。但对于那些不是由于生计所迫的女人，尤其是受人尊敬的地主家媳妇，发生这种事，她的名誉就毁了。

由此可见，不同的阶级存在不同的婚俗。

孩子在很小的时候就订婚，这种现象在所有阶级中都一样，有的刚出生就会订婚。婚姻对于任何阶级来说都是一桩交易，这桩交易通常由户主和媒人安排，或仅由户主安排，但交易的性质却是差异很大的。

地、富、中农家庭大约占全村人口的30%，在举行婚礼之前，新郎的父亲都要给新娘家送去新衣、各色彩礼，而最重要的是要送去一笔钱。新娘家也要拿出数目相同的一笔钱，两笔钱合在一起用来买嫁妆。根据当地的风俗，新娘的嫁妆应该有32件新衣服、8件家具。交易双方自始至终都是又要面子又想省钱，结婚的费用之大足可使人倾家荡产。

当然，这种婚姻要考虑的不仅仅是财势，劳动力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对于中农家庭更是如此。除此以外，新娘的健康状况、体力、持家能力都在仔细考虑之列。再有，家庭声望、个人性格、父亲对孩子的关爱都在择偶中起一定作用。要考虑的还有新娘的相貌，不过，这里说的相貌不是指新娘的脸蛋和身材，而是

她的脚！当地就有一句俗语：“三分看脸蛋，七分看金莲”。但一般说来，婚姻大体上不是由新郎新娘说了算，而是由父母做主。这种做法突出体现了婚姻的经济特征。

对于贫农来说，经济方面的考虑尽管也同样重要，情形却大不相同。最重要的是花费问题。这就是童养媳这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在贫农中盛行的原因。

连饭都吃不饱的家庭是养不起女儿的，而女儿却一到可以自己挣饭吃的年龄就要嫁人，因此现实的做法就是趁早把她处理掉，减少损失。

这样，养育女儿的负担因此就落到了她未来丈夫的家里，对于他们来说这项花费并不完全是一个损失，而是一项投资，因为这对年轻夫妇将来要担负养老的责任。

这种婚姻对新郎家的好处是：第一，保证儿子能娶上媳妇，因为女人奇缺，用其他法子很难办到；第二，用几年的时间来分摊娶媳妇的费用，这种分期付款的方式，不至于突然给脆弱的家庭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婚礼在年轻夫妇十几岁时举行，婚礼形式简单，只是叫几个亲友来吃顿饭而已。

这些童养媳是整个社会里最受压迫的一群人。多数情况下，她们是以人货两讫的方式买走，年幼时被当作一无用处的小奴隶。到了买家，她们连饭都很难吃饱，可还得去干活；而买家买下她们，就只得养育她们，可又因自身也很穷困，便急于从投出的本钱上捞一点回来。

很多童养媳因为完全和家里断了联系，连自己姓甚名谁都不知道，因此根本没有人替她们做主。而其他阶级的家庭里，新娘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如果地主富农或中农知道自己的女儿受婆家虐待，会觉得很没面子。女孩的父兄可能会打官司或纠集一帮亲友去讨还公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媳妇闹着要自杀，通常婆家的人会对她好一些。但童养媳就没有亲友或法律撑腰。相反，童养媳是走到哪人们都瞧不起的。

童养媳的问题不但严重而且普遍，因为童养媳式的婚姻在贫农中最为常见，而在村里贫农的人数最多。

虽然童养媳被父母卖掉时通常才五、六岁，有些家庭却穷得连把女儿养到五、六岁都做不到，女儿一出生就被弄死。

尽管这种做法受到谴责，但一些最穷的人家这么做，大家也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样做导致了最穷的人中间长期短缺女人，而这反过来又使他们的婚姻

问题雪上加霜；因为既然没有足够的女人让每个男人摊一个，打光棍的自然只能是那些穷而又穷的人。童养媳这种婚姻形式最便宜，可他们连个童养媳都争不来，他们的儿子也就只好等到成年以后，在可能的时候自己给自己找媳妇。而且，由于女孩一般在十几岁时就嫁了人，他们不得不在寡妇、弃妇、逃妇中间物色人选。（逃妇任何时候都有一定的人数，都是来自其他地方受欺压的童养媳。）因此，最穷的人婚姻往往不稳定。再者，由于女人明显短缺，总有很多穷人往往压根就没有媳妇，这当中包括绝大多数长工。

因此，贫雇农的家庭解体了一个又一个，但这种解体并不会导致新家庭的出现。相反，由于无力给儿子娶媳妇，最穷的家庭就此便断了后。下一代的穷人就是破落中农、富农和地主的后代了。

有些贫农单身汉和某些地主富农一样去嫖妓，但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地主富农与妓女的不正当关系并非婚姻的替代品，而通常只是婚姻以外的消遣，或是对仅为钱财而成、却又难以令其满意的婚姻的一种逃避。

然而，不管婚姻多么令人不满意，每个地主的儿子都是要结婚的。结婚生子延续男性香火被视为对祖先的义务。当然，最穷的人根本娶不起亲，也就尽不了义务，但他们与其他所有阶级都要参加由家族组织的与祖先有关的各种社会、宗教活动。

## 分而治之的村庄

十里店村95%的人家姓王、傅或李，也就是说，这三个姓是村里的大姓。每个氏族都有供奉祖先的宗庙或祠堂，这些宗庙或祠堂在阴历正月十五期间要组织娱乐活动。为此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组织。比如，寨上的李姓氏族有一个特别组织叫天地会，他们有一套特殊乐器和一辆狂欢彩车，每逢新年大游行，伴有音乐、舞蹈、剑术和虚打的队伍在村里的街上蜿蜒前行，乐队和彩车在其中非常惹人注目。

剑术和虚打常常演变成真打，因为它象征大姓之间，特别是下村和寨上之间的争斗，下村王姓占大多数，寨上则是傅姓和李姓大本营。甚至同在寨上的傅、李两姓也常常不和。因此全村的基本矛盾——即地主富农和中农、贫雇农之间的

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被氏族内部这些阶级的表面团结所掩盖了。

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墓地，这是进行最重要的家族祭祀（即一年一度给祖坟扫墓）的场所。扫墓通常在四月清明后那半个月举行，要大摆宴席，摆宴席的钱来自家族的公有土地。

家族土地和所有重要的家族事务一样，掌握在家族委员会的一些地主富农的长老手里，而委员只有那些具有一定土地的人才能做。这些长老既可以自己把这些土地租下来牟利，又可以用来做人情，因为按照传统，家族的土地总是以低于正常市价的租金租出的。

家族土地的部分收入用来为教育提供资金，祠堂和宗庙的一个用途就是作学堂，上学的都是那些无需下地干活、或不用做带弟弟妹妹等零碎家务的男孩。除少数几户有钱人家外，所有人都把干活放在第一位。男孩们只是在刚刚懂事却还帮不了父母什么忙的那几年空余时间才能上一点儿学。

多数学生上学都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功课很快就忘了。可女孩连这点知识都学不到，全村没一个女人识字。除了有几个农民的儿子做上镇里店铺的店员外，从家族学校受益的主要是那些掌管家族事务的地主富农长老的孩子。就像控制为学校提供资金的家族土地一样，控制学校有助于地主富农利用家族积累财富，巩固势力。

大约有半数村民都属于一个叫“黄香会”的组织，“黄香会”的会员们相信这个组织的会长能治病。此人治病的方法常常是合上双眼，与神交流，询问病人及其病痛的情况。尽管这种治疗方法并非总是有效，但却有不花钱这一大优势，因此那些穷得请不起看病先生的人都去求黄会会长治病或寻求安慰。即便病人死了，至少这种安慰还是指望得上的，因为所有正式会员都能保证在天堂有一席之地。要实现这一点，平时要有德行。在一个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社会里，德首先意味着明白自己的身份地位，履行对长辈、以及地位高的人的义务。黄香会里尽管成员大部分来自农民，但也和家族一样，的确有助于地主按照自己的意愿维持社会的秩序。

维持社会秩序的一个更重要的工具是全村的敬神会。实际上，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几年国民党接管，敬神会一直负责收税和评审敬神委员会成员的财产资格，敬神委员会成员一度只限于那些拥有40亩以上土地的人。后来由于土地分散，

村里合格的人数不够，标准才不得不降低。村里最富有的10个人都列为敬神会会长人选，轮流担任会长。

为了完成各项任务，敬神会又分成好几个分会，包括作物保护分会、求雨分会和戏剧分会。

这几个分会里，最为重要的显然是戏剧分会，因为一年之中的五大节日都由该会负责安排，而要安排这些节日，安排为这些节日演出的戏曲，就必须筹集资金。第一个节日在农历正月，是供奉马神来保佑耕畜的节日。每户人家根据所饲养牲口的种类和数目交税，多年来只有一户人家因为拥有村里唯一一匹马而有资格交一等牲口税；大约10户人家有骡子，交二等牲口税；50户人家左右有驴，交末等税。那些有牛的人家就只有想其他办法求神灵保佑他们的牲口了。

二月是药神节，三月是送子观音节。这两个节日的捐款是根据每户人家的人口来交的，那些有病人的人家或特别想要孩子的人家常常特意多交一些。雨神决定土地肥沃与否，税钱根据每户人家拥有的土地面积来交。最后，九月的节日就是武圣节了。

以上五个节日的税金是必交的，由敬神会委员会的委员来收取，这笔钱的支出也全由他们说了算。支出情况贴在敬神会大门外，然而村民们压根就没有能力去查帐，因为能看懂账目的人寥寥无几。

旱灾时，为了求龙王降雨，要举行专门的祈雨仪式，这时才召集祈雨分会。保护作物分会在每年秋收时节履行其职责。一帮青年男子由敬神会会长领导组织起来，防止偷盗现象，通常则是为了维持治安。

30年代早期，国民党把收税等任务交给保长甲长。对于村民们来说，采取保甲制度与否都无关紧要，因为掌权的是同一班人。

保甲制度本是古代统治人民的一种方法，岁月流转几个世纪后，又有人重新祭出，以图阻止共产主义思想传播。这种制度的基本构成是一甲十家，十甲一保，十保一乡。

保、甲、乡与父权制家庭有些相似，其实质是集体责任制，由集体、尤其是集体的负责人，对每个成员的行为负责。这样，保甲制度就把村民组织成一个复杂的压力集体网络，村民互相揭发告密，个人或集体比以往更加难以反抗社会制度。与家族和敬神会一样，乡、保、甲长的位置都由地主富农及其代理人担任，

没有例外。

这些位置都油水丰厚，其原因与其说是薪水高，不如说是因为这些位置给了他们收受贿赂、逃避重税、以及其他一些腐败的机会。

保甲制度是用来向农民征收苛捐杂税的工具，而农业税系统则用来向工商业者压榨财富。这就是地主富农只放高利贷而不愿投资其他的另一原因。

想要做税官，要么得行贿，要么得要有势力，因此只有地主富农和那些为他们个人或集团效力的追随者才当得上。当上税官的人穷凶极恶地横征暴敛，而上交给他们主子的钱却能少则少。农民被苛捐杂税压得不堪重负，而税官却不交分文，因此许多本来交得起最多税的地主却都不缴税，逍遥法外。

这种结果使政府既不受欢迎，收上来的税钱还少之又少。这种体制的弊端是使政府脱离大众，对此从南京中央政府当局到最小的地方政府都非常清楚。可是由于至少还有地主富农从保甲制度中受益，因此，当局为了保证这部分人口的支持，还是坚持实行这种制度。

尽管村里这些职位油水很大，但也有其弊病，甚至能使地主富农处于危险境地。由于当上了官就保证能发财，因此这些人就成了土匪和军阀的猎捕对象。结果，在动荡的时代，也就是通常，保长们发现，即使是专门建造的“寨上”也不安全，因此他们往往住在十里店以外更大、保护得更好的村里。同时，他们的职责也由团丁分担，但即便是这样，他们也还是常常受到骚扰。

与土匪和军阀紧密勾结的是一些秘密帮会。这些帮会有时抵抗土匪，有时又与土匪勾结。不管是抵抗还是勾结，村里的地主富农都是这些秘密组织分会的头头。在最动荡的20年代末，十里店周围最强大的帮会是“天门”。

30年代，主要的秘密帮会是“青帮”。当蒋介石统治下的国民党开始在华北巩固其统治时，十里店的帮派分会作为国民党的村支部被完全接管。<sup>1</sup>

尽管加入青帮的条件比加入敬神会还苛刻，但青帮还是很快就在政治上统治了十里店。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之前，青帮无疑是上述帮会有组织的政治表现形式。

---

<sup>1</sup> 1927年，蒋介石镇压上海工人运动，仅在上海一地，就有上万名共产党员、工会干部和左翼知识分子遭到屠杀，臭名昭著的青帮在镇压中起了主要作用。

## 第二章

### 旧社会的支柱

#### 傅氏家族成员

十里店早先的名人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富商，生活在大约两千年前的汉代，或者说人们一般认为他生活在那个时代。一出叫《七仙女》的地方戏使他名垂千古，戏文里说他卖的绸缎色泽鲜亮，图案新颖，天下无人能及。这种上好的面料只适合用来给皇帝做衣服，因此这位富商给家乡带来了盛名，这个村子最初也就以他的姓氏命名，叫做“傅家村”。尽管后来改名为十里店，但傅家仍然是村里三大家族之一。

然而，就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傅氏家族再也不能享有向皇帝进贡绸缎的殊荣了。傅家大部分人都贫农或雇农，有一些是中农，只有少数几个是地主和富农。这几个人当中最富有的一个，和他那久负盛名的祖先一样，也是一个布商。他就是未必受到普遍爱戴、却也受到大家普遍尊重的傅新。

距离十里店六里地有个阳邑小镇，傅新小时候就被送到那里去学做布匹生意。由于他天资聪颖，到四十岁的时候，就已经在原先学徒的店里当上了掌柜。从那以后，他定期把他那一份收入拿来放高利贷，从而迅速发迹。

按照习俗人们在春季要添置新衣。于是，傅新就在这个时候把布匹借给农民，等到秋季新一茬的作物等待收割、棉花价格降到最低的时候，再要求农民用原棉来偿还。而在某种程度上，无知的农民蒙在鼓里，不知道利息隐藏在棉花与棉布的比例之中，因此，傅新所获取的利润异常地高。不仅如此，如果他们不能如期在秋季偿还，傅新更是名正言顺地要求农民负担一份额外的利息。

靠着这些手段，傅新最终成为这家布店的股东，很快积累了大量的现金资本。大概在1937年，他做成了自己最大的一笔买卖：石洞村一个地主很久以前就要放弃别人欠他的一些旧帐，后来以极低的价钱转让给了傅新，傅新便一次性买下了所有的收债权。

在做布匹生意和放高利贷的那些年里，傅新积累了大量的收债经验。但他收债并没有完全靠自己，而是把家族里一个当保长文书的年轻人傅守良叫来帮忙。这样一来，傅新自己就可以躲在幕后，不用牵扯到收债所带来的任何不快之中。一应事务都落到年轻的傅守良肩上，他可以利用职务之便威胁欠债的农民。其结果让这两个收债人都很满意。傅守良显示出了要完成这项任务所必要的狡诈与冷酷。因此，他不仅赢得雇主的赏识，同时还引起了村里其他富户的注意。傅新则得以把他在十里店的六十亩田产扩展成一百多亩的肥田。

很快，他在村里建起了最好的房屋。宽大的院子铺得平平整整，北向走上几级宽阔的台阶就是坐北朝南、宽敞气派的堂屋。这个堂屋原本是打算日后给傅家这位新富起来的后代做祠堂的。（然而，不到十年，作者就到了这里，熟悉了这堂屋，因为经常在这里开会讨论如何重新分配土地，包括属于傅新自己的土地。）

傅新成为家族首富之后，当上了保长。但他仍然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放在阳邑红火的生意上，只是偶尔回家看看。于是他让其时已深得自己信任的傅守良做秘书，行使保长的职权。

和傅新一同当保长的还有他的族人，地主傅培寅。尽管傅培寅田产要少一些，但也是十里店的大户之一。然而土地绝不是他的主要财源：十里店生意做得最大的是新雄店铺，傅培寅既是那里的掌柜，也是最大的股东。

尽管新雄店铺明着摆在外面的货物有食盐、火柴、油和棉布，但赢利最大的是卖白面儿和放债。傅培寅从邻村的大地主那里借来钱，目的很明确，就是把钱再转借出去。有时卖白面儿和放债是密切相连的，有毒瘾的人只要肯拿土地做抵押，就鼓励他们赊账。因为每二十天利率就要翻一番，所以借债的人没有钱赎回自己的地是常有的事。

除傅培寅外，店铺里其他几个大股东也都是村里的保长，因而只要动用武力或用武力威胁威胁，就能得到这么高的利息。如果有谁还不起帐，那些大股东就动用所有法律权限，看具体情况，不是把人毒打几顿就是没收其财产。

这些大股东中有一个人是傅培寅的二掌柜，即富农傅爱泽。傅爱泽在家中排行老二，他小时候家道即已中落。他读书比两个兄弟都行，因而父亲就让他继续读书，而让另外两个儿子中途辍学务农。因为他多读了几年书，再让他干些粗重的农活好象不太合适，于是他父亲靠自己的社会关系，把他安排到一个店里当了

学徒。

像傅新一样，傅爱泽也做得挺顺的。他利用店里的名义私下做点生意，从而挣了不少钱。当时店员通常都是利用这种方法一步一步往上爬，而店主对这种做法则是极力防范，只有像傅爱泽这样极其精明的人才不会被觉察。傅爱泽用挣来的钱还了家里欠的一些债，也收回了一些田地。

1928年他父亲去世，他坚持要分家，因为是通过他的努力家产才得以扩充，所以他要分、并且也分到了一半的耕地，而他那两个没有读多少书的兄弟，尽管地是他们种的，也只好分了剩下的一半耕地。

分家后不久，傅爱泽离开阳邑镇的店铺，把钱投到新雄店钱庄，并成为傅培寅的二掌柜，同时也做了他的副保长。

尽管傅爱泽现在住在家里，但他的那份地很少有时间去管。于是他雇用哥哥的一个儿子替他种地。他哥哥有四个儿子，地很少，因此傅爱泽一相情愿地认为，他雇用侄儿是在做善事，这样他就不会挨饿。而他哥哥对傅爱泽却充满了仇恨，其根源就是因为傅爱泽小时候多读了一点书，就被认为高人一等，可以不干农活。

这种仇恨的情绪在傅爱泽坚持要得双份田产时升级。傅爱泽财产越来越多，而他哥哥却生活日益窘迫，这种仇恨也就越积越深。（他哥哥有四个儿子，可是连一个童养媳都讨不起，可见他穷到什么地步。）

后来，傅爱泽的哥哥到新雄店铺去借钱却没借到，这种仇恨进一步加深。万一他还起钱，傅爱泽就要把自己亲哥哥抵押的东西扣下来，那样就会有人说闲话。

庞大的傅氏家族中另一个重要人物，也是旧社会的一个重要支柱，就是写状纸的，或者说是当讼师的傅培成。

当时，全国各地法院和讼师的腐败是出了名的，因此不识字的农民就躲着法院，不到万不得已不会主动到法院去打官司。然而，他们却经常让地主富农拉上法院。然后，由于他们的无知，无所依靠，几乎无一例外地落进了一些无耻讼师们的圈套。

整个十里店的讼师中，傅培成最为事业有成。他特别擅长打官司过程无限期延长，也很会隐蔽地向官司双方索要贿赂。

傅培成有这些长处，在村里当个领导是很自然的事。因为他管理着青红帮举

行仪式所需的用具，所以在那里他就尤其显眼，这一点反过来又为他成为村党支部重要成员铺路。

日本人的侵略威胁到武安县的时候，傅培成的政治权力进一步扩大。地主傅新由于害怕担任十里店保长一职会牵扯进什么纠纷，便辞职不干了。而傅培成则由于不像傅新那么富裕，因此任何一个赚钱的机会都让他很高兴，即便真会带来什么风险也无所谓。于是傅新一腾出保长的职位，他马上就填补了这个空缺，同时让傅新的助手傅守良留下来继续帮他。

只有像傅新这样谨慎的人才会想到辞职。十里店傅氏家族四个最重要的成员中，傅新最擅长于躲在背后剥削别人而不让人察觉。他谨慎地在阳邑幕后指挥，而副手傅守良则因替他收债且冷酷无情，使人们对他又怕又恨。在新雄店铺当掌柜的傅培寅敲诈勒索，他的所作所为人们也都看在眼里。傅培成由于当讼师，其工作性质也使他成为一个重要的公众人物，因此这三个人不仅成了整个傅家，而且也成整个村里最有名气也最受人们痛恨的人。

相形之下，傅新长得又高又瘦，不苟言笑。他在家庭生活方面堪称模范，并且成功地置下这份家产，因而受到人们的钦佩。无论是看相貌还是看行为，他都不像个地主。他本人从来没有像店主傅培寅那样直接施暴于欠债人，更没有像讼师保长傅培成那样经常调戏穷人家的妇女。表面上看来，他的双手还是干净的，而他的副手傅守良和傅家的其他显赫人物则都引起了村民的仇恨。

## 李氏家族成员

李氏家族最富的人是富农李丰。要不是因为他天生的性格，他肯定也会成为像邻居傅新那样的地主。他极其节俭，他不象地主那样看不起体力劳动，夏忙的时候也亲自和雇工一起到地里干活。据当地农民说，他这样做是为了省下一份工钱。因为李丰自己也下地干活，他的成分定为富农。

可是秋季里，李丰就没有时间帮着在地里干活了，他和大儿子要忙“山货收购站”的事情，收购枣、核桃、野胡椒和太行山区出产的其它一些山货，然后运到各个城市去卖，甚至会运到很远的天津。冬春两季村民粮食不够，李丰和大儿子便拿秋季里赚的钱向他们放债。村里保长们也经营了一些借贷机构，但是名声

不好；李丰放高利贷的利率虽然比他们低得多，月息通常为3到4分利，偶尔也会高到5分，但还是非常有赚头。而且因为原始资本是自己做生意赚的钱，不是从更有钱人那里借的，所以也就没有债主来分利润，因此放债的盈利确实也是让人满意的。

然而1937年抗战爆发时，李丰和儿子正在奋力挣扎，想从严重的挫败中恢复过来。他们最大的一笔生意碰到了巨大的麻烦，一时没有足够的现金还债。

李丰怕债主们会来夺他的地，就把自己最肥的耕地卖给了妻子在石洞村的一些地主亲戚，并在他们那里买了一块面积稍大却很贫瘠的土地。这种地劳动投入大、收益小，他盘算着那些在外地的债主是不会感兴趣的。当然，李丰自己也没有兴趣在这么贫瘠的土地上劳作，于是他把这块地分片租给了那些没有资本挑三拣四的无地贫农。与此同时，他从妻子石洞村富有的亲戚那里把卖出去的地又租回来，让雇农帮着耕种。

其实这次生意失败之前，李丰就以小气而闻名，在此以后他越发节省。他们一家人都穿着破旧的衣服；吃饭的时候，他老鹰一样的眼睛盯着小米，好像在数家里每个人吃了多少粒。他也不再雇长工，因为不愿意在没什么活干的时候还要供饭。他开始一天一天地雇人，并且精心挑选时间，因此给李丰干一天活相当于给别人干一天半的活。

李氏家族另一户重要的人家是生活较为宽裕但也有过艰难日子的中农李发奎。

李发奎的父亲是富农，曾经比较富有，后来因为抽鸦片开始败落。再后来，他抽得越来越凶，为了过烟瘾，把土地也一点点地卖掉了。死的时候，家里剩下的地虽然都非常肥沃，无须太费力就能有好收成，但只剩下了17亩。

李发奎靠着有一些有影响的关系，搞到了保长的职位。有两个精力充沛的儿子帮助，再加上充分利用职权，他开始重置父亲几乎卖光的家产。到1937年，他已有了22亩地，还有14亩良田的地契，这14亩地的主人欠债太多，肯定是没钱赎回契据的。很明显，李发奎正逐渐恢复曾经失去的富农身份。

李发奎想利用保长之职尽量扩充财产，因此，他先是索要贿赂，而且数量越来越多；继而开始贪污收缴的、本应交到县政府的税金，数目也越来越大。很快他贪污的数额就远远超过了这种腐败的传统限度，最终丑事被公开，李发奎因为

“难以理清帐目”而被解职。

更糟糕的是，他自己又突然卷入了另一桩丑闻。村里一个人的媳妇曾经与他有染，那女人现在自杀了。几个月前她还不停地拿自己的不忠激她丈夫，骂他是窝囊废、穷光蛋。她丈夫既不敢找保长理论，又觉得没脸见人，就跑到了满州，不久就死在那里。那些开始笑他孬种的人都私下里说，他是媳妇给逼死的，她媳妇实际上就是杀死自己男人的凶手。人们的指责一直萦绕在这女人心头，她最终自杀了，认为这样可以挽回她的名声。她的死使李发奎间接地背上了两条人命，还不是一条。因此，李发奎尽管产业不断增长，但不仅不能与李丰抗衡，成为李氏家族最有影响的人，反而落了个颜面尽失、名誉扫地。

## 王氏家族成员

十里店最有势力的家族，既不姓傅也不姓李，而是姓王。

50年前，十里店住着一个姓王的地主，有三四百亩地。可他子孙的遭遇说明，即便是地主家庭也抵挡不住当时封建<sup>1</sup>社会强劲的破坏力：1937年，地主也好，富农也好，无论谁家的土地，都不超过王家老地主原来土地的1/3。那时候他在十里店的后代，大部分也不是中农就是贫农。

在十里店真正处于显要政治地位的是王家另一支成员、地主王邦彦，他拥有的土地在全村排第二。

王邦彦是最典型的地主样，身材矮胖，双下巴，土改期间这种形象四处可见。更重要的是，他是村里最大的雇主，能从雇农身上榨干最后一滴血，因而臭名远扬。不仅如此，他还有一个毛病引起农民极大的愤恨。只要他看上哪家的女人，就盯住不放，还公开包养了一个中农的妻子作情妇。

十里店敬神会由10个地主和富农轮流掌管，王邦彦接替父亲做了主管。他在任的时候，农民要缴纳的税金是最高的，因此一提到收税，农民就恨他恨得牙痒痒。看看放在他家的敬神会帐本就知道，他给国民党—青帮支部进贡了不少钱。由于这项有远见的投资，王邦彦很快就当了村党支部的头头。后来实行保甲制度时，

---

<sup>1</sup>封建的定义，见viii页。

他顺理成章地坐上了保长的位置，接手收税的任务。像其他保长一样，王邦彦自己从来不缴税，却利用职权从别人那里收缴最大数额的税金。

按理说，村里三个保长应该地位平等，但他们各自都拉拢一帮人，明争暗斗。1937年，地主王邦彦稳稳地占了上风。

王氏家族另一个后代王凤池是十里店最富的农民之一。他有100多亩地，靠雇农耕种，还经营了一个粮店和钱庄（钱庄在一个城墙垛口式的房子里，这房子后来用作合作社社址），这种做法在乡下很常见。收割一过，谷价降到最低，他就追着别人还高利贷。同时他的粮店还向负债累累的农民收购谷物；农民们不得不把粮食卖掉，这样至少能把所欠的利息还掉。等到农民吃完本来就所剩不多的粮食，王凤池就继续借钱给他们，买回已经卖给他的粮食。但到此时，粮价已持续增长，当然比卖粮的时候高得多。于是，年复一年，农民们背上的债务也愈加沉重。

但是王凤池发家了，敬神会的头头里，他是很出众的一个。后来实行保甲制度，改由保长收税时，他又当了一阵子保长。

就这样，保长一职就轮番由王、李、傅三家的人掌握着，每个家族都充当了十里店旧社会的支柱。但无论对于村里这些显要人物，还是对于普通农民来说，左右他们生活的却绝不仅仅是十里店村里事情。

## 外村的地主

从武安县出发到长治有一条交通要道，再向西途经一个较大的山谷，叫柳春谷，十里店就在这个山谷里。山谷里大约有6个村子，相互之间社会经济联系十分紧密。比如说，各个农民家庭、地主家庭联姻，形成一张关系网，这张网就把柳春谷的每个角落都联系起来。由于十里店地主、富农的田产都不太多，影响力也不大，他们经常要从其他村里更富有的地主、富农那里租地或者借钱，然后再转租或转借给本村的人。柳春谷最有势力的是西和村一个地主，姓常，外号“老丸子”<sup>1</sup>，而石洞村的地主段升在十里店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同时，常“老丸子”和团绅与别处更大、更有势力的地主又有着千丝万缕的

---

<sup>1</sup> 意为“老肉丸”，我们采访过的农民谁都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联系。武安县就像一个金字塔，处在金字塔顶端的是地主常新海，全县一万亩的耕地，他就占了四万亩。他的财产大约是十里店最大的地主的400倍。常新海不象十里店的小地主和富农那样只在一个村子里与人一比高低，他在80多个村子都有绝对的权力，这80多个村子大部分住户都是他的佃农。

因此整个情形就是大金字塔套小金字塔，小金字塔由小地主们组成。于是大地主利用小地主，小地主利用更小的地主或者富农，富农又利用中农甚至贫农为他们干事。比如说，十里店新雄店铺放债，每20天的利息就是100%，这些钱最初是向西和村地主常“老丸子”借的，当然要支付利息。

因此，只要那些大地主愿意，就能避免亲自去做一些野蛮的事情，在封建社会，要扩充财富就要靠这些野蛮行径。只要他们愿意，可以把时间花在文化活动上。富有的地主住在大城市里，根本不用目睹家乡农民受剥削的情景。有的甚至避得更远，比如说伯延镇（因商业繁荣，又称“小天津”）最富有的地主，姓方，他儿子1937年到美国上大学去了。

然而这种高高在上的地位，即便是十里店最富有的那些栋梁们也是想都不敢想的。他们在本村还处于金字塔的顶端，可在整个武安县的地主阶层里，他们却近乎最底层。而在这些小支柱下面、承受着整个复杂体系全部重量的，是那些小支柱得以站稳的底座——农民。

## 近看底座

这些底座中有一个叫王文盛的（1948年选为村政府的二把手），向作者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1920年闹饥荒的时候，我父亲要把我卖了，换36升小米。”王文盛说道。

“父亲以前是个陶工，挨着村子讨生活，我从小就和奶奶一起住在村外不远的一个岩洞里。民国8年（1919年）我9岁，奶奶75岁，我们经常出去讨一点小米或者玉米饼之类的，有时候我们就捡稻穗，我们实在是太穷了。有一次，奶奶捡稻穗的时候从稻谷堆上抓了几把稻子，给看场的人发现了，结果让人揪到了地主们跟前。这些人是敬神会的头头，要罚她200块钱。200块钱都够买下一块小贩卖的面包了。她当然交不起罚金，所以他们就拿走了我们家的铁锅，还下走了岩洞

的门板。（在这破坏严重的光秃秃的山里，木头是很值钱的。）

“第二年就开始闹饥荒。父亲回来了，一家三口都要去逃荒。一路上，我们白天要饭，晚上就睡在庙里。我们要饭要早了，别人就说‘饭还没做好’，去晚了，别人就说已经吃完了。

“父亲原来想在下村一个陶窑里找个事做，但找不到。后来我们碰到一个人，他没有儿子，想用36升小米把我买下来。父亲问我愿不愿意，我说‘愿意’，然后那个人就让我美美地吃了一顿面条，面条是用高粱、小麦粉、豌豆和榆树皮混着做的。可是等父亲要走的时候，他叫我留在那人家里，我就哭着喊着要跟他走，于是买卖就没做成，父亲把那36升小米还给人家，我还是留在了他身边。

“后来我们听说30里外一个村子里有个姓王的地主，他有三个老婆，经常要从离家60里远的地方收200石粮食的租子。村民们说他以前帮过不少逃荒的人，但是得向他磕头，至少磕三个头，要跪在地上，额头要挨着地。于是我们就到他家去，他家的人把我带进去见他，按照他们说的我磕了头。”

很明显这个十岁的孩子给地主留了个好印象。他在地主家放牛，父亲做雇工。父子俩给这个地主干了两年，每天吃两顿小米粥。第二年流行热病，祖孙三人都病倒了。

“每天都要死一些人。我们病倒了不能动，我想要是父亲死了我可怎么办？几天后我觉得好些了，就起来去借了一个茶杯、一把小刀给父亲拔火罐。父亲好了，可奶奶死了。我不得不向王地主的管家讨一片草席，把尸体卷起，放到沟里，盖上石头，就算埋了。

“第二年我们回到了十里店，可是，你知道吧，这里叫做‘化子村’，我已经12岁、挑得动水了，这里是我们的老家，可我们还是活不下去。”

于是父子俩逃到杨家村，一起在那儿当雇工，租几小块地，勉强过活，就这样一过就过了17年。

这17年里，他们过着“贫农—雇农”的生活，遭遇的尽是国民党的腐败、日本人的侵略、残酷的剥削。这种日子一直到共产党来了才算有了尽头。

### 第三章

## 国民党撤退，共产党抗日

### “二十四长官”

1937年底，日军不仅占领了京汉铁路，而且已经渗透到了京汉铁路沿线平原，那里农田肥沃，有一些富裕的集贸中心，曾经是许多土匪、军阀和国民党军队赖以生存之地，可日军一来，他们立刻投降做了傀儡。

其余武装部队，包括国民党五十三军的部分队伍，都向西转移到了太行山麓的武安县或毗邻各县。他们实际占领的面积非常小，东面平原上是日本人，西面太行山上有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在这方寸之地，他们鱼肉乡民，抢粮食，夺牲口，乱闯民宅，强奸妇女，甚至还要求老百姓源源不断地给他们送鸦片和白面儿。当时日本人正有计划地往这一带大量输送鸦片和白面儿，想借此削弱当地的抗日力量。

司长官需要一些本地人来做中间人替他们搜刮财物并物色女人，他们在保长及保长的帮手中找到了合适的人。

### 黄长官来到十里店

村民把国民党军队占领村子的那段时间叫做“二十四长官时期”，而这些军队本来的任务应该是保护村民免遭日军伤害。

一位叫黄世良<sup>1</sup>的长官把指挥部设在了十里店。寨上有几栋两层楼的房子，黄长官刚到十里店，目光就被其中最漂亮的那栋吸引了。这栋房子是保长李发奎的。黄长官安排手下把从百姓手中抢来的粮食搬了进去。不久，这栋房子和房主

---

<sup>1</sup>黄世良是国民党将军孙殿鹰的下属。孙受蒋介石委派到豫北负责组织抗日。可他几乎连抗日的假象都懒得做便走上了‘曲线救国’之路，成了日本人的傀儡，帮助日本人打共产党。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又正式恢复了他的职务，他还继续从事反共活动，最后在一次战斗中被人民解放军俘虏。这次战斗中，十里店自卫队参加了抬担架。相比其他国民党将军，孙的被俘对村民而言意义要重大得多。一则因为村民都吃过他下属黄司令的苦头；二则因为孙将军被俘后，他属下的剧团也得到了解放。该剧团凭着武安戏在县里享有盛名，武安戏在当地是一很有名的戏种。

都成了国民党军队压迫百姓的象征。国民党军队有一次突袭了九里地外赵庄的集市，出主意和带路的就是李发奎。通过这件事，加上其他类似行径，李发奎为自己谋得了做黄长官中间人的肥缺。

黄长官极其善于挑起村里的派系之争，对他而言，一个中间人是远远不够的。他巧妙地利用十里店村内各个派系间的敌对情绪，最后住进了地主兼保长的王邦彦家。王邦彦是李发奎在村里争权夺势最大的竞争对手。黄长官把军旗插在了王家大门口，并任命王邦彦为自己的联络官，负责处理与村民的一应公事。

黄长官又找了几个中间人帮他处理私事。另一名保长，傅培成，便是其中之一。他被授权专门物色一些有姿色的年轻农家女子，供黄和他的手下享乐。

傅培成反过来又得到了傅守良的帮助，傅守良是一名中农，年纪轻轻，却野心勃勃且肆无忌惮。不久，傅培成的身边就聚集了一帮傅守良之徒。最后，除王邦彦和李发奎之外，还有八个人愿意为黄司令去办那些极其见不得人的私事。这八人人称“八大金刚”。哪个农民家里要是有个漂亮媳妇或姑娘，只要看到这“八大金刚”有谁上门，全家人顿时便吓得惶惶然。

表面上看八大金刚的老大是傅培成，但背后出主意的实际是傅守良。傅守良一方面为了敛财而效劳黄司令，另一方面又向村民诉苦，说自己被黄司令和保长控制，也是身不由己。

土改期间，清算总帐的日子终于来了，十里店的农民纷纷想起了黄司令手下四大中间人的种种恶行。

黄长官和其他国民党军官的部队在十里店断断续续一直呆到1940年，直到日军越逼越近，他们才不战而逃。逃走之前，黄长官觉得这帮党羽已无用处，于是跟他们翻了脸。比如，他骂李发奎偷了存在他家那栋二层楼房里的粮食，还硬逼着李发奎把所谓偷走的粮食按量补上。

日本人从平原长驱而入，直抵太行山麓，驻扎在离十里店二十一里地外的百汇镇上，又在西南九里的冶陶镇上建起了哨卡。不过他们从来没有占领十里店。

不过，一次“扫荡”中日军路过了十里店，虽然停留时间不长，但还是烧毁了一些房子，并杀害了十名村民。为了躲避侵略者，绝大多数村民都逃走了。一个老农仅仅因为身上穿的蓝灰色衣服与八路军军服颜色接近便遭杀害；另一村民仅仅是因为日本人认为他曾给共产党军队通风报信而遭当众砍头。

在杨村，王文盛<sup>1</sup>的父亲中了日本人的枪，奄奄一息在床上躺了许多天，最后被一支八路军医疗队救活。

## “日出西方”

其实，八路军就在附近。国民党军队把县城拱手交给日本人后不久，八路军就开始在武安县境内活动了。村民都说：“就在那会儿，太阳打西边升起了。”他们解释说，这话的意思是八路军游击队出自太行山。当时日军正沿着山谷一带往前推进，而各路国民党军队残余部队却翻过太行山不见了。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在十里店西北九里地的南阳邑建起了一个前哨基地。

那时当地共产党军队人数还很少，活动范围也很有限，但是他们却起了重大作用，为唤起农民大众反抗日本侵略者打下了基础。日军从县府的据点有组织地定期突袭各个村子，以满足自己最迫切的两大需求：粮食和女人。

国民党军队滥施暴行，强征财物，到最后，他们敲诈勒索不断变本加厉，农民精神都几乎完全被击垮了，他们甚至觉得即使日本人来了也坏不到哪去，说不定还好些。这是共产党在组织抗日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障碍。

武安县城陷落后，为了振奋农民的精神，共产党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领导他们发起了一场反苛捐杂税的运动。这些苛捐杂税没有用来赶走侵略者，而是装进了那些国民党军官的腰包。到1937年年底，反苛捐杂税运动的风潮刮到了武安县西部边缘的几个村庄，1938年到1939年间更是遍及到了武安县位于敌后日军据点之间的每一个角落。到1939年9月，成立“抗日县政府”的时机已成熟。

抗日县政府的总部设在杏花村。以这里为起点，共产党领导当地政府与八路军合作，不仅打响了对敌军事战，而且也打起了经济战。

按照当时苏区的普遍做法，当地政府打这两种战也是通过发展本地生产，先达到自给自足，然后再达到有富余出口。政府严格控制商贸活动，只允许最必需的商品（尤其是那些直接满足战争需要的商品）从敌占区流通进来。政府还规定只有共产党控制的边区政府发行的货币才是唯一合法货币。至于公共财政，新县政府的原则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根据这条原则，县里出台了一项新的税

---

<sup>1</sup>见第19页。

收和后勤制度。

制度规定，所有身强力壮的男女都有义务提供后勤服务。男人主要是帮助把粮食和其他补给运到前线，再把伤员送到后方。（为了运送伤员，人们组建了一支高效的担架接力队，这支接力队能快速地远距离转移伤员。）根据“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男人不论阶级出身都有义务提供后勤服务。在政府的号召下，所有符合条件的人捐资设立了一个公共基金，大家轮流尽义务。实际上大家做的每一件事都由公共基金支付工资，但谁要不想去也可以，这样就领不到工资。也就是说在抗战初期，地主没有提供任何后勤服务，富农的也不值一提。贫雇农倒很高兴有机会顶替地主和富农，这样可以挣一些外快。

女人负责缝制军服、布鞋、布袜和被子等。政府出料，女人出力。担架接力队途经的许多村庄都设立了伤员接待中心，十里店也不例外。

税收被称为“国家救助公粮”，可以用谷子交付。政府最后制定了一套详尽的累进税制，不过1940年晋冀鲁豫边区实施的税收制非常简单。各村的税额依据该村的财产总量确定，但政府要求最富有的村民按相对财产分摊所有的税收。这部分村民占全村人口的30%，地主和富农在村里占10%，自然全部包括在内；中农占20%，因此一般也算在内。这样，所有的贫雇农，有时，一些相对不那么富有的中农，就完全不用交税。跟后勤服务一样，这种税收制的意义远不止一场经济改革，也是对敌斗争的一件政治武器。

日军向离十里店不远的一个村子进逼，他们命令在那成立一个日伪政府，名义上是为了“维持和平和秩序”，实际是为了收税。日军还威胁说如果收不上税，就要烧掉村子，杀光村民。面对威胁，八路军群众工作者想出了一个应对的办法：他们敦促村民把财物埋藏起来后躲到山上的岩洞里去。但有一些村民，尤其是那些富裕的村民，反对采取这一冒险行为，他们担心即使村里没人日军也还是会来烧毁村子。

如果村民没有作好思想准备，或不相信是正确的做法，共产党是不会强迫他们采取任何行动的。不过他们确实也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问题：日本人的税该怎么交？是按照日本人的制度按亩均摊？还是按照共产党的制度，由富人承担所有税收而穷人全免？

这个问题一下子就使村民分成了对立的两派。在村里占大多数的贫雇农坚决

支持共产党的税收制度，地主富农则强烈抗议说他们不可能交得起两重累进税，一重交给日本人，一重交给共产党，双方各执己见，僵持不下。

而日本人指定的期限却一天天临近了。要是交不上税，日本人就会派军队来收。地主富农准备坐等观看，他们相信只要日本人一来，肯定就会实行按亩均摊制。贫雇农及许多中农也想到了这一点，他们开始准备防空洞并着手埋藏财物。

那些相对富有的村民很快发现自己的处境十分明显，因为只有他们没有准备任何藏身之所。日军是下定了决心要不惜代价弄到粮食的，除了从留在村里的人那儿要之外，他们别无选择。更糟糕的是，除非日本人决定在当地设一个据点，否则挖防空洞的村民就会回来。在共产党的支持下，他们肯定会指责这些富人是同谋。结果，这些富裕的村民没有办法，只能效仿村里大多数人，准备防空洞藏物躲人。这样共产党最初提出的建议就得到了采纳。留给敌人的是一个空无一人的村庄。

正因为整个解放区都采用了类似的策略，所以连日本人都写道：共产党“非常擅于通过沉着的政治工作调动并提高人民群众的战斗激情。”<sup>1</sup>

## 八路军来到十里店

最后，一支八路军小分队来到了十里店，队员不仅都是中国共产党员，而且还是经过精挑细选选出的牺盟会成员。

中国共产党坚信只要领导正确，绝大多数中国人，包括地主、富农，都会加入抗日大军。小分队正是在这条信念的指引下在十里店展开了工作。队员们知道，要十里店的贫下中农马上就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不可能的。几百年来，这些农民一直都认为自己无知、低人一等，如今只有通过切身体验才能让他们明白自己也有能力统治别人，同时还必须让他们认识到尽管地主富农在代表国民党统治别人时确实也很能干，但把抗日领导权交给他们却是不可靠的。只有认清了这几点他们才会真正愿意完全接管村政府。

同时，小分队认为，要建立民选政府，很有必要先任命一些人成立一个折中

---

<sup>1</sup> 摘自《每日新闻》所刊文章《对中国共产党军队内部情况的分析》，斯图尔特·.格尔德在《中国共产党》一书中引用了此文。该书于1946年由伦敦格兰兹出版社（Gollancz）出版

的村政府。因此，在小分队督促下成立的新一任村政府中，关键职务大都落在了地主、富农和他们的代理人手中，也并不奇怪。

当过保长文书、给黄长官拉过皮条找女人的中农傅守良当上了村长，而地主王邦彦则接受了后方服务主任这一次要职位。

当初黄长官及其队伍匆匆离开十里店时，日军前哨离十里店只有九里地，保长王邦彦想当然地认为日本人占领村子是没人拦得住的了。虽说八路军在南阳邑的前哨离十里店大概也只有九里地，但日本人装备精良，王邦彦估摸着小小一支牺盟会小分队不可能是他们的对手，而且日本人已发出命令要求各村所有官员都不得擅离职守。因此开始王邦彦只是观望坐等，并没有摆明态度坚决抗日。他还指望能给日本人当傀儡保长，借此保住自己在村里的权势。可不久他便发现自己打错了算盘。十里店的确位于日军前哨和共产党前哨的中间点上，可享有主动权的却是共产党。所以抗日村政府成立后， he 觉得先接受一个职务也不失为权宜之计。

这样在老的村政府里任过要职、又在新政府里接着任职的决不止王邦彦和傅守良两人。

尽管新一任村政府在人事上并没有发生彻底的变化，但在结构上还是有变化的。旧的保甲制度害得大家整日互相窥探，早就为人们所痛恨不已。现在这个制度土崩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新成立的村政委员会，由村长傅守良负责，而且各街道的负责人也归他领导。按牺盟会小分队的解释，这一任政府的职责是要发动全村起来抗日。现在村里人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都要为了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抵御敌人，加入各个社团。

## 第四章

### 十里店在抗日阵线中立场坚定

## 民兵

村民抗击侵略者的愿望因日军的行为而进一步增强。日军杀害了十个村民的行径，激起村民的愤慨，许多人愿意采取一切行动，减少再遭扫荡的危险。

因此，一位村民受到牺盟会会员的启发，提出在周围山上挖地道，这一积极建议，引起很大反响。这样，如果日军再次扫荡，就可以坚壁清野，不仅可以使村民更加安全，减少村庄对敌军的吸引力，而且还可减少敌军以后再进入村庄扫荡的可能性。

提出这一建议的村民是贫农王承启。

王承启自己带领第一批人马，扛上锄头和铁锹，奔赴寨上后面乱石遍布的山坡。后面跟着一群儿童和大人，他们对这种方法既怀疑，又抱有希望。对他们来说，只要不再遭受上次那样的扫荡，怎么都好。

王承启可不是一般的挖地道的人。他脑子灵活，生就一套伪装的本领。他用泥土和荆棘仔细掩藏了第一个洞口，又用鸟巢盖住了上面的透气孔。许多围观的村民深受鼓舞，立即动手挖起洞来。另一些人虽然起初有些犹豫，但很快就被有洞藏身的人越来越高的热情所感染。不久，村庄周围的山上就布满了纵横交错的地道，里面藏着粮食、水和其他物品。

接着，根据群众工作者的指示，还制造了地雷，保护洞口。这些地雷开始虽然做得很粗糙，但却激发了年轻人新的热情。这样的武器，显然不仅能够躲开日本人，还能对他们进行抵抗。然后又制定了计划，敌人发起进攻时，老人、妇女和小孩就藏在地洞里，年轻人则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在敌人的来犯路线上埋设地雷。他们还有几个人自愿与游击队合作，消灭日军掉队的散兵或“割掉日军的尾巴”，来骚扰敌军后卫。

十里店人还学会了如何与其他村庄的村民联合起来，建立有效的情报系统，在村与村之间传递日军行动的情报，确保了十里店及附近地区不会在日军袭来时措手不及。根据日军出动的兵力，要么疏散村民，要么进行抵抗，不过通常是两种情况兼而有之。

在各个路线的抵抗充分准备就绪后，牺盟会提出了一个新的点子：如果将年

轻村民组织起来，与八路军配合，由八路军指挥，抗击日军的行动会更加有效。六位中农家庭出身的年轻人打仗最为积极勇敢，最终他们几个于1941年正式组成了十里店民兵组织。

起初他们所有的装备只有三支旧步枪和一支手枪，但他们的积极性却非常高，原因是他们有亲朋好友在扫荡中被日军杀害。

尽管装备不足，民兵打仗的有效性还是很快就大大提高了，因为县游击队管理站举办了特殊民兵培训学校，除了学习如何最有效地使用不多的几件武器外，还向新民兵介绍了手榴弹和地雷战的复杂性，而中国共产党人将这种作战方法发展成了一种艺术。

在县民兵学校，学员来自全县各地，教员中有些人来自较远的革命根据地，这六位民兵同他们一起，不仅学到了军事方面的知识，而且还提高了政治意识，对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们第一次看到游击队活动的广阔范围远远超出了十里店，从延安到黄海，一直扩延到数千里外。

眼界开阔了，十里店的民兵对自己的村子也看得更加清楚了。一个月后<sup>1</sup>再次回到村里，他们比以前更加坚信，普通村民不仅可以抗击“东洋鬼子”，而且会抗击得比地主和富农更为有效。同时他们心中还萌生了一种信念，他们管理村子也能比那些老财主管得好。

## 妇女协会

县政府还为妇女组织干部举办了另外一种培训学校。

自首次到达村庄的那一刻起，共产党的群众工作者就很重视妇女的特殊问题。一方面要动员妇女抗日；另一方面还要帮助她们从旧社会极其沉重的压迫中解放出来。而解放与抗日，这两个方面的妇女问题是相互联系的。

牺盟会会员首先在召开全村会议，提出“妇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口号。会上发言的人警告村里的男人们，抗日新政府强烈谴责他们脱下布鞋殴打妻女的陋习；做婆婆的人也同样得到告诫，不得再像以前那样压迫儿媳。此事，直至八年后的妇女们仍然记得很清楚。

---

<sup>1</sup> 一段时间以后，尽管县培训学校的学员数量增加了，培训时间却减至一周，因为军事教育系统有所精简。

会议结束后，村里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成立了妇女协会，保护妇女的权利，提高生产。这对成功抵抗日军来说非常重要。人们还选出了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领导新成立的妇女协会。委员会主任是五十五岁的王翠的。

王翠的非常适合担任这一职务，原因有以下几个。

首先，与十里店大多数已婚妇女相比，她的优势是本村村民。按当地风俗，姑娘们是要嫁到外村的，王翠的出生在下街，嫁到了寨上。后来，她的女儿又嫁给了下街的一个村民。由于这些家庭关系，王翠的对十里店的事情比其他大多数妇女更为熟悉。

其次，她纺织技术熟练。在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学会了这门手艺。那时她的父母是富裕中农，有钱创办家庭工业。（当时为本世纪初，城市的机器纺织业尚未击垮农村的手工纺织业。）但是，尽管王翠的有熟练的技术，却还是遭受了贫穷和被压迫的命运。

结婚时，她丈夫家是富裕中农。可自从她公公吸上大烟后，他们家很快就越来越穷。1920发生饥荒时他们家境更糟糕。最后，她丈夫的继母为了把家里仅有的一点财产留给自己两个亲生儿子，将王翠的和她的丈夫赶出了家门。

这对被剥夺了继承权的夫妻，日子过得非常艰难。在乡下流浪了一段时间后，他们终于在“小天津”——伯延这个繁华的小镇找到了工作。王翠的做了纺织工，她的丈夫则当上了厨师。尽管工资很低，两人还是靠节省积攒了一些钱，让丈夫外出经商。由于她丈夫以前农闲时曾做过生意，并很有经商的天赋，这对夫妻逐渐攒下了一些钱，在十里店买了一点地。

王翠的夫妇的日子渐渐好转，可她公公的家境却日渐衰落。公公死后，继母和她的两个亲生儿子为办丧事，被迫把房子也卖了。由于家里不承认王翠的丈夫有继承权，他倒因此不必负担任何丧葬费。相反，他还把继母卖掉的房子买下，搬回了他少年时代的家。

抗日战争爆发后，王翠的夫妇和儿子儿媳一家再次过上了相当舒适的家庭生活。

然而好景不长，王翠的不久又遭受了一场痛苦的磨难，但是，这种经历倒使她更能胜任十里店妇女协会的干部工作了。

在日军首次扫荡中，她父亲因为穿着近似于八路军军装的蓝灰色衣服而惨遭杀害；几个月后，她丈夫又在外出做生意时被日军抓走，从此杳无音信。

婆婆的压迫，饥荒的折磨，地主的剥削，以及最后亲人惨死在侵略军手中，所有这些促使王翠的成为十里店最早、最热情的共产主义支持者之一，也使她高呼“八路军开辟了新天地”。再加上对十里店她十分熟悉，又有几乎失传的纺织技艺，所以当之无愧成为刚成立的妇联主任。

但是，王翠的和其他四位妇联委员都没有领导经验，因此被派去参加了专为全县各村新妇女干部而开设的为期15天的培训学习班。

这次学习使王翠的深受鼓舞。学习班不仅鼓励妇女发言、诉苦，还鼓励她们发表见解、提出批评，甚至对负责培训的八路军干部提出看法和批评。

尽管王翠的已年逾五十，仍然剪短头发，解开裹脚，以一个“新型妇女”的面貌回到了十里店。她以极大的工作热情，投身到组织妇女的工作中去。妇联逐步发展壮大，会员超过了200人。接下来的工作是将所有会员编成小组，每组大约10人，很快就成立了22个这样的小组，每个小组都有组长。组长应帮助会员解决她们的个人问题，如果组长自己解决不了，就将问题提交给妇联。

妇联的主要任务是教妇女纺纱织布。当时，政府贷款由新成立的村合作社管理，她们用这些贷款购买了原料、设备，技术则主要由王翠的和本村的少数几个尚未忘掉纺纱和织布技艺的村民传授。

妇联还负责妇女对军队的后方服务工作。政府将布料发给妇联，再由妇联分给会员。每一个小组选出一名妇女作为监督人，其职责是保证军鞋、军装和棉被符合标准。所有16至50岁的妇女都可以做此项工作并得到报酬，比方说，做一件军装上衣，给小米2斤4两<sup>1</sup>；一条裤子，给小米1斤12两。

这样一来，过去因资金缺少和城市机械化竞争而失业的十里店妇女，现在又能挣钱了。她们的经济状况得到了改善，这是十里店妇女解放初期最有力的因素。

但是，这一时期妇女工作的主要特点是在各个方面基本上都在主动出击。妇联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不受丈夫或公婆打骂、提高各种产品产量（包括农业生产，但主要是纺纱和织布），通过后方服务向前方提供经济支援（做军鞋、军装等）。除此之外，还举办了扫盲班、剪短发、解裹脚、反对死要面子。

---

<sup>1</sup> 1斤约为1.1磅，每斤为16两。每人每天大约吃1斤粮食。

这场活动尽管是多方面的、充满活力的，但还不是彻底的群众运动。只有像王翠的这样的少数妇女受到了启发，而且只是通过她们的不懈努力，大多数农村妇女才组成了小组参加会议、学习识字。尽管所有的妇女都对自己新获得的收益能力热情很高，但还是有人认为妇联管事太多，稍稍有点盼望能再过以前那样的悠闲生活。

这一点让妇女干部觉得灰心。她们自己虽进步很快，却不能带动大家一起前进，因此她们有些失望，认为十里店妇女思想过于落后。

这一时期多方面的妇女运动虽然不能说就实现了十里店妇女的解放，但毕竟是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抗日战争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妇女们在生产方面的做出的工作，促进了经济繁荣，鼓舞了全村的士气；另一方面，她们还使得这个地区的人们自己纺纱织布，不再依赖从敌占区进布料。

### 实行税收——“鼓励富人做贡献”

与此同时，村里还有另一件事，更加坚定了村民抗日的决心：这就是新税收制度的实行。

根据新的税收制度，税费由农户中30%的最富裕的家庭按比例分担。村民在比较文明的时候将这一只向富人收税的方针称为“鼓励富人做贡献”；在其他场合则较简单地将其说成“消肿”。十里店的这些“肿块”是根据每个家庭人均拥有土地的亩数，将所有的家庭分成不同等级确定的。号召等级最高的30%农户交税。

70%的村民不用交税，这在以前是做梦也想不到的。很多村民第一次发现他们播种有了足够的种子。以前他们只能在播种季节谷子价格最高的时候借种子播种，秋收后谷子价格最低的时候偿还。这就是农民背上的债务越来越沉重的主要原因。税收改革帮助他们结束了这一状况，成为十里店农民摆脱债务的第一步。这样做既提高了村民的生产热情和干劲，又增强了他们的斗志。

这一点确实还是做到了，虽然村长傅守良这个以前黄司令的中间人绝不能说是一个彻底改过自新的人。实际上，他仍然在利用自己的新职务，从事以前的阴谋活动。他的活动开始得逞过几次，还使村政府改了组，他的对手王邦彦被赶下

了后方服务主任的位子。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使傅守良及其随从们将村长一职目前提供的极为有限的个人致富机会独占下来。

这些机会主要是在税务评估方面，因为这里决定着谁属于该交税的那30%，每个人该交纳村里总税收的多大比例，给予谁、偏袒谁，空间很大。

例如，傅守良作为最大投资人之一的新雄店铺，其所有人傅培寅只交了100斤小米的税，而与村长没有如此亲密关系的傅文则交了1500斤小米的最高税额。而且傅培寅家每人实际平均占地7.5亩，傅文家人均占有的同样质量的土地只有6亩。最近被赶下台的后方服务主任王邦彦也被要求交纳1500斤小米。他倒是具备交纳这一最高税费的资格，但是，对他做出正确评估，并不仅仅是出于正义情绪。傅守良及其随从们并不满足于只把王邦彦赶下台，他们还要赶紧使他陷入要么交纳最高税费、要么行贿摆脱这种情况的境地。还有王邦彦的亲信、中农王培青被迫两次交税，许多其他中农也是如此，而村长却声称并没有记录表明他们曾经交过税款。

税收也还有其他方面给寡廉鲜耻的村干部提供了从中牟利的机会。此时边区政府仍然允许村委会多征收一点税款来支付日常开支。像傅守良这样的老手知道如何充分利用这一点。

尽管有种种不足，但也有一个不争的事实，即70%的村民不必交纳税款，这也激励了村民们去生产更多的粮食，支持抗日政府。

同时，30%的交税农户也被迫采取了行动。王邦彦从四个儿子中选出他最不喜欢的一个，送去参加了八路军，因为军属不仅在交税时受到特殊照顾，而且在土地耕作方面还能得到特别帮助。其他人也在寻求别的避税办法，即使不能免交，至少也要设法降级少交。

例如：十里店最富有的农民王凤池是一个25口之家的家长，拥有一百多亩地，他采用自己的办法来对付累进税。就在新的税收制度生效前，他把财产分给了五个儿子，然后安排好他自己轮流到每个儿子家中生活。这样以来他的每个儿子只有二十多亩地，根据累进税严格的分级标准，五个儿子拥有土地都不多，所以降到了下一个税级。这样以来家里所有的田地都属于分级明显的累进税中的较低等级。王凤池是最先用分家这种办法来逃避税收，而1940至1942年间许多人都是这么做。

有些地主采用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卖地。傅氏家族大地主傅新，即阳邑镇的布商和前任保长，对形势变化的反应几乎同王凤池一样快。但由于他的四个儿子年龄尚小，分家不可行。于是他便卖掉了30亩地，用卖地之款将他自己的兄弟打发到日占区邯郸市去做生意。

对富人而言，卖地是一件全新的事情。过去只要有人卖地，他们之间总会互相争夺，闹得不可开交。如今他们为了减少交税而想方设法减少土地占有量，使得以前几乎没有希望购买土地的中农有了购置更多土地的机会。

但是，总起来说地主富农卖掉的土地并不多。同王凤池一样，他们也寻求其他方法避税。他们在这一方面极有“天分”，并且做得相当成功。但他们这些避税方法是多年后人民群众完全掌握新政权后才暴露出来的。

甚至早在这时，人民群众已经逐渐对“群众路线”的实施做出了反应。他们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发现联合起来不仅能够使自己免受日军伤害，同时还能减少地主富农对他们的压迫。他们开始相信，他们既不是像佛教徒所宣扬的那样无助，只能作命运的牺牲品，为前世的罪孽而受到惩罚，也不必像道教徒那样耐心地等待坎坷的命运出现转机。

事实上，他们的财产正在稳定增多。这不是因为任何神秘的命运转机，也不是因为前世因果所致，而是由于共产党将税收改革与其他经济改革结合起来的缘故。否则没有这些变革，抗日村政府就无法生存下去，因为整个抗日村政府的存在不仅取决于遏止日军武器的状况，还在于抵制日货的进展状况。抗日村政府既要参加军事战，又要参加经济战，这就意味着抗日村政府必须提高农村的生产，而生产和直接抗日的主要力量在于农民大众。

## 村合作社

建立合作社是调动农村经济的重要一步。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帮助提高生产，至少在食物、燃料和布料这些日用必需品方面实现经济自给。

但是十里店村民并不习惯任何有组织的合作社，更不用说边区政府提倡的合作社了，因此需要充分贯彻实施“群众从自己的所见所闻看问题”的群众路线方针。这意味着合作社首先必须由政府精心管理和出资支持，同时又必须满足农民

的直接需要，以获得他们自觉自愿的支持。只要做到了这一点，合作社就能站得住脚。

因此，合作社的初期资本是由分区政府提供的。合作社的首要任务是帮助人们以前所未有的低价购买食盐、食用油、灯油、火柴和布料等日用必需品，而这些东西多年来一直为傅培寅的新雄商店所垄断。

这些物品中最重要的是布料。不久村里就发起了一场种棉运动，以使全村完全实现棉制品自给自足；而这场运动是和整个太行分区协调一致进行的。该分区在边区政府的领导下发动了这场专门的种棉运动，所种棉花在运动前两年免于交税。此外，政府保证以令人满意的价格收购棉花，结果，相当大一部分的种植区改种了棉花。

同时，合作社还向农户预先提供了大量的原棉，然后以纱线和布的形式回收，制订的原棉和加工棉之间的兑换率也有益于农民。

这些政策很快赢得了人们的支持。

但十里店合作社的发展注定不会顺利，其原因是合作社的成员不仅包括普通农民，还包括地主富农。例如，新雄商店的主要合伙人傅培寅不失时机地对新合作社进行投资。尽管他的生意主要依靠高利贷获得暴利，盐、油、火柴和布料并不是他的主要经营范围，但傅培寅这个人，即使是微小副业中的利润，也不会任其完全从他手边溜走，他很快成了合作社的主要股东。还有许多人加入合作社也是为了这样的原因，他们敦促制订有关政策，以图将合作社转为实际上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原则非常符合传统，以至于连一些贫农社员也能被说服，认为这是极其令人满意的办法。

合作社发展的另一个障碍是合作社需要能读能写、能做较为复杂的会计工作的人员。由于大部分农民都是文盲，所以许多地主富农被选进了合作社。事实上，地主傅新就是在关掉他在邻镇阳邑的商店、回到十里店生活后，被选为合作社的首任社长的。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困难，合作社还是像新的累进税政策一样，很快对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唤醒其政治觉悟做出了贡献。

## 农民协会

显然，农民要想巩固已取得的成就，并争取更大进步，只有成立自己的组织——农民协会，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调动起自己的力量。

农民协会成立之前，打临时工的常常在黎明时聚集到大街上，等人雇用。由于没有自己的组织，他们只好受制于雇主。从前，整个的社会政治机构都阻碍着建立农民协会等行为；党派、秘密协会、教会等打破了阶级界线，使大多数劳动者看不到联合起来的必要性。真正意识到其必要性的少数人也因为过去保甲制度下集体告发的做法而无法行动。

然而这对地主富农并没有什么不利之处。他们自己有雇主协会，每天早晨派一个代表到那一堆雇工处，为所有需要劳力的雇主雇用劳力，价格则是雇主早已定好的。劳工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拒绝将意味着挨饿。

不过，到1942年初，共产党将近两年的影响和改革大大提高了雇工和佃户的经济地位，这极大地加强了他们在谈判中的地位，并使他们重新树立了信心。

结果村里大约40户最贫困的家庭成立了一个协会。当时他们不是佃户就是雇农，或者两者都是。对这些人而言，共产党战时的减租减息政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除了只有一点或没有自己的土地外，他们还多多少少都负债累累。只有这些村民有效地组织起来，勇敢地提出这一要求，双减<sup>1</sup>政策才能真正实施。

与村政府和合作社不同的是，农民协会中，地主富农无法占支配地位，协会主席和各小组组长须从佃户或雇农会员中选出。除此之外，会员们还特别警惕“老钱袋”的破坏活动。实际上在这方面的纪律非常严格，如果会员失职，向地主富农泄露有关协会及会员的情况，就会被开除。因此，地主富农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便无法运用他们的读写能力，也无法充分利用普通农民没有领导经验，不能显露他们自己。

共产党着手组织农民协会的主要目的，首先是想使其成为培养群众自己的领导能力和独立组织活动的训练场。村里逐渐建立了双重的权力机构。虽然农民协会起初只是一个虚有其名或者从属性组织，但其目的却是培养能接管村政府的领导。

十里店农民协会的首任主席是42岁的农民王克斌。他之所以当选，并不是因

---

<sup>1</sup> 见附录，第130页。

为他深受会员热爱或尊重，而是因为他身上的斗志连过去的保甲制度都未能压制。

王克斌一生都在为生存而斗争，他从来不在乎自己在跟谁斗争。他总是信口开河，无论贫富，该抨击的一律抨击。目前，农民协会中的其他会员认为王克斌有能力、有勇气领导他们反抗压迫者，因此都愿意忘掉过去与他有过的任何过节。而王克斌在感到自己背后有组织的支持时，胆量比以往更大了。

但王克斌对群众路线的了解非常肤浅，倾向于利用他们自己的武器即有组织的派系与地主富农作斗争。他不是悉心发动所有成员的力量，而是仅依靠少数几个好斗分子来实现农民协会的目标。尽管王克斌倾向于依赖个别人的英雄行为，但他的行动并非毫无益处，而是的的确确使协会普通成员相信，不当地主富农的代理人，贫农和雇工照样可以掌权。

农民协会在早期取得的另一个成就是协会会员之间的团结一致。

过去，佃户和雇农总是处在饥饿的边缘，往往因微不足道的债务和相互侵犯毗邻的地边而争吵。其中涉及到的数量本来微乎其微，但因为大家太穷而被夸大。尽管王克斌未能动员所有的会员行动起来，但他至少看到了具有坚定基础的重要性。因此，刚刚成立的农民协会就准备致力于对这些争吵做出公断，消除因争吵而产生的一切不愉快。

协会在这方面获得成功，在实现团结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而佃户和雇农想要根据双减规定争取权利，这种团结是绝对必要的。而傅守良领导的村政府根本没有执行这一双减规定。

地主富农对出现的转机感到非常不快，于是发起了一场运动，以图恐吓农民协会会员，使其停止活动。显然他们对青帮—国民党掌权的日子是非常怀念的。富农王邦彦就公开威胁说，如果国民党有朝一日回来，农民协会会员将被处死。为了确保梦想成真，同时也希望能对农民协会会员内心可能存在的宗教情感加以利用，王邦彦和其他地主在庙里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宗教仪式，祈求神灵保佑国民党重新掌权。

似乎是对这一祈祷直接和真实的回应，突然之间，人们晚上常听到有人打枪，即农民所说的“黑枪”。到底是谁开的枪始终没有搞清，但人们不止一次发现富农李丰嫌疑很大，后来枪声倒是暂时停止了。

尽管有重重阻力，农民协会还是逐渐巩固了自己的地位。然而，农民协会若要成为村里最重要的群众组织，就必须领导一场全村范围的群众运动。这仍然有待实现。但是，农会至少证明了首任主席及其积极分子的斗争特性。不久以后，前中间人傅守良可能会被一个更加坚定抗日的村领导取而代之。

## 村党支部

农民协会的成立、整个一系列政治经济改革的最初步骤、以及农村防御体系的组织，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时期的领导工作都由牺盟会支队负责。分配给十里店牺盟会支队的任务是将十里庄村纳入抗日县政府的管辖范围。抗日村政府一成立，支队就撤到了其他地方执行同样的任务。此后，十里店的政治领导工作便由区党委负责。

领导、协调全体村民在家门口抗击日军的工作是危险而又艰巨的，为了领导协调这一工作，村里就必须成立一个党支部。因此，区里的共产党员干部秘密吸收了若干村民入党，他们相信长远来看，这些村民将是最勇敢、最有智谋、在唤起其他村民方面最有影响力的人。

新成立的农村党支部必须是地下党支部，因为任何人若暴露了党员身份，随时都有可能被日军杀害。

然而日军并不是危险的唯一来源。共产党员及其推行的改革在村里也有敌人，打“黑枪”就是明证。“黑枪”并非共产党的内部敌人用于破坏改革的唯一的秘密武器；敌人的另一武器是潜入革命队伍。王邦彦和傅守良充分利用区党组织在日本人鼻子底下工作上的困难，以及入党保密这一点，装出一副爱国的样子，自称内心有了转变，一度混进了村党支部，得以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破坏。这一困难，以及抗日道路上所遇到的其他无数困难最终都被克服，十里店党支部确确实实担起了领导全村抗日的重任，而区党委在这项任务中起了先锋作用。

## 第五章

### 饥荒与反饥荒

1942年，又有敌人袭来，整个太行地区有五分之一的地方都遭受到旱灾侵袭，十里店也在其中。

自从四千年前中国有史以来，旱灾过后，饥荒总会接踵而至。

农民一辈子勉强糊口，饥荒意味着破败、逃难，甚至是死亡；而地主富农粮仓中有余粮，饥荒则是另一回事。实际上，他们靠着囤粮不仅能够安然度过饥荒，而且还能发一笔横财，因为绝望的贫农和中农在这个时候会砸锅卖铁，最后甚至卖掉宝贵的土地。而闹饥荒的时候市场绝不利于卖家，买方提出要命你都得给。

十里店正南即是河南省，有人亲眼目睹了那里当年村庄荒芜、百姓受苦的情况：

“小村庄的情况比集镇更糟，到处都安静得怕人。人们谁也受不了饥饿的无情折磨，纷纷逃荒，就好像有一支残暴的军队在逼近。村里空空荡荡的，街上不见人影，肥料堆荒置着，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派上用场；门窗都用木板钉了起来……”

“路上有许多尸体。有个姑娘还不满十七岁，长得又瘦又小，不过模样挺好，她躺在湿漉漉的地面上，嘴唇青紫，显然是死了；但眼睛还睁得大大的，雨点打在上面。人们把树皮切成碎片，在路边捣碎了吃；小贩们兜售树叶，一个法币一捆。一只狗刨土堆刨出一具尸体。有些人瘦得皮包骨头，饿得不行，就把脏水沟的绿色粘稠沫捞起来吃……”

“一位母亲抱着婴儿，领着两个大点的孩子，长时间不停地寻找食物，累得疲惫不堪，妈妈坐下来给小孩喂奶，让两个大孩子到邻村去找吃的；两个孩子回来了，那个婴儿还在吮吸奶头，妈妈却已经死了。还有一家父母，因为两个小孩不停地要吃的，烦得实在受不了，就把他们杀了。有的人家卖掉了所有的家当，吃了一顿饱饭，然后自杀。整个农村，带着家伙袭击、抢劫的情况都泛滥了。”<sup>1</sup>

---

<sup>1</sup> 摘自西奥多·怀特(Theodore White)和艾纳李·雅各布(Annalee Jacoby)的《中国的呼唤》第二章“河南的饥荒”(第166—78页)，纽约

## “救灾和春耕运动”

这就是1942—1943年间的大饥荒。但是上面所描述的是河南省国统治区的情况。

共产党领导下的太行分区，则是另一番景象。

由于日本占领区逃荒者大量涌入，情形恶化，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太行分区政府组织了一场伟大的“救灾和春耕运动”，把救灾与生产结合起来。单就灌溉这一项救灾工程，政府就发放了四百万至五百万法币的贷款，帮助许多逃荒者维持生计，他们每天可以得到三斤小米，足够三人食用。

政府的所有人员，不管是政民干部还是军队干部，不论级别高低，全部投入生产运动。分区专员、县长、司令员和政治委员亲自与农民一起下地种田，这种方式在过去那些穿长袍、吸鸦片的绅士官员们看来，不但不可思议，而且绝不可能。

同时政府还从敌占区获得粮食，放在市场上以规定的低价进行销售，防止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和牟取暴利。<sup>2</sup>

## “挖掘地主藏粮”

正是在同这场深重灾难战斗的过程中，新组建的农会做了大量工作，防止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成为村里最有力的群众组织。

首先，农会将四十名佃户和雇农构成的所有会员全部召集起来，接着在主席和组长的带领下，集体到囤积粮食的地主和富农家去，说服他们把粮食拿出来，放在市场上以合理的价格出售。不久，全村所有的贫农和中农都加入了农会的行列。

随着农会的壮大，农民不再是单纯的说服，而是变成了直接行动。他们不但知道谁在囤积粮食，也非常清楚粮食藏在哪里。在他们的帮助下，农会开始打第一场大仗——“挖掘地主藏粮”。这就意味着没收那些拒绝出售粮食的人的存粮，

---

<sup>2</sup> 太行地区饥荒的主要材料摘自邓小平的报告，邓当时任八路军第129师政委，现（1958年——译者注）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斯图亚特·格尔德(Stuart Gelder)的《中国共产党》(伦敦格兰兹出版社,1946年)

免费分发给需要的人。不时也会在囤积者的院子里点一把大火，当场架起大锅煮满满一锅小米，分发给饥民。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分区政府也进行了救济工作和粮食供应，但仍然不能克服所有的困难。不过，人民遭受的苦难从程度上远远小于前几次饥荒。在十里店历史上，饥荒第一次没有引起穷人大规模逃难、丧失土地和卖儿卖女。

饥荒期间的成功行动是在区党委指导下由新农会实施的，区党委也利用这次新经验向农民们讲清了雇农、贫农、中农之间搞好团结的价值。共产党一再强调要消除过去经常阻碍人民团结的不利因素，同时也向人民证明了团结的力量：尽管农会只有四十多户雇农和佃农，但团结起来却领导整个村子打赢了“挖掘地主藏粮”之仗。这些经验促使新农会迅速壮大，很快农会就把除地主、富农以外的大部分人家都接纳了进来。

农会在饥荒期间吸纳了更多会员，获得了更多经验，村里的阶级力量对比也因此发生了变化；贫农和中农组成的这一新的群众组织得到巩固，为他们第一次运用政权的努力奠定了基础。这虽然不是说农会同样也完全掌握了村里的管理权，不过管理人员的组成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村政府不再由以傅守良为首的地主和富农及其走狗把持，而是由以前从来没有任过职的“基本劳动群众”掌握。

新村政府的大多数领导都毕业于同一所政治学校——农会，许多人还在农会中当过组长。新村长就是原先的贫农、前任农会主席王克斌。

饥荒期间采取的行动和获得的经验不单单使农会和村政府获得长足的发展。实际上，由于共产党的领导已经从区扩大到区以上，因此正是在他们的领导下，1942—43年的苦才没有完全白受，不但已经建立起来的民主机构得到巩固，而且更进一步的改革计划也有可能得以推行。

## “清债”运动

例如，新的村政府很快就有了足够的力量得以实施官方汇率制，使晋冀鲁豫边区的旧银元可与边区冀南银行发行的纸币进行兑换。这使广大农民群众受益非浅。

---

援引了这段报告。

过去，不同军阀及后来的国民党都发行过货币，但是这些货币与发行者的命运一样起伏不定，时而贬值，时而升值。因此，农村的高利贷一般都以银元计算，银元仍然是压在农民身上的债务重担。为了减轻这一负担，边区政府制定了两元纸币兑换一个银元的汇率，使广大农民有可能还清债务。

但是，汇率法规只是提供一种可能性，这还远远不够，要保证每个农民都能还清债务，他们就必须自己站起来反对地主富农这些债主，不仅不能怕惹怒他们，受到报复，而且还要敢于挑战他们的余威。这一切都需要勇气。有没有勇气，冬学就成了见证点。本来，设立冬学的目的是为了在农闲时节进行成人教育，但现在的主要任务已不再是学习写字，而是讨论新指示，不仅涉及新汇率，而且包括减租减息。因此，冬学既成了一般农民、也成了向地主富农欠有债务的人们的一个特殊集合场所。

不过，冬学的讨论并不总是进展顺利。首先，会议是面向所有人的，地主和富农很重视参加这些讨论。他们比农民更健谈，更能讲出具有说服力的论点反对实施新改革，更能提出各种各样不可预见的困难和复杂情况。而农民则长期以来更习惯了顺从、沉默。

第二，即使那些坚决支持其它各项改革、坚决支持抗日的中农，也对新汇率畏畏缩缩。原因是他们自己也借钱给穷邻居，虽然金额一般都微不足道，但是现在因为担心自己也会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所以他们更愿意支持地主富农的观点。

面对这样令人犹疑的对立局面，许多债务缠身的贫农和雇农犹犹豫豫，不愿站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力。不过，勇敢的还是有几个的。

其中一位就是高高瘦瘦的龅牙常驰骋(音译)，他11岁就成了雇农。

1933年，常驰骋的父亲借了一笔债，用三分地作抵押，从同村的四个人那里借了12个银元。后来其中一个债主出钱买了其它三个的债权，到了还钱的时候，老常无力偿还，债主就强占了那块土地。过后不久，老常就死了。

但是，对无地的雇农常驰骋来说，自家的三分地可不容易忘记。共产党提出兑换法之后，他紧衣缩食，终于攒够了24元当地纸币，相当于他父亲原先借的12个银元。但是富农债主却声称地已经卖给他了，拒绝退地，还拿出“卖地契约”，以图蒙蔽不识字的雇农。

虽然常驰骋是个文盲，但记忆力却很好。冬学里讨论这一情况时阅读了合同，他当时就发现有个地方不对劲。

中国的土地买卖契约中，不仅详细描述易手土地的特征，还会标明相邻土地的主人，而正是在这点上债主失算了。他在契约中提到一个邻居1939年才买了相邻的一块土地，而“买卖契约”却是1936年签字画的押，这就证明契约是伪造的。

但是，债主仍不死心，使用各种伎俩，企图继续占有这块地。但常驰骋已经铁定了心准备要回土地，于是把这件事反映到跟前的区政府。事实上，那时候他经常往区政府跑。他说：“我天天都去，一天七次。”最后在区政府的支持下，常驰骋要回了自己那三分地。

后来成为村文书的王复新情况也一样。

共产党来到十里店之前，王复新的父亲因为贫困所迫，典当了一部分土地，之后好几年他都无力赎回，接管土地的地主早就把地看成自己的了。新汇率宣布后，王复新去赎已故父亲的土地。地主拼命保这块地，一再坚持这块地不是典当，而是完完全全的买卖关系。他大吵大闹着威胁说，如果不承认这笔交易，他就叫天上的神灵降怒于王复新父亲的亡灵。

但是，神和地主都吓不倒王复新，他童年时期在一个布商那里学会看书认字，更是增强了他的信心。在农会的支持下，他要求地主把契约拿出来，结果证明，这笔交易确实是典当。王复新很快就开始在这块地上耕作，而他父亲早在多年前就当没有这块地了。

地主却并不轻易接受失败，他一天到晚千方百计地对年轻的王复新进行嘲笑辱骂。

尽管小王自己能勇敢地直面这一切，但他和常驰骋的情况也只是对地主富农的一个暂时胜利，表明即使在新型村政府领导下，站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力也不是轻而易举的。大多数农民，特别是那些年纪大的，仍然非常小心，特别害怕惹恼地主，招致对立。根据他们一辈子的经验以及父辈们的教训，新政府来是来了，可也会走，而地主却是要一直呆下去的。他们心存畏惧，不太敢跟那两个年轻人学。

他们的担心正好印证了中国共产党的观点，即人民并不是一个毫无差别的坚定团体，只有少数人才是政治上先进的，还有少数人是落后的，而大多数人则处

于中间状态。只有唤醒少数落后分子和中间分子，群众运动的时代才能到来。要在十里店广泛实施新汇率都必须稳打稳扎，做好基础工作，双减就更不用说了。

## 组织互助

组织互助时情况也类似。

中国农村长期以来一直都有某种程度的互助。农忙时节，邻居或亲戚们聚在一起互相帮助，每家根据自己土地多少提供劳力。有8亩地要收割的人家出一个劳力，有16亩地的则出两个，一家接一家收割庄稼。原则是这样，但实际上，这种互助顶多也就是非常随意的，差的时候就会很不公平。村里有权有势的人经常劝说那些他们能够控制的人家加入他们所谓的“互助”。那些耳根子太软的人总是干最多的活，当然不会得到任何报酬，因为他们是在享受“互助”的好处。

这种有缺陷的互助制度与许多其它制度一样，都是共产党“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又以真正的互助组形式“到群众中去”。

九分区群众工作队的一个队员来到十里店，将一些愿意参加的农民，主要是农会会员召集起来组成一个小组，向他们讲述了真正互助的好处。他详细解释了怎样组成互助小组使每一家都从中得到好处，还列举了延安等其它老解放区的生动实例。

这些人很快就对互助组的好处表示信服，但他们同时也感到，要说服同村人有系统、有组织地参加互助，还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不过，带头挖防空洞的王承启倒是比别人有信心，答应在邻居和朋友之间试着组织一个互助组。

王承启有一个邻居，全家人在农忙时节都病倒了，不过他们家里倒是养着一头驴子。王承启就安排让这头驴子从各家远处的散田里往回驮粮食，作为回报，其它人家也免费替这家人收割庄稼。所有人都从中受益，这家人也避免了一场灾难。

从此，这家人成了王承启互助原则的第一批支持者，积极宣传互助的好处。在他们的帮助下，再加上带领大家挖防空洞时获得的个人声望，王承启很快就说服二三十家加入了他领导的互助组。经过他的周密组织，所有加入互助的人基本上可以得到同等的好处。

王承启用驴子第一次实施了互助原则，而那个提供驴子的人家也仅仅是回报了王承启了事。这家人有个儿子名叫王南方，以前是学木匠的，后来不堪忍受二十四长官的压迫，逃到满洲去担水。二十四长官走后，他又回到十里店。但改革初期，村里的环境仍然无法吸引这位年轻贫农留在村里，他又回到设在日军占领着的县城内自己学过徒的那家店里。大概就是这个时候，他回了一趟家，听见家里人不说别的，全是互助的好处。王承启见小伙子对互助印象这样深刻，就劝他回敌人占领的县城干活，不如留在家里自己搞互助，并帮助向全村人推广。王南方同意了，一两年后，王承启离开十里店到区上作了干部，王南方接替他的职务，被选为村里第一个互助组的组长。

第一个互助组成立于1942年。直到第二年才有第二个互助组成立，由雇农龅牙常驰骋组织、领导。他与王承启这位组织互助组的先驱不一样，王承启得自己争取成员组成互助组，而常驰骋则是由未来的成员推到了组长位子上的。

常驰骋要回了父亲的土地后，便成了知名人物，全村都在谈论这件事。尽管周围的贫农和雇工犹豫着不敢效仿，但却开始找他解决问题、征求意见，很快他就成了公认的领头人、和代言人。最开始的时候他与穷邻居之间的关系非常随便，不过现在他模仿王承启前一年成功创立互助组的方式新建了互助组，他又成了组长，交往的方式有点不一样了。

后来，常驰骋在谈到互助组的成立时，向笔者回忆起当时的情形：成立有组织的互助组这种想法刚提出时，常驰骋和其他村民都抱着相当怀疑的态度。过了一阵，乡亲们对是不是有必要成立一个正式的互助组织仍然将信将疑。但大家都清清楚楚地看到，王承启带领的互助组确实给组员们带来了实惠。因此，没有加入互助组的村民也纷纷表示愿意在公平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交换劳动。常驰骋承担起了互助组的筹备工作。那些愿意交换劳动的街坊邻居都找上门来，由常驰骋合理地安排交换事宜。互助组就这样试探性地成立了。由于有常驰骋牵头，而且采纳了王承启的一些建议，互助组的规模迅速扩大。

没过多久，村里的互助组就像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到1944年，十里店已经有了十个互助组，其中八个在下街，两个在寨上。

而正是在寨上，也就是以前的地主土堡，村民们在真正开展生产互助的过程中遇到的阻力最大。

当初黃司令在逃跑时，把几个手下整得够呛，其中数保长李发奎损失最为惨重，傅守良也刚刚丢了村长的头衔。因此，在李、傅二人看来，组织生产互助无疑是他们重掌大权、提高声望的大好机会。尽管二人不再奢求将其势力范围扩大到整个村子，但他们还是希望组织领导一个大互助组，将寨上九十多户人家全部吸收进来，这样至少也能收复部分失地。

对于群众路线要求的“争取群众要讲求方法”这一条，李发奎和傅守良根本就不予理会，也从未像王承启那样仔细地解释互助组的好处，更没有像龅牙常驰骋那样对群众的要求一一做出答复。李、傅这两位从前的中间人玩弄花招、威逼利诱，不久就把寨上所有的人家组织成了一个大互助组。

两位组建人自己自然而然地承担起记录组员间相互交换人、畜力劳动天数这一职责。但他们的记录十分混乱，就像敬神会和保甲制度时的记录一样毫无头绪。李、傅俩人这样做，一方面能混水摸鱼、直接得利；另一方面，他们觉得只要寨上的各家各户相互不和，自己的地位就不会受到威胁。由于谁欠了谁多少天劳动、为什么欠从来无据可查，解释不清，所以互助组的成员都觉得自己吃了大亏，个个怨声载道。五年后，一位农民还清楚地记得，他在傅守良的地里足足干了六天半，傅守良却没有给予任何报偿。

李发奎还声称在日本鬼子大敌压境时提高产量是不爱国的表现，因为农民的劳动果实很可能被敌人洗劫一空，以此故意阻挠村民们开展生产劳动，。在地下党支部树立劳动模范的号召下，寨上的民兵组织劳动热情极高，加班加点种植棉花。李发奎却公开嘲笑这些积极的民兵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凶”。看到这种情况，有些农民不知所措，于是消极怠工，这更激化了互助组成员间的矛盾：对于那些活干得慢因而工作量比别人都少的组员，干活卖力的越来越看不惯。

但是李发奎过高地估计了自己手中的牌。他的做法激怒了热情高涨的年轻民兵，他们退出了寨上原来的互助组，另起炉灶。直到几年后，李发奎和傅守良的形迹败露、被剥夺组长头衔，寨上的两个互助组才重新合并，并像村里其他的互助组一样，把王承启带领的互助组作为自己的榜样。

实际上，整个十里店村都认识到在互助组的发展过程中，有两件事情意义重大。一是王承启领导了挖洞运动，首次显示了有组织的集体劳动是可能做到的。第二就是王承启安排病户家的毛驴参加生产交换，使人们看到了合作劳动交换的

好处。

互助组系统运用了集体劳动和合作交换这两条原则。在农忙时节，每个互助组都会分成若干个劳动交换队，每队由几个家庭组成，先集中在一家地里干活，然后换到另一家。借来的牲口可以把地里的粮食驮回家，把肥料运到田间，或是干犁地之类的农活。工具也是大范围、有计划地在组员间相互借用。缺少或没有壮劳力的家庭会为那些没有女人的家庭纺线织布、缝补衣裳。互助组的劳动按付出或得到人畜劳动的天数记录，超额劳动以现金或实物支付。

在这种劳动交换制度下，像播种或收割这样的田间劳动总是干得热火朝天。互助甚至好像提高了农民们的干劲。正如一位互助组成员所说：“每天快收工的时候，总有人喊，‘加油啊，再努把劲儿，咱就能在天黑前把这块地干完。’我们还真能拼命把活干完。要是在以前，肯定就等到第二天再说了。”村民们不仅干劲更足，干起活儿来也总是兴高采烈的。解放区流行的很多劳动歌曲开始在互助组中广泛传唱。

互助合作还有另一个重要作用，那就是任何能给村里提高产量、带来收益的生计都能从合作社获得少量资金。正是这一点，吸引了很多村民时不时充当一下掮客，贩点小买卖。

在中国，交通一直是个问题。战乱期间，本来就无法满足运输需要的公路和铁路又大多在日本人在控制下。因此，破坏公路铁路成为游击队员的爱国职责，而几百年来沉重的运输负担又落到了农民们的肩膀上。

而一但共产党控制了某个地区，情况便会大不一样。从贩运货物中获得高额利润的，恰恰是那些掮客。在十里店，掮客可能买上陶器和其他制成品，再将其从生产地运到集市，或把水果、蔬菜、含油种子、生棉等农产品运往镇里，或者只是密切关注货物产地和销售地之间的价差，以期以最便宜的购进价格卖出最好的价钱。

举个例子来说，王承启在组建十里店第一个互助组后的来年开春，又将十四、五名身强力壮的组员组成一队，肩扛担挑地走了两天，往邯郸城里运油。在那里，他们购买了当时解放区仍十分紧缺的棉花，并将其运回来，在距十里店二十多里地的阳邑镇卖出。每走一趟，每名组员都能赚七百元。那时候，一斤小米才七块钱，由此可见掮客的利润是相当丰厚的。

还有一种商品，无论购买还是贩运，总能获得高额利润，那就是盐。由于购盐难度大，危险性高，所以一般都是有组织地大规模进行。不同村子的人通常会聚到一起商量对策，而且有时达50人之多，然后分成小组趁天黑溜过敌军碉堡采取行动。往返穿越敌人的防线相当危险，但正是因为这一点，购盐和贩盐的利润才格外地高。

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干掮客这种利润丰厚的活在过去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他们所需的资金只能从地主富农那里借得，利息极高，倾家荡产也还不上。况且在以前，农民们牢牢地拴在土地上，一年中至少有八个月要照看庄稼，而现在如果一个人到外地贩买卖，那么他所在的互助组成员就会替他干完必要的农活，事后他再以劳力或贩运商品的收入予以补偿。

随着长途贩运机会的增多，互助组成员的生活也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很快，他们中90%的人不仅不再依赖合作社的贷款，而且还有能力购买合作社的股份。

## 合作社和妇女生产

为了对抗灾荒，整个太行分区都在努力开展合作社运动。

在这场运动中，十里店合作社发起的第一项计划，就是把农民从地里、山上拾来草根、干树枝等燃料集中起来。这场运动把生产和救济结合了起来：合作社以高价收购燃料，而允许老人、寡妇、孤儿和其他有困难的村民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燃料以备家用。没过多久，十里店就不再依靠离村40多里地的煤矿供应燃料了。由于这个煤矿目前正在日军的控制之下，因此这场运动还有其的政治意义。

然而具有更为重要意义的是提高棉线和布料产量的运动。农妇们从纺线织布中获得的报酬高于以往，通常以谷物的形式支付，纺一斤棉线换两斤小米，织一斤布料换一斤小米。除此之外，合作社还以较低的利息为农民预先垫付资金，让他们购买纺车、织布机和其他工具。有了合作社的这种帮助，十里店的妇女仅一年就能为自己挣出12000斤的小米。

这种做法将合作社与妇女生产的发展紧密结合，是符合共产党就妇女工作新

方向所作出的指示的。<sup>1</sup>

在十里店，妇女工作一开始重点关注的是生产问题。而随着中央委员会决定的提出，人们开始更为清楚地认识到，生产绝不仅仅是一项简单的目标，如实现平等和婚姻自由、善待儿媳、消除文盲、废除裹脚这一陋习等等，所有这些实际上均取决于妇女能否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妇女工作的重点不再是在各个方面同时开展、齐头并进，而是集中精力抓生产。其他目标只有在与生产挂钩时才会引起关注。

妇女协会共分成24个小组，每组成员每天早、晚都会聚在一起。白天，组员们互相帮助、仔细地把棉线在织布机上铺开，为织布做好准备。无论白天黑夜，妇女们都会在一起纺线织布，或者将纺出的棉线绕在线轴上。。这种小组工作的方式使得组员们在寒冷的冬夜可以分摊取暖照明的费用。

妇女生产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使妇女在面对家人的反对时有了底气。在保守的丈夫和公公看来，妇女在外面抛头露面、跑去开会、干活成群结伙，都是不守妇道的表现，更何况这还影响到她们按时做饭、料理家务。但总的来说，到现在为止，妇女从纺线织布中获得的利润是实实在在的。因此，大多数家庭虽然还没有认识到妇女解放的必要性，但却看到了妇女小组生产的价值。如果家里有老人，那么多数情况下，老人会主动或在家人的催促下照看小孩，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使她们参与更多的生产劳动。那些不容易从家务中解脱出来的妇女，则自己想出了一套倒班制度，每人轮流着同时照看几家的小孩。这样，节省出来的时间就可以用来纺线织布，提高产量。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妇女协会还组织了生产竞赛，每天制定生产定额。组员们都生怕自己会到晚上还完不成当天的纺棉任务，拖整个小组的后腿。组与组之间还相互挑战，挑战结果通过村里的“房顶广播站”大喇叭向全村公布。

十里店的妇女就是这样创造了全县纺线织布的记录。

妇女协会还鼓励会员下地耕作，和家里的男人们一起，参加互助组的劳动交换。

一开始，男人们都怀疑妇女在地里干活的效率，不愿意接受妇女一天七分以上的工分，因为男人干一天活也不过十分。的确，妇女们的小脚即使松开了束缚，

---

<sup>1</sup> 参见《中国妇女运动文献》（新中国妇女出版社，北京，1949年）以英文刊出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当前的政策”一文（1943年2月26日）

也仍然给她们的行动带来很多不便，使她们在挑谷物、水、肥或者干其他重活时十分费劲。但在除草收割这样的农活方面，妇女很快就证明了自己和男人不相上下。

然而，即便是除草收割，村里的大多数男人也还是不愿承认妇女会跟他们不相上下。不过，承认妇女能力的人中，有一位就是村生产队长王绍义。他不仅积极推动妇女工作的开展，还鼓励他的妻子也这么做，他的妻子后来还成了妇女协会的一个负责人。在妻子的协助下，王绍义在收割时还组织了一场竞赛。他所在的互助组选出一队妇女，与另一互助组的一队男组员展开收割竞赛。结果女队获胜，男人们最终只得极不情愿地同意将妇女劳动交换的工分增加到八分。尽管事实摆在眼前，村里很多男人还是抱着偏见不放，认为这一比赛结果只不过是个富于戏剧性的例外，不能算数。但不管怎么说，妇女的胜利使她们增强了自信，同时也多少改变了男人们的观念。这次竞赛以及妇女活动的日益增多还带来了长期的影响，那就是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十里店村的总产量。

## 垦荒运动

作为生产队长，王绍义关心的不仅是妇女工作，更是全村的生产工作。虽然饥荒即将过去，但他还是不允许生产有任何懈怠。1944年，王绍义满怀热情地率领十里店积极参与了一项新的运动，即在整个解放区推广的垦荒运动。

以前，垦荒在人们眼中即使不是毫无可能的，至少也是不切实际的。贫农一到冬天就无事可做，这不仅仅是因为资金短缺，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节省体力、少吃东西。而开垦荒地（实际上是荒山）需要一定的耐力，空着肚子可撑不下去。此外，乡亲们确信一块荒地一旦得到改善，可以有一定收成，那么地主富农就会把土地占为己有。过去的农民既没有文化，又没有组织，所以在碰到这种土地纠纷时一点办法也没有。现在，农民生活好了，劲头也足了，再加上有了农会和日益民主的村政府，可以保证农民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因此村民们垦荒的范围不断向山坡上推进。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开垦年头久远的坟堆，这些坟堆占据了相当大的耕地。过去，村民们出于宗教上的顾忌，尤其是对鬼神的恐惧，一直没敢动这块地，有的

人直到现在还犹豫不决，不知道该不该在坟地上耕种。不过，四年的共产党影响使得人们有了胆量，连比鬼魂更可怕的敌人都敢于与之对抗。不久后成为村党支部书记的王绍贞在事后回忆到，“我们中那些最先抛开恐惧的人，后来不仅带头破除迷信，而且在挖封建主义旧根的运动中也都冲在了前头。”王绍贞还补充说，看到一直以来闲置的土地能种出这么好的庄稼，人们好像也不怕什么鬼了。不到一年，十里店几乎每个村民都在开垦坟地。

## 十里店的劳动英雄

十里店不仅生产抓了上去，劳动者的地位也得到了提高。曾经率领村民挖防空洞的王承启，在垦荒运动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再加上他一直以来发展互助组的努力，因此王承启成为十里店当时的第一位劳动英雄。

在不断开展增产运动的过程中，共产党人赋予了村里的劳动英雄以极为重要的地位，彻底改变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价值标准。封建官员们历来轻视体力劳动，他们所尊崇的从来不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而是那些儒家学者和附庸风雅的文人墨客。然而村民们却授予王承启“状元”的称号，要知道，在封建帝王统治下，只有殿试的头名才能享此殊荣。现在，“状元”仍旧是村民们所知道的最高荣誉，他们在全村集会上把这一称号授予王承启，不是因为他会吟诗作赋（王承启实际上连大字都不识几个），而是因为他提高了全村手工劳动的效率。

王承启在当选十里店的劳动英雄后，又相继获得了很多荣誉，先是在乡政府，后是在边区政府。这些荣誉并不是为了表彰他个人在劳动中的任何英雄壮举，因为这只能为他赢得劳动英雄的称号；王承启之所以获得上级政府这么高的肯定，原因就在于他推广了合作劳动的新方法。通过发展互助组，王承启不仅自己生产粮食的多了，而且帮助所有村民都提高了产量。这种生产模式值得在整个太行边区推广。正是这些超越个人的影响，而不是个人壮举，才是一个人成为劳动英雄的主要原因。

妇女们也有自己的劳动英雄。

第一位女劳动英雄叫田川，一位瘦弱的年轻女子，才二十岁出头。好几年前，田川从一个极度贫困的村子卖到十里店当童养媳。从到新家的第一天起，她的地

位就比奴隶好不到哪去，天天受丈夫家打骂，因为在他们看来，打骂是叫童养媳干活挣命最常用的办法。

妇女协会成立后，田川终于鼓足勇气，向负责她这一片的妇女小组诉苦。尽管妇女协会还是头一次不得不处理这样的事情，但她们还是处理得相当成功的。不久，田川就成了村妇女协会最积极的会员之一。

由于多年来在家里蒙受屈辱，田川迫切地希望能够在协会成员中享有自尊。她热情响应委员会要求提高生产的号召，在次年的纺织比赛中创下了新的纺线记录，当选劳动女英雄。

当然，能成为劳动英雄的只有个别人，但是各种各样的改革使整个农民阶层都受到了影响。实际上，所有这些改革，包括统一累进税、新汇率、互助生产、合作社和垦荒运动等等，其影响加在一起，造就了一个全新的阶级。这个阶级的成员曾经是负债累累的贫农，而现在他们已经成为土地的主人，并在村里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人们把他们称为“新中农”。

## 第六章

### 吸收新中农

十里店的新中农<sup>1</sup>最支持共产党发起的改革。劳动英雄王承启、赎回父亲的土地的雇农龅牙常驰骋、为人坦率农会第一任主席的王克斌、刨坟地的王绍贞都属于这个新阶层。除此之外，新中农还包括大胆按照新兑率还清旧债的人、跑货运的互助组成员、努力开垦荒地的农民、以及创造全县纺线织布纪录的妇女。旧中农早期就已在抗日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现在，随着人员的增加，中农的力量大大增强，对敌人的反抗也更加顽强了。

### 加强有组织的抗敌工作

民兵不仅数目不断扩大，而且活动范围也日益拓宽，现已和周围各村的民兵联合起来，共同拆毁日军管辖下的铁路。十里店以南三里开外的马村有一段铁路一直是民兵破坏的目标，再就是破坏敌军的碉堡。最成功的一次行动是在玉泉林村，后来被称为“玉泉林之战”。那次战斗中，摧毁了日军的三座碉堡，全区联合作战的各支民兵队伍满怀豪情地往家扛战利品，补充当时还相当薄弱的武器装备。十里店得到的战利品属一架冲锋枪最引人注目，几年间一直是村里武器库的骄傲。

民兵1941年成立时只有6人，到1944年，已经达到了75人左右。

由于十里店民兵只招收35岁以下的男子，35岁至50岁中年男子以及50岁老年男子各组成抗日自卫队，配合民兵的行动。甚至连孩子们也都组成了儿童团，在村口站岗放哨。这些儿童团团员有时手持大刀或红缨枪，有时则赤手空拳，可执行起任务都非常认真严肃，但凡行人走近村口都会遇到拦截。不管是白胡子老头，走四方的补锅匠，还是八路军，一听到这些小哨兵尖着嗓子喝令，就会服从口令，停下脚步。也有少数情况，有人没有停下来。不一会儿，民兵就会跟上去

查探究竟。不少间谍和敌军特务就是这样被抓住的。

现在，可以说全村村民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加了抗日军事活动，其中不少人还参加了八路军。

参军纯属自愿，任何人都可以参加<sup>1</sup>。自愿参军的大部分都是民兵。有一次征兵，四十名民兵在一村干部的率领下，浩浩荡荡地去集体参军。他们的精神受到了赞扬。但这么多人参军会弱化村里的防卫力量，因此遭到了县政府反对，最后，自愿者中有一半被送了回去。牺盟会的群众工作人员曾表扬这是一支“人民的军队”，这一点在八路军身上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同时，村民组织起来帮助军属也鲜明地体现了这的确是一支人民的军队。八路军战士在家要做的农活、家务现在都由村民承担了。这种帮助方式称为“代耕”，不仅包括犁地、播种、收割，而且还包括挑水、上山砍柴。这样一来，尽管战士劳动力减少，但村里的生产劳动仍然持续进行，而且前线的战士得知自己参军没给家里造成困难，士气也高涨起来，村里的军属当然也同样精神振奋。而帮助军属的人也很振奋，因为他们在帮助军属的同时感到自己也直接为战争做了贡献。

不管参加民兵、自卫队、老年自卫队、青救会，参加后勤、代耕，还是直接参加八路军，十里店老老少少这种为战争做贡献的精神不仅体现了对日本侵略者的仇恨，而且体现了农民对正在孕育的新社会的支持。而支持改革最热情的，打击敌军最积极的就是新中农。

## 政府里的新中农

十里店农会第一任主席王克斌开朗豁达，快人快语，是第一位担任村领导的新中农。第二年，另一位新中农傅高林接任了王克斌的农会主席一职。这两个人身上有着以前的村干部所没有的品质，既敢于抗击日军，又敢于和地主富农做斗争。正是在他们两人的领导下，十里店才顺利渡过了两年饥荒，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程度。

但他们也未能摆脱贫任者的一些缺点。王克斌和傅高林在共产党发起的改革

---

<sup>1</sup>指在共产党发起的改革中，从贫农、劳工阶级上升到中农阶层的人。

<sup>1</sup>这是抗战时期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只有农会成员才能参军，地主和富农禁止参军。

中展现了自己的勇气和聪明才智，争取通过改革得到最大的利益。随着斗争的胜利，他们开始在新生的社会里得到了确实的利益，并且还利用职权维护这些利益。这意味着村政府的工作往往不是使全体村民平等受益，而主要是为包括旧中农和新中农在内的中农阶层服务的。

然而，这件事本身也已经是一大进步了，因为尽管受益的主要只有一个阶层，但这一阶层的人数也相当多。以前，不到十分之一的家庭属于政治上的统治阶层，而现在，这样的家庭超过了四分之一。

尽管地主富农和中农有着本质的不同，但两者有一点却极为相似，就是这两个群体都非常看重自己的财产。因此，像王克斌、傅高林这样曾当作村干部的人起劲地维护自己和本阶级的财产，也就不足为怪了。

他们两人在任时，适逢1942年、1943年的饥荒。这也意味着在那两个荒年，他们特别关心的是如何保护仅有的一点粮食。实际上，他们保护粮食保护得过于急切，几近严厉无情，一发现有人偷窃，甚至稍有怀疑，便会命令民兵把那人抓起来。

由于民兵队伍本身的构成就以中农占绝大多数，因此，不用督促就会执行抓人的任务。当时有一些挨饿的人无疑是在小偷小摸，但是一些仇视改革的地主富农乘机兴风作浪，将形势搞糟。他们到处造谣说贫农偷东西，挑拨仍占村民绝大多数的贫农和中农干部之间的关系。当时村里有很多人相互指责，于是，干部们决定对这种形势亟需采取果断的行动，抓到谁偷窃，就毒打一顿。

无论是根据他们的亲身经历，还是依循几百年的传统，犯罪就该挨打。农民一直把生命看得很轻贱。

八路军还未到来的前些年，离十里店六里地的西和村地主常“老丸子”就因为一个老人偷了他家地里的一个南瓜，让人拴着老头的辫子吊在树上，然后把这个饿得半死的老农打到了全身抽搐，头皮都掉了。

虽然新的农民干部从来没有做过像这样残忍的事，但他们并没有与暴力执法的传统彻底决裂，不仅如此，他们还继承了过去的一个陋习，即当官的理所当然要从人民那儿捞到好处。

1942年和1943年的形势显然有利于这种惯例的延续，但是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又使新的一批人受害。过去是地主从农民那儿得到“礼物”，而现在农民干部可以扭转局面了。地主本人也非常愿意花点钱得到新干部们的关照，最初是希

望能减少累进税，后来就变成想逃避用新税率对他们收债。

然而，虽然当时地主富农仍然很富有，还有东西用来碰碰运气，虽然他们也愿意多花点钱买些好处，但实际上干部们也不过是借点工具、牲畜，或让地主先给他们垫点种子。

然而，村里的主要领导人还是能从所任的职务中得到一定的好处，其中之一就是可以利用职权为自己或帮别人娶妻，因为村里缺女人，娶妻总是得互相竞争。一些新干部过去穷得打光棍，现在就利用自己的影响讨上了老婆，并帮助朋友或者那些愿意适当付酬金的人找老婆。干部们不仅受邀出席婚宴，而且通常还会拿到一份约定好的酬金。

饥荒年间边区政府救济粮的发放问题，村民们也颇有微词。例如，有一次，边区政府拨了700斤小麦作救济粮，发放完后，余下50多斤放在村办公室，干部们就分了。唯有年轻的村书记员兼民兵王启（音译）拒绝参与瓜分。

如果是在以前地主政权下面，这种相对来说高效的救济粮发放方式就可以作为一个鲜明的例子，说明村干部廉洁奉公。但是，村书记员王启拒绝拿走剩下的救济粮，表明村里已经实行起了一种新的行为准则，执行这些标准的主要党员和民兵，党在他们中间有着极强的影响力。

实际上，新中农中的年轻人大部分是王启和他的那些民兵战友们。中农阶层事实上正逐渐分化成两大部分，其中一方是年轻人，他们在直接的抗日军事行动中表现最积极，是民兵的主心骨，而且正是这些人源源不断地自愿加入了八路军。

新中农的另一方则是老一代人，他们担任着要职，掌握着处理村中事务的权威。正是这批人担任了农会委员和村委会委员，并且逐步接过了十里店的政治权力。

这两部分人的差别不单单在年龄上。那些年轻人曾在民兵学校接受过政治培训，得以了解到发生变化的不仅是十里店，也不仅是全区。他们还认识到比起人事变动来，更有意义的是村政府的执政标准产生了变化。

新中农中的老一代人在政府委员会里的代表最多，他们或多或少都愿意继续保留一些老惯例，他们慢慢觉得属于“改革派”的年轻一代对地主和干部之间关系的抨击得太尖刻、太刺耳。地主和干部的关系确实引起了人们的不满，但通常不是贿赂或者敲诈的关系，而是一方面有钱人非常微妙地巴结干部，另一方面在

职村干部也接受这种有目的性的“恩惠”。在农民的眼里，这种微妙的关系就体现在“干部常到老钱袋家吃肉饺子”一事上。

在农民看来，饺子可是个奢侈品，因为包饺子用的不是日常的粗糙小麦或玉米，而是面粉，中间还包了农民难得才吃的肉。大多数农民即使能吃得起饺子，也只有在像过年这样的特殊节日里才吃。因此，村里几个富裕的村民都觉得时不时请干部吃顿饺子是项很正确的投资，特别是在临近收税的时候。

随着请吃饺子现象的频繁出现，年轻的民兵改革派的反对情绪也不断高涨。1943年年底，这种形势终于发展成了激进的“饺子事件”。

那年冬天的一个清晨，一位民兵看到地主王邦彦买了很多羊肉。村民向来喜欢猜测地主大采购要派什么用场。这一次，大家马上想到王邦彦当晚要请干部。

事实证明这一推测是正确的。他们正吃得起劲时，民兵闯了进去，当场缴获了饺子。第二天整个村子一片哗然，随即召开了村民大会。应邀赴宴的干部自然要尽可能躲到后面去，而没有前去的干部则赞同那些反对贪污受贿的人员的要求，将主人和客人都揪出来示众。

示众是通过组织游街进行的。游行时，饺子宴主人王邦彦捧着一个巨大的盘子，盘里装着前晚突击后缴获的赃物，即堆积成山的饺子。王邦彦捧着饺子，后面他的兄弟敲着锣跟着，好让大家都来看看有罪的主人，看看主人黄鼠狼给鸡拜年的证据。再后面就是晚宴的客人，在人群的奚落嘲笑声中，个个都垂头丧气。

虽然这一事件严格来说没有导致村政府的垮台，但事后，村政府进行了重组。新一任村领导是新中农王绍有。

王绍有是富农出身，少时生活相当舒适，但后来父亲被逼破产。八路军到十里店时，王绍有正过着贫民的生活。因为识字，他当上了看病先生，以求摆脱贫困的生活。

虽然出于贫困，王绍有忠实地拥护共产党的改革，但他对整个地主阶级并没有长期的切肤之痛。不过，有家地主他却恨之入骨，就是那家人把他父亲逼得破了产，现在那个家族中健在的最出名的成员就是倒霉的饺子宴主人王邦彦。

最初，正是对王邦彦的仇恨促使王绍有积极参与村里的政治活动。那时村长是傅守良，他利用了王绍有对王邦彦的仇恨，发现王绍有是一个有用的同盟者，可以联合起来一起排挤双方共同的敌人，即当时的后方服务主任。

因此，“饺子事件”之后，傅守良自然就要利用尚存的影响力，发起一场运动，使王绍有地当上了新村长。傅守良这样做，是因为他想旧同盟当村长兴许能够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

然而，傅守良打错了如意算盘。过去他当保长文书的时候，揭发贪污受贿事件不过是一场政治阴谋，是一个团伙将另一个团伙赶下位子的阴谋。但现在，运动中有了经过共产党培训的年轻新中农改革派，情况已经大为不同了。他们的目标是真正地消灭贪污受贿现象，而不是为了自己当官。

因此，更换村长并未能平息民兵的激动情绪。王绍有当上村长不到几个星期，他本人也便受到了怀疑，被控受贿500元，带到区政府接受审问，同时，区里还派了名干部到村里进一步调查这件事。

这位区里派来的调查员不知道十里店干部里有没有人牵涉进去，牵涉进去多深，便私下里去了村党支部书记的家里，从他那儿秘密打听消息。

### “潜伏特务”事件<sup>1</sup>

自从日军开始沿着京汉铁路逐渐向西推进，全村就一直笼罩在紧张不安、高度警惕的气氛之中。但是，自村民挖了防空洞、组织起自卫队后，就再未发生过直接影响到十里店的扫荡。敌军经常从公路经过，但从未在村里停留过。另外，“黑枪”事件中曾经不止一个村民神秘遇害，这也表明村里就有人支持敌军。但这究竟是日本人煽动的行动，还是反对改革的地主富农想吓唬新干部，挫伤全村人的士气，就不得而知了。

还有其他一些事件，虽然可能不是敌人直接策动的，但肯定对敌人有利。比如，一名八路军战士押送三个伪军俘虏到后方，中途在十里店停留吃饭。突然有人拉响了警报，说日本人要进村了，那名战士不得不躲藏起来，俘虏也趁乱逃跑了。结果，警报是假的，大多数村民都怀疑是有人故意干的。

1942年初，全县有好几个村发现了潜伏特务活动。有确凿证据表明有些人为

---

<sup>1</sup> 1948年土改工作队调查过此事，这里的描述就是根据当时了解到的证据综合而成。当时调查的总体目的是还无辜者清白，而不是给不法者定罪，而且王邦彦和傅守良都已不在人世，并非真正要追究谁的罪责。结果，尽管一些供诉相互矛盾，但还是未加评判，便让其过关了。因此，作者只得自己加以判断，选择一些供诉用于此处的描述。

日本人做事，距十里店不到三里外的石洞村有个地主叫段盛，就是其中的一个。

而且，从这个石洞村地主手中发现的材料看，十里店地主王邦彦也有嫌疑。

王邦彦不知用了什么办法了解到政府将要采取的行动。他马上给潜伏特务网络的顶头上司、西和村的一个地主送信，问万一被抓受到盘问时应该如何作答。

给王邦彦送信的是他的一个同族人，名叫王楚厚（音译），年轻聪明，王邦彦一直在培植他，想把他栽培成未来的亲信。在西和村，年轻人第一次发现这个资助自己的同族人实际上正和日本人商谈，妄图恢复保甲制度。知道此事后，他大为震惊，回到家后仔细把自己突然意识到自己所处的位置思来想去，一时间犹豫不决，不知所措，但他很快就断定自己必须站定立场，要么站到敌寇的阵营，要么站到共产党的阵营。他决定站到后者的阵营，于是偷偷跑到区政府，将自己所知的一五一十全部说了出来。

区政府得知此事，突击搜查了西和村那个地主的家，查获了许多文件，证实了那个地主和王邦彦确实有罪。

以王邦彦的叛国行为，本应将他判处死刑，但由于他有个儿子当了八路军，政府免除了他的死罪，但没收了他100亩地中的97亩，而且禁止他离开村里。从此，他到死都生活在村民警惕的目光之下。

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证明，十里店村内就潜藏着反对抗日政府的敌人。实际上，大多数村民都太过担忧，以至于1943年秋天地里南瓜烂了，大家就认定是特务往南瓜里注了毒。同样，王克斌家的牛突然死了，大家也认定是敌人干的。

1944年初，有人发现十里店学校的教员为敌人做事。那个教员是附近小镇治陶人，一直为驻扎当地的日本守备队提供情报。这件事情关系到当时日益活跃的游击队员们，也关系到那些热心支持各项改革、支持抗日因而被怀疑是共产党的农民们。有证据表明，在十里店进行特务活动的教员不是单独行动。傅守良丢了村长一职后设法当上了村教导主任，成了那个教员的上司，他也受到了怀疑。

区治保主任希望摸清十里店的整体情况，于是秘密拜访了村治保主任老文堂<sup>1</sup>。老文堂为人粗豪坦率，办事认真，他接受了区里的指示，在村里展开系统调查，看是否有敌人活动。

---

<sup>1</sup> 他叫王文堂。人们都叫他老文堂以便和村里另一个同名的年轻人相区别。青年王文堂以前是地主王邦彦的雇工，后来积极参加村中活动。

因此，当时在十里店两项秘密调查同时展开了：一项是对村长王绍有受控贪污进行的调查，另一项是对敌人特务活动的调查。

后一项调查开始时，前一项已经进行一段时间了。区干部和村支部书记经过慎重研究，认为不管其他村干部作了什么，至少村书记员王启是不会贪污的。他既识字又是民兵，显然是收集指控王绍有贪污罪证的合适人选。因此他们决定让王启来秘密召集能提供贪污证据的人，然后以请愿书的形式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这样一项活动当然应高度保密，甚至村治保主任老文堂对此也一无所知。一天他正在村里四处巡视，进行反特调查，突然看到二三十个村民在密谈什么，自然认为自己发现了区里通知过的邪恶特务团伙。而那些人却是参与反贪运动的村民，由王启召集起来写请愿书的。他们感到很尴尬，却没有一个人主动出来澄清事实，有的说，“我先出去方便方便。”有的说：“刚想起来我爹叫我去呢。”这更让老文堂觉得自己判断无误。

二十多个写请愿书的村民大部分都是青年民兵，他们在抗日斗争中表现突出，支持各项改革。如果都是这样的人的话，消除误会可能就是很容易的事了，但是除了拥护改革的民兵之外，其中还有像王培青这样的村民，他可是叛徒王邦彦的主要帮凶，老早就臭名昭著了。除他之外，还有几个人，他们参与写请愿书并不是为了改革，而是想要搞旧式的政治宗派主义，他们想使傅守良卷入王绍有所面临的贪污指控，以达到跟傅守良清算旧怨的目的。王培青之流当然不能排除嫌疑，由于他们几个人混在里边，当时所有在场的人身上都罩上了阴云。老文堂虽然正直老实，但缺乏透过表面现象发现事件背后复杂动机的经验。他坚信所有参与写请愿书的人都是一丘之貉。那次会议本来是针对王绍有的，因为有傅守良的仇人参加，反而变得对他有利了。

在旧社会，要想保住并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搞阴谋诡计是必不可少的，十里店村民里最善于搞阴谋的无疑就数傅守良了。过去曾有一小部分农民，成功地爬到了较高的社会地位，傅守良要是早出生一代的话，十有八九就是那种人。事实上，八路军到达十里店之前他已经朝那个方向迈了几大步了。

八路军来了之后，形势有了变化，傅守良很快就适应了新形势。以前在十里店搞政治阴谋的头子有两个：李发奎和王邦彦。李发奎在他儿子和左右手参加了八路军之后变得手足无措，没了主意；王邦彦先是在“饺子事件”中露馅，名声

败坏，后来叛国行为暴露，颜面尽失。而傅守良的政治寿命却比他们两个都长，和他们不一样的是，傅守良设法在村里取得了一席之地。即便在被解除村长职务之后，他还是设法当上了教导主任，后来又当上了互助组组长，使自己在寨上的地位更加稳固。

王绍有因有人指控他贪污而被关押了起来，这对傅守良是个严重打击。紧跟着人们开始纷纷议论，说学校教员已经坦白特务罪行，供出了他，也使他烦恼不堪。很快人们的议论得到公开证实。治陶小镇那里的游击活动日益活跃，日本兵已被迫撤离，贴出了一张大告示，提醒人们该地区敌人特务活动频繁。告示下面列出了特务名单，傅守良就在其中。看情形黄司令的这位以前的中间人很快就没几天蹦跶了。

傅守良不仅头脑冷静，足智多谋，而且对于村中发生的事情特别敏感。因此，对于老文堂误把参与反贪、写请愿书的那些人当成敌人特务这件事，他是十里店第一个有所觉察的人。他马上设计了一项计划并着手实施，既想以此拯救自己，免受作为敌特可能要受的惩罚，同时也替王绍有开脱贪污的罪名。此外，村里有些年轻人非常坦诚，热心支持各项改革，傅守良也想精心设计败坏他们的名声。在某种程度上，这一阴谋得逞了。

边区政府对敌特的政策是：严惩敌特顽固分子，但是尽力挽救那些受顽固分子引诱而充当帮凶、又真心改过的农民。那些“特务帮凶”不得不公开坦白罪行，让人们知道他们为特务帮凶，忍受耻辱。按照当地的说法，他们是“戴上了潜伏特务帽子”，不过，却可以免受其他惩罚。

因此为了拯救自己，免受严惩，傅守良决心要摆出一副清白无辜，受敌特利用的样子，好好“坦白”。至于引诱他的特务这一邪恶角色，当然得由他的宿敌，臭名昭著的叛徒王邦彦来充当了。在傅守良看来，那些年轻的新中农热心支持改革，更是心腹之患。既然警惕性甚高的治保主任老文堂已经误会了，把他们扯进去似乎也很简单，而且那样的话，新中农们对王绍有贪污的指控就可以解释为敌人策划的阴谋，企图败坏村抗日领导人的名声。

轮到具体实施，傅守良并非仅仅写了一封坦白信，把那些支持改革的民兵牵连进去，因为那样做太容易让人识破了。然而，傅守良知道，村书记员王启正直诚实、毫不妥协，多数村干部，甚至包括粗豪坦率的老文堂在内，都觉得他让人

不舒服，和他意气不投。由此，傅守良推测，虽然王启和治保主任老文堂是同族，又是他的孙子辈，老文堂还是有可能被说服，同意王启是特务这一看法，事实证明他的推算是正确的。于是，傅守良认为只把王启和另外一两个支持改革的民兵牵涉在内就够了。他还列出了几个众所周知对改革缺乏热情甚至持反对态度的“落后分子”，这样一来，在他的坦白书里既有真正支持改革的人，也有王邦彦和其他一些可疑人物。傅守良之所以把这些可疑人物包括在内，也许是想使他的坦白更加可信；也许是想极力丑化王邦彦及其同党；也许是因为傅守良确实害怕政府已经掌握他通敌的确凿证据，一心想自己脱身，只好揭发点真相，究竟他这样做是出于什么目的，现在已无从查考了。

不管出于什么目的，傅守良不仅列出了六个同乡的名字，而且还私下里见了每个人，巧舌如簧地要他们好好坦白，并警告他们说，如果不坦白，后果将不堪设想。那六个人根本不是什么特务，也不是特务帮凶，但是被他的话吓坏了，都决定与其冒被判为顽固特务分子的风险，还不如好好“坦白”争取宽大处理。

但是，要让清白的人坦白，而且听起来还要可信，这可是不太容易的。由于不知道除了自己傅守良还“坦白”了谁，他们个个都独自绞尽脑汁，指认了几个特务同伙。所指认的人，有的是出于自己怀疑，认为有可能通敌的；有的是曾和自己有过旧怨的。结果，被牵涉进来的人越来越多，这新出现的许多名字引起了办事认真的治保主任老文堂的注意。老文堂找到这些新的嫌疑分子，警告说他们的真相已经被发现，敦促他们反过来把事情彻底说清楚。坦白开始像滚雪球一样，间谍团伙的波及面也越来越广了。

这些人的坦白在谁是特务团伙头目这一点上是基本一致的，因为即便是那些完全清白的人也认为：王邦彦、石洞村的段老财还有学校教员这三个人既然已经被证明通敌了，说他们是特务头目应当是合情合理的。但除了这三个人之外，对其他人的指认就不尽相符了。

因此在老文堂看来，这就好像是一些年轻的“暴发户”在设法愚弄他，他决定结束这场胡闹。为把事情搞清楚，他把所有曾被指认为特务团伙成员的人召集到一起。那些嫌疑人聚到一起，发现同村竟有六七十个人“属于”特务团伙，都吃了一惊。治保主任老文堂口气非常严厉，告诫他们放老实点儿，别想胡乱坦白一通来欺骗他，还警告要把他们扣押起来，直到坦白实情为止。

嫌疑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清白无辜的，他们不知道除了王邦彦、段老财和那个学校教员外，还该指认谁为团伙头目，因此感到进退两难。最后，有一个颇受新民主思想影响的年轻人，他提议在场的人选出担任各个职位的头目。对傅守良来说，这可是个危险的提议，因为他通敌的证据比其他在场的人多得多，如果真要选，他很可能被选到主要职位上去。于是他控制了会议，神态威严地说，“我们都知道在座的谁是头子，根本没必要大家选。”他没指名道姓地说，但是把指责的目光死死盯在了村书记员王启身上。

这样，傅守良言下之意就是：那个支持改革、领导反贪运动的人就是特务头子。但是，当时在场的很多人由于陷入傅守良精心设计的圈套，吓得惊惶失措，而且那次反贪会议被老文堂当成了敌特集会，因此他们急于抓住任何一根救命稻草，在关键时刻即便是把反贪会议的组织者指认为敌人特务头子也在所不惜。

而这正是傅守良所需要的，所有的嫌疑人都重新作了坦白。按当地标准，傅守良文笔不错，他找来一大张纸，长60厘米，宽30厘米，把自己的坦白用大字清清楚楚地写了出来。等到老文堂回来，想看看嫌疑人坦白得怎么样了，傅守良精心写的坦白书马上吸引了他的注意。老文堂一边把傅守良的坦白书拿起来给大家看，一边表扬他说：“这才是真心改过的人写的坦白，你们都应该以傅守良为榜样。”其他嫌疑人都急于表明心迹，很快以傅守良的坦白为样本各自抄写了一份，有些特别狂热的年轻人还在傅守良坦白书的基础上添枝加叶写出一份。

他们坦白的结果是：村敌人特务头子是王邦彦，组织者是他的追随者傅培山老汉，村民们都认为他满脑子迷信思想。他们俩以及被定为特务团伙秘书的学校教员通敌证据确凿，王邦彦的另一个同党，也就是那个被认定是特务组织宣传员的人通敌证据也很充分，更别说傅守良自己了，他一直设法留在特务组织基层。而另一方面，正直的村书记员王启无疑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却被加上了“主要破坏分子”的臭名，就因为当时他把支持改革的年轻人组织起来，起草指控王绍有贪污的请愿书，被老文堂发现了，觉得情况“可疑”。

调查就这样结束了，老文堂说服了村里一名诗人作了一首歌来宣传调查结果，例如，其中有关王启的唱词是这样的：

大坏蛋名叫王启，  
本是村政府书记。

白吃抗日的粟和米，  
却给敌人传消息。

这首歌是用民间曲调唱的，朗朗上口，很快就大为流传起来，直到四年后的1948年仍广为人知，经请求，还有人唱给笔者听过。

老文堂对嫌疑人的坦白很满意，同样傅守良也心满意足，随之召开了村民大会，将结果公之于众，让特务公开承认错误并保证不会重犯。

村民大会按计划顺利召开，只发生了一件烦人的小插曲，被认定担任间谍团伙组织秘书的那个人，即一直追随王邦彦，且满脑子迷信思想的那个傅培山老汉，不仅不坦白，反而还矢口否认对他的指控。傅守良勃然大怒，跳起来就打傅老汉，过了好几分钟，村民们才得以把他们分开，会场才恢复秩序。

之后就再没什么麻烦了，定为敌特的人戴上了间谍“帽子”，受了一通警告，放了回去，条件是他们必须改过自新。区治保主任参加了村民大会，他表扬了老文堂的工作热情，并指示他对戴帽的间谍进行系统的政治再教育。至此，间谍事件暂时告一段落了。

这件事意义重大，不仅仅是由于傅守良精心设计陷害一些清白的村民，设法使自己脱身，因为尽管傅守良耍诡计颇有“天才”，但如果不是因为村中真有敌特活动，他的诡计是绝不会成功的。

事实上，1942到1943这两年饥荒年间，共产党人们经受了最严峻的考验。在那样的艰苦时刻，部分懦弱分子立场动摇，甚而充当了那些不仅坚信日本必胜，而且积极帮助日军的人们的工具，幻想以此捞到好处，也是很自然的。傅守良就是利用了这一有利条件，企图恢复自己昔日的地位。

但是，那么多村民被扣上了间谍帽子，整个村庄并没有陷入混乱，也没有一个人被处死，即便是那些通敌证据确凿的人也得到了宽大处理。这一切最有力地说明：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是稳定的，共产党在十里店的政治、军事、经济政策赢得了人民的支持。

## 政治经济方面的进步

潜伏特务事件结束后，参与指控王绍有贪污的主要人员已被定为敌人特务，

因此王绍有的贪污案也就没人追究了，在这一点上，傅守良的阴谋可以算是得逞了。而在另一方面，他的目的也并没有完全达到，因为王绍有并没有保住村长一职。尽管村里并没有陷入混乱，可是因为潜伏特务事件牵涉到将近70个村民，区政府不得不进行改组。区政府任命村党支部书记王子寅为村长，以改进区政府的工作，加强其领导。

王子寅是贫农，曾经为贫穷所迫，在国民党黄司令家里帮厨。现在，他的政治觉悟已经大大提高。当时他先是在伙房里拉风箱，后来受到提拔，给黄司令和其他军官们跑腿。因为办事得力，不久又被委以重任，负责征用人力、畜力给驻军磨面，但王子寅很讨厌这项差事。黄司令很快注意到，王子寅不仅精力充沛而且聪明过人，于是想要利用他替自己干些既缺德又担风险的事，有些事，王子寅勉强同意做了，但是像拉皮条、搞鸦片这些事他却坚决不干，为此不止一次受到责打。

但是日子长了，王子寅感到这份工作使他的良心一直受到谴责，有时候甚至无法忍受。

比如，国民党军队撤离十里店时，他就又卷进了一件销赃的事情里。国民党军队撤离时，征用了村里的牲口，但是没有归还，于是保长就派王子寅前去索要。王子寅追到隆务小镇，发现国民党军队已经洗劫了附近的几个主要店铺，正愁没法处理赃物，于是他们让王子寅帮忙销赃，好在他反应快，找借口推托了，而且没有让他们起疑，所以没有卷入太深。但经不住一名军官的一再央求，他还是帮忙卖了一条丝质长袍，并且从卖得的钱中私扣了一小部分，那名军官还送给他一条大麻袋，以表示感谢。

国民党军队洗劫了隆务小镇，王子寅只不过从中谋取了一小笔钱，拿了一条麻袋而已，但这些压着他，使他良心不得安宁。

共产主义改革使王子寅第一次发现，他可以既摆脱贫穷，又取得良心的安宁，于是热切地投身于一项又一项的运动中去：参加互助组，开垦荒地，加入农会并很快地成为其中一个小组的组长。在此期间他被吸收入党，并在1943年担任了村党支部书记。

这意味着，王子寅和王克斌、傅高林同时担任了主要村干部，这两个人的优点王子寅身上都有，而他们的缺点他身上则少一些，可他也跟地主借牲口、借农

具、借种子，偶尔也去地主家里吃饺子。严格地说，他本来也该在“饺子游行”中丢丢脸的，但幸运的是民兵破门而入时，他刚巧到后院方便，听到屋里乱成一团，就抓紧机会翻墙而出溜回了家，直到多年之后土改工作组进村，他才坦白自己当时也在场。

十里店村党支部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不足。在某种程度上，这和任党支部书记的王子寅个人的优点和缺点是密切相关的。

原党支部成员主要是那些积极抗日、支持各项改革的人，除王子寅外，最早一批被吸收加入的还有像挖防空洞、倡导互助组的王承启这样的积极分子，但是同时还有像傅守良和王邦彦那样的人，而他们实际上是敌人地下组织成员，因此很明显党支部内人员鱼龙混杂。

正是因为党支部成员良莠不齐，所以党支部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又在很多方面不尽人意。一方面，是党支部成员带头组织互助组，成立农会、合作社，组织民兵作战，自愿参加八路军；而另一方面，党支部虽然已经成立了三年，却仍然没能系统地执行共产党的“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政策，而其它距十里店不到4、5里地远的村子从1942年以来就开始执行了。在双减问题上，党支部成员意见不一致，结果双方各不相让，形成僵局，进而大大减弱了党支部的工作效率。

如果不是因为中间发生了“潜伏特务”事件，这一僵局持续下去也会引发一场危机。王邦彦和傅守良先后暴露，就说明应当立刻采取严厉措施了，区党委派了一名代表来到十里店，根据他的建议，解散了党支部，并进行了彻底清扫。

但解散党支部并非只是一项消极措施，随着诸如傅守良之类的支部成员被赶出支部，像王子寅这样的好苗子、有培养前途的人，就可以理清自己的见解了。接着建立了新支部，除一部分旧支委重新加入外，还吸收了7名新成员，不是贫农就是新中农。其中有两个人不久之后在十里店人的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叫王喜堂，很快就担任了村长一职；另一个叫王绍贞，也很快就接替王子寅担任了村党支部书记。王绍贞当时刚刚开始自学识字，但已经是支部文化最高的人了，因为那批“老帮”的代表人物们已被清了出去。

人们认为，要想使村政治生活有根本改观，对党支部进行这样的清理是绝对必要的，清理之后成效立见，“潜伏特务”事件过后，改组了村政府，那之后不

久，党支部认为进行村民公选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 第七章

### 首届民选政府领导下的十里店

十里店党支部整党后不久，原来任命的村长王子寅就被调到区政府任职。为了推选新一任村长，同时也为了建立新的村政府，十里店开始准备第一次民主选举。

#### 投豆选举

为了解决农民不识字的问题，采用了“投豆选举方式”。候选人坐成一排，每人身后的放一个碗。所有选民，即十八岁以上的男女村民，都分到七颗蚕豆，希望谁进村政府，就把豆子放到谁的碗里。这种方式有个好处，就是能保证不识字的选民也能把票投给他信任的人。候选人本人看不到谁投了他的票，谁没投他的票，因此也不会有怨言。

可即便是这种投票方式能够保证公正民主，也有不足之处。几年后又推行了更好的方法，有个农民在解释新方法的好处时说：“投豆选举的时候，要是没有特别喜欢的人，有的人就把七颗豆挨个地搁在碗里。所以排前七个的候选人就比后面的人要占点便宜。要是有人特别喜欢哪个候选人，他就往那个人碗里放好几颗豆子，一样可以搞鬼。”

尽管有这样的缺点，“投豆选举”总的说来还是公正民主的。

第一届选举的结果是，原先烧砖的新中农王喜堂当上了十里店的村长。

新上任的村长要做的头件大事就是收税，这是村政府的传统职责。虽然有钱人还在想尽办法逃避纳税，可在王喜堂的指导下，新的税收制度还是要比旧税制公正得多。尽管村干部在复杂的财务管理方面缺乏经验，但是在实施边区政府颁布的税法上却很有才能。起码在一件事情上他们对税法做过改进。按照规定，各家的土地都免去一定数量的税额，作为每亩买大约三斗半肥料的补贴。由于深受统一累进税原则的影响，新上任的干部做出决定：这项补贴应与土地的肥力挂钩，

土地离村子的远近也应该考虑进去。这些修改意见后来都被县里采用。

也许是因为采用了太多这样的建议，1944年的税法是“厚厚的一大本，有红字有黑字，太复杂了，谁都不懂！”其实这个税法详细地解释了共产党的主要税收原则。共产党的税收政策从来没有简单地以“向有钱人征收重税”为原则，正式的口号更准确地将其概括为“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团结地主”。换句话说，叫“有钱的多掏，中农少掏，贫农不掏”。对于寡妇、老人、没有劳动力的人家和八路军家属，都允许减免税。还要考虑土地的面积、肥力、产量，连雇工和养牲口的花销也要考虑进去。简而言之，既要减少占有土地的不平等，又要注意促进生产，还要把各个阶级都团结在全国抗日统一战线中。

到1944年，这些目标都已实现。贫农在经过四年免税之后，生活水平有了相当大的提高。而有钱人由于统一累进税的影响，不得不卖掉部分土地。同农业生产相比，对工商业很少纳税或者干脆不纳税，实际上进一步鼓励了有钱人出售土地。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有钱人要么适应变化的经济，要么就走向贫困。地租和利息原来是他们财富和权力的基础，如今都已经明显减少了<sup>1</sup>。

1947年整个太行分区停止使用统一累进税。八年间地区经济面貌有了改观。以前是极端富有的地主富农和极端贫困的贫农雇农形成鲜明的对比，如今农村人口主要是中型的土地所有者。最富和最穷的两个阶层已经消失。统一累进税制已经不切合实际，因此被废止了。

### 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

贫农和中农的经济状况有了好转，地租和利息也减少了。但是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土地纲领“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仍然要在十里店贯彻执行。由于村党支部和村政府都已经彻底整顿，实行这一政策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地实行这一政策的不止十里店一个村。抗日县政府自从1939年最初成立以来，管辖范围不断扩大，因此各村民主发展的阶段也不同。但是到1944年为止，已有一批村子准备共同开展“双减运动”。为筹备这一运动，在县抗日政府所在

---

<sup>1</sup>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时为止，整个经济已有相当大的发展，百分之九十的农户需要交税，而共产党刚在村里开始改革时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农户交税。

地召开了各村代表会议。新近当选的村长王喜堂和刚刚成立的村党支部的书记王绍贞代表十里店出席了会议。

会上作出说明，地主所能要求的最高合法地租为37.5%，最高合法借贷利息为每月1.5%。农民认为这两个数字低得简直让人不敢相信。此外，只要所付利息累计达到原贷款数额，那么这笔债务就一笔勾销。

展现在面前的美好前景让王绍贞、王喜堂等人欢欣鼓舞（他俩的父亲都因债务而死）。王喜堂不久前当选为村长时还不好意思在众人面前大声讲话，此时在县里的会上局促不安地站了起来。他说这条新法律条文很公正，并且保证要尽全力在十里店实施。

王喜堂和王绍贞一回到村里，就和其他干部一起，开始组织由农民和地主共同参加的“座谈会”。

即便是到了这个时候，有些农民在地主面前也还是觉得不太自在。第一次会上，有的佃户本来蹲在人堆儿前面的一块大石头上，可一见地主就将自己的地方恭恭敬敬地让给了地主，而会上要讨论的正是地主的事儿。而且地主能言善辩、一副很有学问的样子，常常从一开始就占了上风，农民有时在座谈会后抱怨说他们什么收获也没有。

有的村里最大的问题是，佃农担心如果不按原来的比率交租，地主会不让他们继续租种土地。这种担心是由于土地缺乏这一由来已久的问题造成的。正是由于农民世世代代对土地的强烈渴望，地主才能借机要求交来的租子要占到收成的一半或更多。尽管这注定要让佃农和他的家人仅靠交租剩下的粮食勉强糊口，可总比无地可种要好。太行分区有的村子里，村干部和党员干部急于把农民从这种状态下解救出来，于是加速了进程。他们逼着心存疑虑的农民心不甘情不愿地开展减租减息。干部的过度热情造成的结果是，许多办事谨慎的农民白天分到了粮食，深夜又悄悄给地主送了回去。

但在十里店这种情况没有发生。一方面，在互助组的领导下，村里的农业生产有了发展，合作社又可以筹到流动资本，因此无地可种的威胁不再象以前那么大。另一方面，村党支部、农会和村政府没有施加压力逼迫农民采取不成熟行动，而是采取了“等候技巧”和其他一些群众路线的方法。

他们采取多种措施来克服农民最初犹豫不决的心态。他们给那些不敢公开采

取行动、不敢公开发言的人设立了一个“意见箱”。但是，这种做法作用有限，因为大多数村民，包括村长本人在内，都不会写字。

更为重要的是办冬学。在十里店村，在王喜堂、王绍贞和新成立的党支部其他成员的指导下，贫农和雇农诉说他们过去在地主手下受到的剥削。这种做法叫做“挖苦根”。正如一个贫农说的，挖苦根让人觉得“地主的一切都是靠压榨我们农民的血汗换来的”。

干部用自己的事例给人们作了表率。“双减运动”开始后的第一次麦收，王喜堂就没象以前一样把收成的一半交租，而只交了37.5%。地主先是吓唬他，见没有用处，就把这事闹到区政府，要求还照老辈子的规矩办。地主表示不满，说在新一届政府领导下，村里都乱了套了。但是区政府还是支持了新任村长的做法。

人们经常谈论的另一个典型事例是傅长锁的事。虽然他是新雄店铺二老板、富农傅爱泽的侄子，可他家却很穷。他们本想从放贷的叔叔那里借一笔钱，可是没借来。因为万一要取消如此近亲的回赎权，那是要让大伙骂死的。所以傅长锁只好去石洞村向大地主段盛借。等傅家无力负担借款利息时，段盛二话不说便把他们抵押的三亩地夺走了。

但是他们所付的利息已经远远超过了原来的借款数额。所以开展“双减运动”时，年轻气盛的傅长锁就要求有财有势的地主归还他家的三亩地，让十里店人大为震惊，也让石洞村人吃惊不小。他不但要回了土地，而且还因为胆量过人而声名远扬。不久，傅长锁秘密地入了党，进了党支部，后来又当选为农会副主席。

类似的事例后来涌现许多，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正蓬勃展开。

座谈会越来越多。由于人民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力量和斗志，地主表面上答应遵纪守法；可许多地主还有“变天思想”，就是希望有朝一日国民党卷土重来。还有人希望，如果实在不行，日本人能够回来恢复原来的地租和利率也好。

日本人其实没离多远。干部担心地主会悄悄把日本人引来，破坏刚刚开展的运动，所以开会时总是多设几个岗哨，并让民兵随时待命。尽管采取了这些防范措施，可还是有蓄意破坏的。“打黑枪”的现象又突然增多。村长王喜堂都不敢在家里睡觉，夜里就呆在山洞里。

虽然“双减运动”使村里发生了很大变化，可从中受益的多数不是赤贫户。象以前要过饭、作过雇工、四年后当了副村长的王文盛，当时就没有觉悟。但是

从总体上说，这场运动的强度在逐步加强。后来在大约250户贫农和中农里，有40多户都减了地租和利息。减租减息的同时，还进一步促进了债务清算。以前债主拿去抵债的门板、被褥和铁锅，此时都回到原来主人的家里。

根据边区政府的新指示，最高合法地租进一步减少，先是减到总收成的30%，后来又减到了22.5%。

要保证这种逐步的减租减息落到实处，人民就得进行斗争。“双减运动”的整体特点就是阶级路线划分得极端鲜明。但斗争还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范围内开展的，符合国共合作的总原则。毛泽东曾经指出，这种合作要始终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

这也正是十里店统一战线的基本性质。地主遵守统一战线的原则，因为他们虽然怕农民，可是更恨日本人，只有极少数王邦彦那样的叛徒除外。渐渐地，人民赢得了主动权，因为人民才是抗日斗争的主力军。

## 妇女前进——一个方面

统一战线中既有团结又有斗争，这一点也反映在妇女运动中，因为从一开始妇女协会就在争取把各个阶级的妇女组织起来。

由于妇女在旧社会地位卑贱，因此到了新社会，各阶级妇女倒处在了有利的地位，这一点甚至体现在地主富农的妻女身上，虽然地主富农总体上都是仇视改革的。这一点在老中农妇女更是明显，但是，首先可能受益的则是贫农妇女。话虽如此，可委员和22名组长中绝大多数都不是贫农，而是老中农。

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妇女工作总是自然而然地由能领导生产这一重要方面的人带头的，而对妇女来说，生产首先就是纺纱织布。贫农家的妇女过去缺乏资金，没有掌握纺纱织布的技能，所以要由出身于老中农家庭的妇女来教。过去在劳动群众中，只有中农有足够的资金买纺车、织布机、其他设备和原材料。所以，领导男人和村里整体工作的是新中农，而领导妇女参加生产运动和后来的整个民主运动的则是老中农妇女。

由于这个原因，也由于妇女协会成员中包括地主富农阶级，所以村里妇女工作不仅主要的基础就是生产，而且往往也只局限于生产方面。妇女运动最初阶段

所追求的广泛社会目标，如争取男女平等的社会地位，摆脱公婆的欺压等等，可以概括为争取彻底的社会解放；而如今这些目标绝大多数都被抛在脑后了。

老中农妇女干部由于真正的解放有了很大收获，但她们所受过的痛苦和占妇女绝大多数的贫农妇女们相比，是微不足道的，而地主富农家的女子自然就更不用说了。如果地主、富农或中农家的女子在婆家受到极端的虐待，她们可以向娘家求助。可是贫农家里绝大多数是童养媳。她们被卖进婆家，和娘家就再也没有合法的联系。实际上，很多人连自己的父母是谁都不知道。<sup>1</sup>

老中农妇女干部能够看到纺纱织布赚钱带来的好处，但她们大多数没有明白妇女的社会解放对于自己的意义。只有王翠的等为数不多的妇女明白其中的道理，但她们急于自己争取进步，没能掌握必要的技巧带领群众共同前进。她们进行了几次努力，却都无果而终，于是她们下了结论，说其他妇女都“落后”得无可救药了。

正是由于上述各种原因，妇女们在改正了最初争取各方面全面解放的错误之后，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只顾抓生产，别的都不管。

这种片面的做法不符合中央委员会1943年的指示精神。指示明确指出要把争取富裕和经济独立作为妇女工作的首要目标。但这不是最终目标，而只是为了“改善妇女政治地位，提高妇女文化水平，促进妇女彻底解放”打下基础。

十里店的妇女干部虽然开始没有采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但由于坚持不懈的努力和群众路线的广泛影响，她们成功地领导妇女开展了群众性的生产运动。但在社会问题领域内她们没能做到这一点。一个长期受婆婆欺压的小媳妇的特殊事例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

傅七凤是个有旧思想的婆婆，打媳妇毫不留情。妇女协会也曾为那女孩求过情，但是由于没有调动大家的情绪，所以没能解决这个问题。那女孩最终决定跳进村里的水库，用她所知道的唯一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但是她被人救了起来。她婆婆气急败坏，不管媳妇已经淹得半死，还是将她痛打了一顿，打断了她一条腿。

情况已经非常严重，村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上任不久的村长王喜堂对老太太进行规劝。可傅七凤觉得这事既不用妇女协会“掺和”，也不用村政府来管。在婆婆看来，媳妇是花钱买来的，这根本就是家务事，村里的组织无权干涉。

王喜堂于是劝这家的年轻媳妇离婚，可是她坚决拒绝。

村长调解劝说没起作用，他一时也不知该采取什么措施来约束这个婆婆，最后决定还是请示分区。分区暂时拘留了傅七凤，同时一再劝媳妇离婚，可她还是不同意。原来她已经谋划好了另外的解决办法。她拖着一条断腿挣扎着又来到水库。这回她到底淹死了。

媳妇自杀了。严格说起来这并不是谋杀。但是如果对此情况不采取任何行动，就等于支持了傅七凤的观点：人民组织似乎也承认对此类事情无权采取措施。

问题上报到县政府，县政府决定审理这个案子。指定了法庭，并从村里众多的证人那里获取了证据。宣判结果是傅七凤因为媳妇之死被判有罪，判处死刑。

这个案子不仅仅是执法的问题，也是在同传统的恶婆婆势力作斗争，所以案件得到广泛宣传，成为远近人们谈论的中心话题。

在距十里店仅几里之遥的青烟寺，住着武安县最有名的说书艺人王奎成<sup>1</sup>。县里让他把这个案子编成快板在十里店周围的村子里表演，同时也让人们发表对这件事情的看法。人们也都支持这一判决，于是，傅七凤被带到村外的打谷场枪决了。

但要根本解决媳妇或妇女受压迫的问题，即使这样具有悲剧性的事例也是无济于事的。为此，有必要加强妇女组织的力量，强化其日常工作。如果要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这样做就更加必要。

## 农民妇女协会

---

<sup>1</sup>王奎成原来是说评书的，曲目主要是《水浒》故事。《水浒》说的是一千多年前宋朝一群罗宾汉式的强盗反抗统治者的英雄事迹。

1942年他开始讲新段子。1948年他向作者解释说，“社会变了，我也得变。原来人们没有组织起来，聚一堆人很容易。可自从八路军来了以后，一切都变了。有时我说书正说到一半，人们突然成群结队地去开会了，只剩下我，也没听众了。所以干部老对我说，‘你也来开会，给我们说书吧？’可他们要听新段子，听抗日的……”

于是他逐渐在曲目中增加了新段子。最初增加的段子取材于县总部干部借给他的书。后来他开始自己编快板。为此他找到一位断臂八路军战士作搭档。这位退役战士讲述抗日的英雄事迹，王奎成就把故事写出来。很快他俩就因为这些故事出了名。

1948年土改运动中，作者见到王奎成时，他正在表演情节剧《土地回了家》。这出戏是根据武安县土地改革编写的，很受大家欢迎。看演出的人多极了，因为情节剧是全新的尝试。剧中穿插有政府文化部门的艺术家绘制的大型彩色图板。王奎成的巡回演出就是由文化部门赞助的。

王奎成坚决支持土地改革，因为他和所有农村的说书艺人一样，出身极其贫穷。《土地法》实施的时候，他分到了四亩地，三间房和十棵柿子树。从他十三岁开始学说书起，他就从未想过会有这么多财物。他更是没有想过有朝一日还能有娶媳妇的指望。当时他已经四十岁了，可在乡下巡回演出时，他也在留心找个合适的对象。

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太行分区的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由于妇女协会成员来自各个阶级，所以妇女协会在发动妇女争取政治权利、参加“双减运动”（和随后开展的土地改革）中，领导不够得力。于是妇女协会决定吸收所有的贫农妇女（约占人数的一半），加上几个新中农妇女，组成“农民妇女协会”，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核心作用。

新成立的农民妇女协会会长是王香，村里人都叫她“黑子”，因为她长期在地里干活，皮肤晒得黑黑的。

因为家里穷，王香很小的时候就被父母卖给了寨上一户人家当童养媳。这家人早先做丝绸买卖，家境也还殷实，可后来破产了。从当童养媳时起，王香就没停止过抗争。

王香的婆家原来也是富裕人家，本来可以办一场象样的订婚仪式，女方既能带来嫁妆，也能攀上用的着的亲戚。可现在这样不排场地讨娶未来的儿媳妇，他们觉得很丢脸。也许因为王香是家道中落的象征，所以他们对王香很苛刻。王香的童年就是在没完没了的打架中度过的。

十几岁上她到底还是和她早已命中注定的丈夫成了亲。可是打架并没有因此结束。

王香的公婆在尽力重建家业，而他们的逆子却只顾尽情地挥霍剩余的那点家产。他在周围省吃俭用的农民中是出了名的“四毒俱全”——吃、穿、抽、赌。此外，他还打老婆，这一恶习让王香吃尽了苦头。

王香的公公死后，她丈夫继承了一小块肥田。他把肥田卖了，买回几小块零散的瘦田。王香和儿子从早到晚都耗在地里，可即便如此也赶不上她男人的挥霍，慢慢地连瘦田也卖了。

八路军来的时候，王香一家生活极端贫困。她丈夫的体格早已被肺结核和鸦片弄垮，因此饥荒发生的当年就死了。王香也没有假意掩饰自己的喜悦。熬到36岁上，她终于不用再受她丈夫和婆家人的欺压了。

她和17岁的儿子李天堂坚决拥护新成立的抗日村政府，儿子也在村里第一批参加了八路军。

儿子参军以后，王香就一个人过了。因为儿子参了军，她又是寡妇，所以拾

柴、挑水、侍弄土地都有人给她管着。<sup>1</sup>这样她就可以专心学习纺纱织布了。

虽然劳作相当辛苦，可王香觉得自己累死累活干了一辈子，也该有点乐趣了。武安县有一种出名的传统戏，她是个戏迷，而且成了寨上剧社里唯一一个女社员。剧社所有成员很快都把“黑子家”当成了剧社总部；她家里不断有农民音乐家出入，而且都是男的。王香蔑视村里的规矩，言谈举止都象个男人，而且烟抽得很凶。

尽管从妇女协会成立以来她就一直很积极，可她却不是妇女协会的干部。她在地里干了好多活，可和其他贫农妇女一样，她在纺纱织布方面也是新手，也得向老中农妇女学习。

农民妇女协会在分区指导下成立时，王香自己被这个新成立的组织中那些羞怯腼腆的成员推到了前面，因为在贫农妇女中，没有几个像她这样敢说话的。在婆家受压迫三十年，她变得行为粗暴、说话尖刻；这也成了农民妇女协会的一件武器。

农民妇女协会问题不少。其成员都是村里最穷的。过去，有些人为了不致挨饿，沦为妓女。有些人因为丈夫或父亲欠了债，不得不让地主富农占她们的便宜。还有些人不堪忍受压迫，从婆家逃走，和别的男人过了。另外还有些人，丈夫走投无路去闯了关东或去别处找活干了，她们被撇在家中无法维持生活，只好临时找个男人。

中农的家庭生活相对稳定，他们因为自家的女人守妇道而感到骄傲，看不起那些“名声不好”的穷女人。老中农妇女多数也持这种观点。就连刚刚从贫农上升为新中农的男人也抱相似的态度。因为他们有能力娶媳妇了，所以他们对媳妇的名节特别在意。有的新中农干部甚至不让自己的媳妇参加农民妇女协会的会议，管那叫“娘子会”。曾有个干部威胁他媳妇说：“你要非去开那个娘子会，就再也别进我家的门。”

社会舆论的谴责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妇女协会这一新组织的发展，因为那些最近政治表现积极的会员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孤立。就连她们自己组织内部的成员也不支持她们，因为那些生活一直循规蹈矩的妇女也象全村人一样，瞧不起那些生活方式出格的妇女。另外，国民党散布有关共产党的谣言，有组织地让人们反

---

<sup>1</sup> 土地改革当中，她那几块零散又多石头的地给换成了村里最好的几块地。

对共产党，因此形势更加复杂化。国民党欺骗了很多人，让人以为共产党对待妇女和家庭态度是赞成淫乱，即赞成“乱爱”、“共产共妻”等主张。而共产党则认为，是封建社会拆散了穷人的家庭，逼着穷人的妻女沦为娼妓，所以要进行改革以废除这种压迫。但是要向旧的社会制度发起攻击，又不打击带有旧社会烙印的人，却是一件复杂的工作。在十里店，新中农干部对封建主义和封建主义牺牲品之间的界限也不是总能明确划分的。

王香本人对此满不在乎。虽然她对本阶级极其忠诚，但对妇女问题的阶级本质她并不十分了解，因为她没有受过政治教育。大多数系统的政治教育是在村党支部进行的，而她虽然是农民妇女协会会长、村干部之一，但她却不是村党支部委员。

有一阵子，地主王邦彦和同样做过国民党中央人的傅守良之类的人都进了村支部，村支部的力量遭到了削弱，没有考虑吸收妇女成员的问题。就是1944年支部重组以后，也没有吸收一个妇女支委。

支书王绍贞后来解释说：“我们觉得有战斗力的妇女不贞洁，贞洁的妇女又没有战斗力。我们也知道支部应该吸收一些妇女成员进来，可是老找不着合适的人选。不过，当然了，如果支部那会儿对吸收妇女成员的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个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抗日战争结束时，形势是这样的：妇女在生产方面成绩优异（她们保持了县里的生产记录就是证明），经济地位有了极大的提高，文化和政治利益迅速发展所需的基础已经奠定。但是，缺乏鲜明的阶级立场，以及“农民的狭隘意识”<sup>1</sup>阻碍了妇女运动进一步的发展。

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时，十里店的村民在阶级立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体说来，不同阶级的地位也反映了它们在抗日斗争中所做的贡献。有钱人的力量被极大地削弱，广大人民的力量得到空前的发展。贫富对比仍然存在，但已不象以前那么悬殊。土地的拥有量还很不平等；分配的房子、家禽家畜和农具也不平等。但是穷人的债务极大减少，贫穷程度也极大降低。

总之，封建主义的压迫程度减轻了，这正是“双减运动”的要求。但是整个封建制度仍然尚未摧毁。

---

<sup>1</sup> 见北京外文出版社出版的刘少奇《如何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一书中《人的阶级性》一文。



## 第八章

### 消灭封建制度<sup>1</sup>: 第一幕

1945年日本刚一投降，蒋介石就迫不及待地下达命令：无论如何绝不容许败军向共产党投降，而只能向国民党军队投降。然而，绝大部分国民党军队此时还远在千里之外的所谓“大后方”。在整个抗战期间，这些军队从未与日军交过手，而是想方设法保存实力，以备日后对付共产党。因此，蒋总司令的军队根本无法执行命令，直到后来靠着美国舰船和飞机的输送，才得以与溃败的日军打上照面。

在这段时间里，国民党在武安县也采取了行动，对在这里没有驻军进行补救。他们派出特务联系当地的傀儡武装头子杨子安，既然日军已经溃败，要他转而效忠“胜利”的国民党。

杨子安，当地人称“狮子杨”，趁抗日战争还没打起来，局势混乱的时候，自己拉起了一支队伍，做了土匪。在老巢被日军占领了之后，他就充当了日军的傀儡，对抗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现在，国民党要求接管这个地区，他轻而易举就接受了，继续妄图剿灭共产党。

这样一来，共产党军队要彻底解放武安，就还得再打最后一仗。1945年12月1日，全县民兵武装联合行动，在茶壶这块小平原上围歼“狮子杨”，把他打得落花流水。“狮子杨”本人在战斗中毙命<sup>2</sup>，其部下死伤三百余名。其中大部分是地主、富农以及其同伙，这一帮人原本指望着杨子安能在武安复辟国民党政权。

整个解放区上上下下，农民的武装力量增强了，同时，由于近年来团结一致，增产、抗日屡获成功，也使他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自己的力量。随着自身武装力量的加强，农民也越来越认定自己耕的地收获应该全归自己；土地理当属于他们。

#### “城乡人民的联合斗争”

<sup>1</sup> “封建主义”的定义参见第viii页

<sup>2</sup> “狮子杨”漂亮的小老婆当时20岁，后来嫁给了十里店村的一个贫农出身的解放军年轻战士王子才。

从1943年起，武安县政府每年秋收后都会在冬季发起“双减检查”运动。1945年的复查开始时，抗日战争已经胜利，“双减检查”显然不能再死板地套用前两年的模式了。

已经在县城展开的“反奸清算”运动就是一个新情况。全县最大的地主当中，大部分都在武安县城里有住宅。日军占领武安的八年中，从1937年9月直到1945年8月15日抗日胜利那天，他们一直在城里生活。解放武安县城时所做的一个统计表明，那时在城里安家落户的地主总共有大大小小五百来个，其中大多数与敌人有勾结，而且几乎是毫不掩饰。

“双减检查”和“反奸清算”的共同目标自然而然就是这些盘踞在城里的地主。于是，两场运动合二为一，到了十二月中旬，城乡人民联合斗争就发动起来了。在共产党的组织下，成千上万的农民，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象“一阵猛烈的北风”似的刮进了武安县城。但这场狂风并非不分轻重，而是对大小地主进行了仔细区分，正如农民自己所说的，“可不能把枣儿核桃当成一回事”。

农民特别盯住的目标是十二个“剥削魔头”，他们全都是拥有500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其中有一个叫张思爵（音译）的大地主，不但家业大，体形也着实庞大。他那庞大的身躯，活脱脱跟革命演出里的所有恶霸地主一模一样，因此，没用多久他就被揪了出来。佃户们在终于把他逮住时，禁不住大声喝斥：“看你还往哪儿跑，你这个剥削魔头！”张思爵也感觉到佃户个个怒气冲冲，赶紧低声下气地连连承认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魔鬼。

然而，这帮地主危急之下表现出来的卑躬屈膝，虽然有助于保全身家性命，却保不住他们的财产。农民可是个个带着麻袋进城的，一心要“挖出”地主的财富，通通搬走。

其中最大的一笔帐要和全县头号大地主常新海清算。这个常新海，光在城里的财产就多达四十多个院落，外加院落周围的房子。在乡下，他还拥有4000亩地，控制着80个村庄，这些村庄上住的几乎全是他的佃户。

一大群佃户涌入他在城里的那座最大最富丽堂皇的宅子，一头扎进去，就忙开了。大部分人将就着临时住在这所豪宅的外头四进院落里，而在里头的一进院子，设立了一个“人民法庭”。在这个法庭上，人们历数常新海犯下的种种罪行，

受害者一个紧接一个站起来，用农民朴实的话语细说自己的亲身遭遇：常新海过去如何压迫自己，强夺自己的土地，调戏自己的老婆和闺女。作为对所犯罪行的赔偿，常新海的大部分财产——其中大多是他在城里的生意上的收益——都被没收了。就这样，这所巨大的宅院里的所有财物，只要是搬得动的，都慢慢地消失在农民的麻袋中。

袋子装得越满，农民的兴头也就变得越高。到后来，黑压压的人群，其中有些把麻袋扛在肩上，在这一串互通的院落中，摇摇摆摆，出出进进，一边唱着扭着秧歌，组成了一个巨大的长蛇阵。最后，在最大的那个院落中，农民开始自发地，依照他们再熟悉不过的细节，来演示地主常新海以前是如何生活的。他们一边走着步子，一边即兴表演，创作情节的人大声地把情节喊出来，表演的人听到后就把它演出来——创作的人甚至自个儿就演起来了：常新海是怎样剥削和压迫人们的，又是如何凌辱自己的妻女的。扮演恶霸的人穿着作为斗争果实缴来的地主本人的奢侈皮大衣，趾高气扬地来回走个不停。

然而，这种将农村的斗争方法转移到城里，对地主的财产不加区分全部征用的做法后来受到了强烈的批评。

在毛泽东的指导下，共产党对革命目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那以后，革命运动再未不加区分地针对过私人工商业。革命运动的主要目标是要消灭封建制度，将帝国主义者驱逐出中国，建立改善人民生计的新民主<sup>1</sup>。这就要求无论工商业是归地主所有，还是归其他任何人所有，均应进行保护和发展，而不是加以消灭。

武安县出现了偏离既定革命方针的现象，究其根源，是由于常新海和其他挨斗的地主在经济上具有双重身份：在乡间他们是封建地主，在城里他们又是商人。按理，只有那些当了汉奸的才应该在城里受到斗争；而其他的都应一律遣返回村，农村才是他们封建土地关系的所在地。他们以前在农村横征暴敛，横行霸道，现在在那里也会受到草率的处理，但是他们在城里的合法生意及收益应该丝毫不受影响。武安的做法违背了这条原则，对全县经济是个严重挫折。

大约在这个时候，中共中央颁布了一个指示，指出<sup>2</sup>：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

---

<sup>1</sup>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sup>2</sup>即《五四指示》，见附录第122页

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黑体为作者所加）

后来，毛泽东明确地批评了偏离这个指示的做法，他说：

“土地改革的对象，只是和必须是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制度，不能侵犯民族资产阶级，也不要侵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在市镇上，在消灭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必须注意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sup>1</sup>

虽然联合斗争在城里偏离了这项原则，在农村却遵循了这一原则。农村的斗争发生在两次声势浩大的斗争浪潮中，前后相隔一个月，一次在十二月底，另一次在元月底。这两次浪潮的势头使斗争一直持续到春季。到斗争结束时，整个武安县几乎再也找不出一块租地。土地租佃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双减”做出的详细规定已经被抛至一边，至少在这个靠近国统区的狭窄区域里，情况是这样。没过多久，这些条款几乎在整个解放区都被抛到一边去了。

## “查黑地”运动

在十里店，“双减”的规定被置之不理，可事实上，与日军勾结的问题在村里只是一个次要问题。十里店的地主富农尽管有些被动，但大体上都是与农民结盟抗日的。地主王邦彦及其一小撮跟随者是个例外，不是普遍情况。

然而，十里店的地主富农整体上是以一种别的方式与人民的利益作对，罪责难逃。他们所采取的方式就是逃税。甚至在日军投降之前，逃税问题就已变得非常紧迫了。1946年春，在联合斗争精神的鼓舞下，村民将每年一度的“双减”复查改变成一场激进的查逃税运动，叫做“查黑地”运动。“黑地”指的是任何不纳税或交税太少的土地。

此前的六年中，逃税的形式五花八门。有可能是土地所有者允许他人耕种自己的土地，以换取一笔抵押贷款<sup>2</sup>。这种做法本来十分普遍，也完全合法。但在

<sup>1</sup> 《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

<sup>2</sup> 叫做“典”，是一种有益权的抵押。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转让给贷方，换取一笔贷款，等到期限结束，土地主人如有能力，即可偿还贷款，收回土地。

这个时候，典出土地的不是那些急需现金以解家中燃眉之急的贫困农民，相反，倒是村里最富有的人。他们这样做的唯一目的就是减少手中的土地数量，逃避交纳累进税。他们向外租地也是为了同样不可告人的目的。

以上两种做法都是为了逃避累进税制下的较高税率，都是大有问题的。除此之外，还存在一些毫无疑问违法的做法，其中包括签订假契约，企图借此表明某些土地已经典出、租出、卖出或者是无偿给出去了。

某些参与这种交易的农民也的确获得了一些好处，至少有地可种了，但是他们通常都得不到什么实际利益。

富农李丰的土地若雇人耕种，肯定无利可图，于是早已通通租了出去。这时，他看到累进税率越来越高，便迫使所有佃户都签下假典当契约。威胁若不签契约，就要收回所有的地。根据典当制度，典主暂时让渡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益，便用不着为土地上税。可是，在实际操作中，李丰像以前一样继续收租，唯一的区别就是现在他全不用交税了。

尽管绝大多数农民的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但总有一些人害怕，国民党哪天还会回来。此外，地主富农仍能向农民施加一些经济压力，这样就迫使贫困的佃农不得不接受这种摆布，而且还不敢声张。傅守良不遗余力地把这样的佃农找了出来，利用他们的怀疑和恐惧心理，为各个土地所有者当起了中间人，安排签订假契约，从中大肆渔利。

土地税要可能由土地的名义拥有者实际交纳，要可能是实际拥有者私下把钱付给名义拥有者，这要依具体情况而定。但是，无论是哪种情况，由于土地被分割了，交的税就减少了。

这些伎俩对边区政府倒不会造成什么损失，各村的应交税额提前就估算好了，因而总是足额支付。但是，地主富农把赋税负担从自己肩上卸下来，转移到了中农身上。在人们意识到事情的究竟之后，全村上上下下一片愤怒和怨恨，中农的情绪尤其强烈。

一待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村党支部就得以腾出手来，领导农民解决这个问题。然而，在打击这些新出现的逃税形式之前，村党支部先组织了一场斗争，解决一种在国民党统治期间即始终存在、因而也是年深月久的逃税形式问题，即土地未能登记入册的问题。

首先，在农会的协助下，村政府着手丈量全村的土地。由于地块大多面积狭小，形状又不规则，工作非常棘手。尽管绝大部分丈量结果差不多是人人满意，但是总有麻烦事，要么是这儿有一个三角地块的测算，要么是那儿需要为地里留出的便道作补贴。这经常成为大问题，因为新选出的农民干部，以及他们能信任的人当中，没有几个会打算盘的。

除开这些，由于所有的坟地照老规矩都不用交税，所以坟丘周围的地域就成了一一个特殊的问题：在共产党来到十里店之前，贫困户的坟地面积总是少估了，而富裕户的却总是夸大了。随着共产党进行土地改革，穷人当然是被免征赋税了，但富裕户却一直在想方设法维护村里帐上记录的夸大了的坟地面积，以最大限度地获得免税。

尽管地主富农设法对抗，尽管还有各种困难，但在1946年春季，仍然找出了大量黑地。村政府对黑地的户主处以重罚，罚款相当于自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来所逃税收的总额。为了消除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罚款按粮食计算，但可以按现行价格以货币偿付。

在丈量土地的过程中，发现有一些地过去从未登记过；要是还按照村里以前的土地册子行事，这些地根本就不存在。现在，农会接管了这些地。

“查黑地”运动的下一个打击目标就是新出现的逃税形式。采取的斗争形式是检查地契。这次检查产生的一个结果就是，采取措施使那些典出耕种的土地归耕种者实际拥有。这就叫“查抵押”。对虚假的给地、租地和卖地，也都采用同样的方法处理。那些以前一直只是在名义上拥有土地的人，现在成了真正的主人。

举例来说，贫农傅清源多年来靠当佃农、卖筛子为生，他的那些本家富裕户向来对他不理不睬。后来，开始实行累进税了，他那满脑子迷信、追随身王邦彦的地主堂叔傅培山突然间对他这个佃农本家产生了兴趣，态度友好，真是令人感到意外。这份新出现的友情迅速开花结果，没过多久，傅培山就告诉众人，由于傅清源生活困难，入不敷出，他已将出租给傅清源的那块地送给他了，分文不取。

实际上，那块地并没有白送，而是私下里租给傅清源的，双方也都互相明白：傅清源还要照旧把庄稼收成的一半交给土地的主人，后者同时还省下了一大笔税款。傅培山还假装送给他的穷亲戚一头母牛。尽管在整个饥荒期间，傅清源为了喂牛大伤脑筋，但能用上这头牲畜，他仍打心底里高兴。可是，后来等饥荒终于

过去了，他那富裕本家却又要他交还牲口。

在这两个人的全部交往中，贫穷的小贩完全被当作工具使用，这种借牛还牛的把戏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赠送土地本身也完全是地主的诡计，用以达到既不致失去土地拥有权，又减少交税的目的。傅清源心里完全明白地主送土地给他的这两层意思，但他一想到至少那头母牛是真的送给他，就是被地主利用了，他也心甘情愿。这样，等他费了千辛万苦地喂牛度过了饥荒，牛却被收回去了，他就越想越愤恨。

在“查黑地”运动刚刚开始那会儿，有一天，他碰巧去向傅培山借扁担用，扁担没借到，还被羞辱一番。傅清源忍无可忍了，他鼓起勇气，向农会报告了他本家假装把地和牛送给他的详细经过，农会接着把这件事上交给了村政府处理。于是，村政府正式登记造册，就当地和牛都已真正送人了。以前的佃农、小贩傅清源就这样变成了这些财产完完全全的保有者。

但是，他要想充分享受刚刚获得的地位，现在尚为时过早。这段期间里主要还是从经济上斗争地主，还没有打算真正要在社会地位方面对地主进行限制。因此，傅培山在国民党军队里当过军官的大儿子还有能力发动了一场运动，诬蔑诋毁他父亲过去的佃农，逼得他无法继续在十里店生活下去。不得已，傅清源托付自己所在的互助组替他种地，自己重操旧业，跑到县里另一个小镇卖筛子谋生去了。他对当过国民党军官的堂兄弟的满腔愤怒，也很快变为对整个国民党的憎恨，因此，在内战爆发时，他参加了人民解放军。

可是，地主无论如何也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使傅清源被迫逃离了十里店，但现在拥有那块地的还是傅清源，而不是地主傅培山。其他也签了假契约的地主现在陷入一片恐慌。由于害怕其他农民可能会仿效傅清源向农会报告，他们纷纷迫不及待地将土地全部出售给各自的“假买主”或“假典主”。

那个视钱如命的富农李丰就是个例子。他通过中间人傅守良，想方设法为自己以假契约“处理掉”的所有的地谋得最高的价格。傅大丑假买了李丰三亩地，在听到索要的地价之前，原本准备屈从他。可是，李丰开出的价格在他看来，高得太不象话了，于是他一怒之下把假买卖捅了出去，随后便被确定为那块地的合法拥有者，而且他本人也变成了新社会的积极拥护者。

其实从整体上来说来，“查黑地”运动是把始于“双减”时的一场斗争往前

推进了一步。这一步把全村划分成两大对立阵营，一边是中农、贫农和雇农，另一边是地主富农。就这样，这场运动发展成为一场界限分明的“斗争”。与之相应，产生了两个被普遍使用的新说法，“斗争果实”和“斗争对象”。这里，“斗争果实”包括罚款、被征收充当罚款的财产和出售没收物品得到的现金收益。至于“斗争对象”，指的都是村里最大的一些剥削者。人们将发起一场针对他们的斗争，斗争的高潮便是“斗争大会”。一句话，“斗争对象”便是原先拥有“斗争果实”的那些人。

在这场特定的运动中，“斗争对象”就是那些有违法逃税行为的人。理所当然，这帮人当中相当一部分是以前的保长，搞挪用和贪污的前任村干部，还有其他“欺压人民的恶霸”，总计24户。

所有“斗争果实”的详细情况，无论是以现金交纳罚款所得的钱，还是出售因拖欠罚款被征收的土地及其他财物所得的现金，都一一记入专门的“斗争果实”账本里。这些账本显示，受到处理的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牲畜、磨和水缸以及衣物、各种工具和其他农具、家具和家里的装饰品、陶瓷品、器皿，等等。

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土地。比如说，账本中记载了22岁的地主王家梁为交罚款，把东溪地和水渠地卖掉了一部分。东坡地，窑前地和狼蹲地有一部分也易手了。（所有的地都有名字，这些名字通常清楚地表明了地肥沃还是贫瘠。）

在地主的家具清单中，最惹眼要数“八仙桌”、“莲花椅”、香案、保险柜、保险箱和粮柜、酒壶和装饰画卷。有时候，一些最最平淡无奇的东西跟另外一些几乎是饱含诗意的物品排列在一起。例如，在王家梁的单子上，列了一棵桂树，这种树开的花芬芳宜人，用这种花做的糖果香浓可口。可列在下面的一件，它的名字本书作者在英语中找不出准确的对等词来。那是一根棒子，连着鞍子，再从公驴的尾巴下穿过，可以在下山时防止驴背上的货物滑向前面。寨上的富农李丰的财产也登记在账本上，卖掉的第17项是“一床绿竹帘”。可第26项却是“一个用来做短面条的架子”。第68项是“一个别致的灯笼，里面绷着木架子，外面蒙着画布”，第73项“是一对产自江西的瓷质花瓶”，第93项是“一个香案”。这些东西毫无疑问是他的地主老子传给他的，因为李丰生性吝啬，他决不会自己花钱去买这类物品。更实用一些的是第190项的一把锹和第207项的一把镐。锹用来铲拉碾子的牲口的粪肥；镐用来挖灌木树根当柴火。第232项就只是“7块做棺材的

松木板子”。

这些东西全都被摆出来公开销售，价格已经事先由农会成员中选出的30个人评估定了下来。这些评估人不但对物品进行估价，还决定如何分配销售收益。由于过去的赋税总是满打满算，从未出过错，所以现在所有的钱都留在村里，一分也不用交给村外的任何政府机关；地主富农逃税，农民遭罪，这就是十里店村内部的真实情况。如今，可以分配“斗争果实”了，有些人就能得到补偿。

得到补偿的人被分成五等，共330户，占到了全村的绝大多数。划分等级依照两点，一是各个家庭的贫困状况，二是各户在斗争中表现出来的积极程度。村里最贫穷的4户每户得到了最高的赔偿数额4000元；而排在第五等的25户每户仅得到500元。余下的300余户分别得到1800元到3500元不等。除此以外，家里有人参军的45户和以前当过兵的7户都得到了资助，不论他们是否在这五个主要等级之列。所有的等级划分，在评估者提出草案之后，都在农会的全体大会上提交给所有成员审议。会上，大家进行讨论，在名单最后确定之前，对许多户的等级划分都作了调整。最后是分配现钱，总共分发了860000元。余额用来给民兵买枪支弹药，给在校读书的孩子提供书本，以及支付村里的某些日常开支。

尽管开展了这些细致的工作，后来仍然认为“查黑地”运动存在缺陷。

首先，土地和其他财产是出售，而不是分配。由此导致的后果是，村里最穷的村民根本无法跟别人竞争。相反，这些财产落到了手头有些积蓄的中农手中。对他们来说，这个置办土地的机会突如其来，简直是天上掉馅饼；因为在中国农村的经济体制下，土地从来都是抢手货，数百年来，十里店几乎从来没有公开出售过土地。再加上评估者人为地将地价定得很低，买地者更是从中猛赚了一笔。

第二个缺陷是，分配出售所得钱款时，考虑了村民在运动中表现出的积极程度。由此导致了这样一个结果：某些相对较为富裕但表现“积极”的，比那些更贫困但表现比较被动的得到的份额还要大。

后来，在检查和评价过去的工作时，这种出售“斗争果实”的方式被称为“中农路线”。这样一条路线是在“查黑地”运动的过程当中发展起来的，这并不奇怪，因为过去逃税者从自己肩上转移的负担自然而然落到了中农肩上。

尽管最直接的获益者是中农，但从长远的趋势看，受益的终究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因为“查黑地”运动是十里店村的封建制度到目前为止遭到的最猛烈的

一击。而且，这次打击总的来说目标明确。同时，尽管这场运动从总体上激发了群众的阶级意识，但并没有什么暴力行为。事实上，有些“斗争对象”在某些情形中，还得到了特殊照顾。譬如说，以前当过汉奸的地主王邦彦，尽管本身是个“斗争对象”，是最遭村民痛恨的一个，但他还是收回了一小部分以前被没收的土地。这是因为他的第六个儿子，当时还是个18岁的孩子，在抗日期间参加了八路军；因此，他这个抗属父亲，就有资格领到拨给每个战士家庭的2000元补助。

但是，“查黑地”运动想要取得的总体效果，就是要从地主和富农那里夺取土地、房产、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沿着建设以独立中农为主的村庄的方向，使十里店再继续向前推进。由此，在这个意义上，“查黑地”运动虽然没有彻底消灭封建制度，但已经完全把它的脊梁打断了。

## 逃亡地主

这次打击对地主富农过去的生活方式几乎是致命的，所以，在此之后，村里三个富户的成员一逮住机会就仓皇逃到了国民党控制的城市，就不足为奇了。

王家祺就是其中一个，他是那个年轻富有的地主王家梁的二堂兄。

在守护祖宗产业方面，王家祺家远没有他堂兄家那么成功。他的祖父原本从祖上继承了90亩地，但被迫卖掉了20亩。后来，在老汉死时，他的两个儿子为了把父亲的丧事办得像样，也为了偿清一些未还债务，又卖了30亩。这样，家里原有的90亩地仅剩下40亩，供老祖父的两个儿子分。

这两个儿子当中，一个既节俭又勤快；另一个，也就是王家祺的父亲，却挥霍无度，还抽鸦片，对家道衰落应负主要责任的就是他。他那个干活勤快的兄弟不愿自己被进一步拖累，坚决要求把剩下的40亩地分掉了。

在这种情况下，王家祺开始自谋生路时，家里仅有20亩地，而不是像他祖父一样，有90亩地。为了重振家业，他给一个做丝绸生意的亲戚当起了学徒。

这个孩子，脑瓜子聪明，手脚又勤快，再加上他家里原有的一些门路，使得他最后当上了那家店铺的掌柜。在这个位子上，他得以兼而开展了数额相当大的私人业务，得到的利润他就用来放高利贷。慢慢地，他通过买地或收回土地回

赎权，置了一些地产。1937年他获得了15亩地（由于知道父亲的本性，没把这项功绩告诉他）；1939年又新增了12亩半；1940年，又有了5亩。后来，到了1942年闹饥荒时，他有机会买下了4亩半真正的上等好地，尽管为了避免交税过高，他同时不得不处理掉了原有的最贫瘠的10亩地。

就这样，王家祺一点一点地恢复起他那一度崩溃的家业，可是，他发现新政权在阻碍着他发展成一个地主。比方说，在1944年“双减”运动期间，他不得不将原本因别人无法还债而获得的一些土地退还给原主人。1944年之后，放高利贷再也得不到以前那么高的利息了。而且，他发现，就算拿出已积攒的资本，买地也是越来越难了，因为随着民主改革的开展，再想把农民的土地弄到手，也没以前那么容易了。共产党始终倡导的是，他这个阶级的人，出路就在于进行工业生产。可是王家祺从来都只认为，他做丝绸生意仅仅是得到更多土地的一种手段而已。随着地产越来越多，为了逃避累进税，他就将地分成一小块一小块，加以掩饰，甚至送了一些给那游手好闲的父亲。

但是在“查黑地”运动中，王家祺的逃税行为被揭露出来，罚款592000元。由于交不起罚金，就没收了他的个人财产（折合19000元），20亩地和一所宅子。他意识到自己已无法这样在解放区生活，就逃到国统区去了。

（但是被他抛下的妻子却很好地适应了新社会。她织起布来技巧娴熟，干活勤奋，不但养活了自己，还负担着年幼的女儿、儿子以及夫家年迈的祖母。然而，尽管听到了王家祺在国统区已经另外娶妻，她仍然下不了决心跟他离婚。对于亲友们的所有敦促，她的回答总是令人遗憾：“他可是咱十里店长得最好看的男人。”）

第二个逃亡的是狡猾贪财的李丰，他一度是寨上（见第15页）最有钱的人。在八路军来到十里店，民主改革开始之后，李丰就竭尽所能来吓唬农民。他跟那帮敬神会的同伙一道，费尽心血求神拜佛保佑国民党回来。（这是在绝大多数农民开始放弃传统的宗教信仰之前的事。）甚至有传闻说他曾放过“黑枪”，打死了农会的一名早期成员，尽管从未得到证实。在累进税制开始实行后，他耍了各种各样的鬼点子，来分散和隐瞒土地（见第83页）。

但李丰的诡计还是不够巧妙，无法使他逃脱成为“查黑地”运动中主要“斗争对象”的命运。等查到他头上时，他因逃税被罚款804200元。他没交罚款，

于是农会没收了他价值55500元的私人财产，25亩多地，两架磨和一个蓄水池，两处院落及周围的房子，另外还有两头毛驴。受到了这次毁灭性的打击后，李丰开始感到与这个可恨的新政权作对是没有希望的，于是逃到天津去了，那里有他的生意合伙人。跟他一起逃走的还有他的长子，以前跟他一起做山货生意，曾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当过不长时间的保长。

富农王凤池的五个儿子的情形则大不一样。

八路军刚来时，王凤池的五个儿子都已娶妻生子，全家共有25口人。王凤池早已听说过，共产主义就是要没收一切大田产，他就把他的不动产100多亩地平分给五个儿子，而自己则依次到每个儿子那里过日子。由于每个儿子都只有20多亩地，家里看起来就不再特别富裕；但他们骨子里仍然坚决维护旧政权，总是不遗余力地来暗中破坏新政权。

比如说，王家与村里正在蓬勃发展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关系，从他的四子王英祥的举动中就看得出来。

王英祥曾在附近冶陶镇上的一个丝绸商人那里当学徒，但战争爆发时，他因犯杀人罪正在监狱服刑。由于他杀人存在情有可原的具体情况，他的刑期只有五年。死者是凶手王英祥的雇主的儿子。丝绸商有一次对自己一无是处的鸦片鬼儿子大发雷霆，命令学徒把儿子揍一顿，王英祥执行了雇主的命令，可结果把他给打死了。

日军短暂占领王英祥被关押的小镇时，把王英祥放了，尽管五年的刑期他才服满两年。至于日军是否招募他替他们办事则不得而知。反正，王英祥回家后就开始以卖旧衣服为幌子贩卖白粉。客观上说，这等于为日本人做了事，因为当时日本人正往农村大量输入白粉，以摧垮农民的士气，削弱农民的抵抗。同时，作为一个白粉贩子四处游走也使王英祥非常适合在反对土改的地主和富农分子间做联系工作。实际上，他的买卖总的来说做得称心如意，于是劝他最小的弟弟也跟他做。

到了开展查黑地运动时，老王凤池已经过世。他的儿子们因此也免遭逃税的指控，尽管村里很多人私下嘀咕说王家1940年的分家是假分家。父亲一死，儿子们的地位倒得到了巩固。然而小儿子王英华却因为从事“非法活动”，即通敌而被罚款6万元

由于有这段反民主政府的记录，再加上放高利贷和剥削的旧帐，王英祥兄弟俩觉得解放区不是久留之地，于是便逃到了国统区安阳城。

1947年9月，王英祥因为形迹可疑而被共产党工作小组抓获。十里店有些村民说王英祥参加了“地主还乡团”，这是一个由国民党发起的组织，由在逃的地主和富农组成，发誓要把村子从共产党手中解放出来。王英祥则辩解说，他只是贩卖鸦片而已。不管真相如何，王英祥被押回村里，让村民们看了起来。

## 五四指示

考虑到十里店外发生的事，这五个人的逃跑也就不难理解了。

在远离十里店的延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制定了五四指示，其根据是解放区一线干部的大量汇报。许多汇报来自晋冀鲁豫边区的太行山分区。所以很可能其中就有十里店或其邻村的汇报。

不管汇报来自何处，指示对于其颁布之前和之后很长时期发生在村里的许多事上都非常适用。比如说，指示第十二章的开头写道：“群众创造了多种方式解决土地问题，比如……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它形式的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欠付。”

这正是十里店在查黑地运动时的做法。至少六户有地户不得不出卖土地来清偿罚款。举例说，那个英俊的逃犯王家祺被迫割让21亩地来清偿592000元的罚款。年轻的地主王家梁被迫割让了45亩来清偿626000元的罚款，吝啬鬼富农李丰被罚804200元，逃跑前不得不交出25亩地来偿还。

然而，有些人既非地主也非富农也被迫交出土地，其中就有当过村长的傅守良。自从他当上保长的办事员和国民党黄司令的中间人后，村民们对他的仇恨与日俱增，但是他是中农却是事实。把他当作地主和富农对待都直接有违《五四指示》，指示第六条中讲到：“对贫农和中农出身的汉奸走狗和豪绅恶霸，我们要区别对待。他们的土地不予没收，但是必须督促他们对其恶行坦白悔过，之后还要给他们应得的利益。

对于傅守良没有“要求他对其恶行进行悔过”，而是被罚了款，他无奈之下卖掉部分土地。但是他卖的地总共只有四亩。而就这么点地还分成四块，其中一

块1/5亩，另一块2/5亩。在查黑地运动中被斗争的24户中，大概还有三四户中农被迫卖地，但是没有一个像傅守良这样轻易逃脱的。

另一个同五四指示随后制定的原则不同之处是“斗争果实”的拍卖。按照五四指示的精神，拍卖受益的分配工作做得还不够。“斗争果实”理应“公平公正地分配才对”。

尽管这些做法和最后制定的政策有所不同，但是正是像十里店这些村的首创做法给中共中央提供了无比珍贵的实际经验，正是这些首创做法后来经过科学分析，表述成政策策略后又以五四指示的形式返回到了村里。

## 高粱秆里找长矛

1946年夏，解放区各边区、分区、县和区干部召开了无数次会议，彻底讨论学习五四指示。到了八月，武安县已经做好准备带领县里五百多个村开展这项新的运动。各村干部被召集到区政府传达指示。

9月，十里店的村干部从第九区政府开会回来，带来一个口号：“人人有田，有房子，有牲口。”而另一条标语则直接来自农民们自己的话：“填平补齐”，表达了满足上述要求的方式。换句话说，就是劫富济贫。

填平补齐运动也以系列会议拉开序幕，形式上看似和前几次运动差不多。但是这些会议和双减运动时的会议有很大的区别。在双减运动时的座谈会上，念过书的地主能言善辩，经常把不善言辞的农民说得哑口无言。在查黑地运动时，这种情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现在，在五四指示的鼓励下，农民的积极性更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都迫切地要“挖出封建制度的根基”。

区别不仅仅体现在质上，还体现在参加运动人数的大大增加上。在双减和查黑地运动时，只有那些最先进的农民行动了起来，普通农民和落后农民则踌躇不前。因此斗争到来时，只有以个人身份或小组参加。现在根据村干部带来的指示，此次运动要有别与前几次运动，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这一次，不仅那些要解决少数胆大无畏的农民的问题，帮他们获得革命果实，而且要动员全体农民起来斗争，革命果实也要在他们中间按需分配。党支部要设法实现的目标是：“所有穷人兄弟都应当翻身。”

“翻身”字面的意思是“翻过身来”。但是真正用起来却积极有力的多，感情上亦是如此。它的实际意义应该是“站立起来，争取权益。”

“所有穷人兄弟都应翻身”意味着新的斗争规模要大于从前，而与此同时，可供分配的革命果实却比以前少了很多。过去，尽管动员起来斗争的只有一部分人，而且斗争对象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巧妙逃避，但还是被抄得干干净净。因此革命果实已不足分配，需求增加了，供应却少了。

如今，十里店再没有一户是靠剥削雇佣劳动取得收入了，也没有一个大户还有大量的土地。如今贫雇农们已经发动起来，他们发现周围都是虽然富了起来、可仍然勤劳吃苦的中农，靠自己的辛勤劳动谋生。但是，如果真的再要斗争谁的话，这些勤劳的中农便会成为“斗争对象”。这无疑是错误的。

十里店的干部发现，解决这一问题非其能力所及，于是便向区干部请教。而此时，乡干部们不断接到辖区内几乎各村的类似请求，求教解决同类问题的建议。

区干部们很快认识到，无论是十里店，还是其他村，问题的根源在于查黑地运动。运动初期，农民们第一次开始除了要求减租减息外，还表达了其他要求，地主富农的财产尽管减少了，但是相当大一部分还原封未动。到运动结束时，“革命果实”虽然很充分，但是并没有分配到那些最穷的人手中。受益的不是一般的贫雇农，而是中农，因为只有中农才有能力购买斗争对象因偿付不起罚款而低价出售的土地、房子、牲口、农具，而贫雇农则只得到拍卖所得的一部分现金。

但是，这点收益与他们的应得相比少了很多，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估价员在评估“革命果实”时，人为地把价格定得很低。二是因为收益经过分摊，小得难以对改善他们的生活起什么作用了。这些果实本来应该集中在那些最穷的人手里，却被村里4/5的农户瓜分了。还有一个缺陷是，所得收益只有在没有土地、牲口、主要农具可出售时才能使用。

对问题追根溯源容易，但只是追到根源却不能提供一个解决方法。如今，已经出售的土地不可能从现在正在耕种的所有者手中追回。不管怎么样，既然地主富农无能为力，就只好由中农来补贫农的“洞”了。

区政府就设在十里店附近的一个村里。很多区干部都是农民，就在自己的辖区内出生长大。像前党支部书记王子寅、挖山洞的王承启、豪爽的治保主任老文堂，都是十里店人。他们对周围村庄的情况了如指掌，了解中农也有雇佣劳动的、

租地给佃农的、放高利贷的。区领导考虑到这种情况，允许在不影响全局的情况下，有小部分这种现象存在，因为这些中农主要还是靠自己的劳动谋生，而不是靠剥削。此外，区干部还清楚，在所有贫农、中农里，尤其是中农里，有些农民是地主富农的后代，他们很多人都有房子、土地和牲口，但是这些财产都是从靠剥削压榨农民发家致富的祖上继承下来的。

比如十里店那个游手好闲的中农王启航，也就是英俊的逃丝绸商王家祺的父亲，和他的众多亲戚，都是一位有财有势的地主的直系子孙，这位财主五十年前在这里独霸一方。在村上老人的记忆里，他的富有和霸道仍历历在目。像这样祖辈是地主富农的中农每个村里还有很多，他们都是旧有生产制度下的自然产物。在这种体制下，生产模式和生产方式一成不变，而人口、特别是有地户的人口却增长了。

这些曾经富有的人因为封建制度的衰落而丧失了祖辈的物质优势，但是很多人仍然保留了其文化上的优势。比如，他们上过学，有文化，能记账。他们既有这些优势，又是地主富农的近亲，因此特别适合做地主富农的“走狗”。

这两种中农的类型在很大程度上是有所重叠的，而在那些备受困扰的区干部看来，这些中农可以给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他们的推论是：这些中农都从剥削中获利，要么是从父辈祖辈们过去的剥削中获利，要么是从自己现在的剥削中获利。当然，他们这两类人都不能划为纯粹的封建阶层，于是就叫“封建尾巴”，应该让这些人给尚未“翻身”的贫农提供果实，这种推理的后果是酝酿了一场严重错误的运动。

十里店的村干部从区政府开完会，带回来了“割掉封建尾巴”的口号。“尾巴”的含义是任何拥有非自己或祖辈劳动所得的生产资料的人。此外，如果本人或是前两辈中有人曾是地主富农，凡曾是“豪绅恶霸”的，也包括当过“走狗”的，他们的土地和其他财产都被看作是从人民手中窃取的，因此必须还给人民。

据统计，这种新“阶级”的确立应该使村里25%的人家归入“斗争对象”的范围，因此十里店的斗争户应该从原来的24户增加到100多户。

为了确定谁是真正的“封建尾巴”，十里店的村干部采取民主做法，召集群众讨论村里每家每户的情况。讨论首先在每个互助组内展开，把地主富农排除在外。讨论会上，那些上了年纪的组员发挥了突出作用，他们挖掘记忆深处的东西，

回想过去家家户户之间的确切关系，说明谁剥削了谁；谁是地主，谁是佃农；谁是放高利贷的，谁是借高利贷的；等等。

但是由于严格实施儿子都享有平等继承权的法律，地主阶级内部争夺土地的斗争十分激烈，每一代人都会有新的地主破产或败落，这些人很快便成了农民。这种情况使得问题比以往都难以说清楚，因为每一个参加讨论的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他是劳动大众中的一员，不该拿划分地主和佃农，富农和长工的阶级界限把他们和别人分开。

此外，互助组的全体成员还要在常年一起的生活劳动中和睦相处。实话直说可能意味着要结几年的怨恨，那样一来将来生产合作便近乎不可能了。事实上，那些有耕畜和农具出借的农户逻辑上来讲最有可能被烙上“封建尾巴”的标记。更为复杂的是，一涉及到干部，甚至一涉及部分好斗的人，村民们自然而然就会犹豫着不敢说话了。

种种困难表明，这种讨论收效甚微。于是，进行重新分组。干部和民兵共约28户分在一组，其余村民不分互助组和家族关系分成五组。

这六组之间共提出了120户，然后便由各组聚在一起进行讨论。结果发现，提出来的120户中，有些证据不足，有些是因为误解，有些是为了报私仇。于是将这些人一个个排除，并向他们赔礼道歉。最后，确认78户为真正的“封建尾巴”。尽管村民们想尽办法，还是没能按区政府指示找足100多户的“封建尾巴”。实际情况是，那些已经被斗争过的地主和富农也理所当然被包括了进来。但是，剩下的60多户中，除6户外，其余的都是中农。

尾巴一旦发现就要割掉。十里店于是再次召开全村大会，此次大会“尾巴们”也参加。会上他们一个个被揪出来审查财产来源。土地、房子、牲口、农具、碾碎机、门板、被褥以及炊具均在审查之列。有些财产是从欠租欠债的人手中非法掠夺的，有些是祖辈以同样的方式掠夺而由他们继承下来的。所有被认为是剥削所得的都被当作斗争的合法果实，对此类财产予以实际没收就等于割掉了“封建尾巴”。

割下尾巴为的是补洞。农民们管最穷的人家叫“洞”，那么哪些人家是“洞”呢？照搬“查黑地运动”的程序，先民主选举产生一个30人评估小组，由评估小组决定谁是“洞”，此外他们还负责把革命果实折算成现金。但是货物不予出售，

而是用评估小组发给合法户的筹码来交换。这样果实就不会只到口袋里有钱和敢为自己争取权利的人手中了。

为了尽可能保证公正，221户主要受益者按每户的劳力、土地的多少和优劣以及总体情况分成九等。最高一等可以获得相当于22000元的筹码，最低可以获得1450元的筹码。此外，还没有受益的农会成员可以得到象征性的或安慰性的500元。斗争对象自动被取消农会成员资格。

所有动产都集中在村南头堡和街之间的泥地打谷场上。合法受益者可以在这里挑选货物或现金，也可以被安排接管和他们应得的那份价值相当的土地、房子等物。所有分配的东西价值达约2000000元，其中包括250亩左右的土地，约为全村土地的1/20。

土地和房子除了没收外，还有一些是交换用的。这是因为如果“斗争对象”的财富只是仅仅高于平均水平，全部没收就意味着他们要倾家荡产。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允许他们用较好的土地和房子换取最差的土地和房子。比如，这场运动的账本上记着：用谷底地换石阶田；西河田换溪谷地；下溪地换北山顶。这些地名清楚地表明了被交换土地的优劣。

考虑到把封建尾巴当成地主一样斗争到底很难说是对的，这种交换做法是一种让步。这种思想在房子问题上体现得更为突出，在大量标号分配的房子中，“斗争对象”实际腾出的只有一小部分。

割封建尾巴运动以其错误的方式完成了共产党为填平补齐运动颁布的最初指示：鼓舞了广大农民“翻身”，参加翻身的已不只是少数积极分子；果实免费分配，而且分配过程特别注意开诚布公，而且切实考虑到了接收者的经济需求。能够谨慎运用这些正确原则，至少在形式上比起查黑地运动是一大进步。然而，割封建尾巴运动在某些方面却是灾难性的。由于错误地把中农也包括在内，扩大了斗争范围，使全村四分五裂。分裂不仅出现在贫富之间，而且连“基本劳动群众”内部也出现了破坏性的不团结现象，对此幸灾乐祸的唯有以前的地主富农。后来有一个农民这样形容那次运动的错误：“我们是在谷子秆里找长矛，只好拣那些最长的。”但是不管这些谷子秆有多长，都远称不上长矛。

这次运动的一个后果是邻里相互猜忌，人人自危，因为要查祖宗三代，看来没人能确保平安无事。正如村长王喜堂后来所说：“我们村里有谁能说他们家祖

宗三代都是穷人呢？穷就娶不起媳妇，娶不起媳妇，哪还来第三代。”这番话直到整整一年后土改工作队来到十里店，是非曲直得到纠正了后他才敢公开说出来。

同时，另一个不良后果是妇女工作遭受了重挫。

和前几次的斗争一样，在割封建尾巴运动中，个人成份的改变不是以个人而是以整个家庭为单位，夫妻一起来决定。因此，嫁到封建尾巴家庭的妇女，甚至那些刚过门的妇女也要和她们的丈夫和公公一起划分成一个阶级。巧的是十里店的割封建尾巴运动囊括了妇联旧中农协会所有成员的家庭。

被革职的就有首任妇联主席，那个热情洋溢地赞美八路军“开辟了新天地”的王翠的。多年后，当王翠的提起这段日子时，不禁哀叹说，“我家也被斗争了。东西倒是没拿走，但是多丢脸啊”。继任她当妇联主席的孙善兰也是封建尾巴的妻子。连几年前收割比赛中不让须眉的妇女们也丧失了职位。组织比赛的生产队长王绍义夫妇也被革除了公职，他俩可都是村里妇女解放运动的急先锋。

这样一来，妇女运动遇到了新的困难。此前，许多村民思想狭隘，对被迫作过妓女及和别人有过私情的贫农妇女有偏见，妇女运动一度受阻。如今那些受人尊敬的中农干部，还有一些普通成员都被革了职。尽管有新的妇女被提拔上来担任领导职位，妇联已经名存实亡，没有多大推动力了。

当然，纺棉织布和后方支援没有停止，但是十里店的妇女已不再在县里创造新纪录，妇女生产和支援前线也不再带头了。妇联的新生产计划是，每个成员100天内纺棉35斤。没有成员完不成这个指标，但是超标的也没有。实际上，许多妇女的纺织量都和以前一样多或者多一点，但是因为害怕将来成为斗争目标，便没有如实上报生产记录，对此大家彼此心照不宣。过去妇女们都爱夸自己挣了多少，自从对中农斗争以来，甚至那些不是“目标”的人也迷惑不解了。有钱成了件可耻的事，因此都尽量不在邻居前露财。

显然，割封建尾巴运动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不仅发生在十里店，而且发生在太行分区的其他地方。

显然，割封建主义尾巴运动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不仅发生在十里店，而且发生在太行分区的其他地方。当时的分区党委书记赖若愚（后来成了全国总工会主席）对这个错误的本质进行了分析：

“从根本上说，这是犯了极端平均主义的错误，是典型的农民意识，这个错误反映了农业小规模生产的特征，和农业社会主义是一回事。平均主义用于反地主富农这些封建势力时是革命的。《五四指示》和《土地法大纲》都支持农民没收分配地主富农土地的迫切要求。问题是农民还要瓜分中农的财产。这样平均主义就走向反革命了。

“很多农民出身的干部对斗争分寸的理解不是很清楚，所以就犯了错误。正因为如此，农民就必须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他们就会犯这样的错误，就会破坏革命。一贯经验告诉我们，一旦发动农民起来斗争，农民就会走向极端平均主义，而干部往往跟着他们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高级干部就必须承担责任，因为没有事先做好基层干部的说明教育工作。”

其实，中共中央早在《五四指示》里就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思想，指示写道：“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坚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指示还指出：“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指示精神很明确，但却没有得以贯彻，主要是因为受到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后来中共中央的另一份文件对此作了批示。这一批示出现在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二章特别版的序言中。该序言和该章节后来分发到所有共产党干部手中以供学习，以期对书中所描述的缺陷引起重视并加以克服。

序言写道：“由于长期的游击战，而且革命根据地呈分散状态，我们不得不在各革命根据地实行具有高度地方特色的区域自治，因为各根据地的敌情、地貌以及政治经济形势各不相同。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在各区发挥了高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克服了当时极其复杂的困难，把中国革命推向了全国性的胜利。这项政策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此不少同志养成了各种形式的分裂主义和地方主义的习惯，党内也由此滋生了一些严重的无纪律无政府主义的倾向。这是错误的，也是有害的。”

正是这种习惯和倾向才有了“封建主义尾巴”阶级这个巧妙的创举，但又完全误导了这种做法。不过，这些充其量也只是个别地区的事。然而正是由于他们的创造精神和主动性才使得分区民主政府在日军还在境内的时候都得以运行。

像每次大的运动过后一样，中共中央及时对《五四指示》执行情况的汇报进

行了有条不紊地收集和研究。这项工作完成后，中共中央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任弼时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任弼时在报告中总结分析了划分成分中出现的问题，并说明了将来如何避免再犯类似的错误。关于对中农的错误斗争，他提出了最严正的警告：“……侵犯中农利益，必使中农动摇，甚至可以被地主富农利用，而使贫雇农陷于孤立。如果这样，革命就会要失败。”在另一处他还说：“这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队伍里面的人，送到敌人方面去，是多么严重的错误！”

这个严正警告起了作用，封建主义尾巴运动中的错误在一年内便得到了彻底地纠正。

1948年夏，在回顾这段时期时，赖若愚得以在土地改革取得全面胜利的整体背景下评论这些错误，他说：“这些错误不过是黄河大河面上的一些涟漪罢了。最重要的是整个太行山区的封建主义彻底根除了。”

## 第九章

### 消灭封建制度：第二幕

#### 地主当领导的现象还未根除

在十里店，封建主义的靠山在一一场场的运动中（查黑地运动、填平补齐运动和割封建主义尾巴运动）垮掉了，从地主和富农手中剥夺的土地也已分给了贫农和中农，但是，失去了权势的阶级中，还有一些人仍然在村里占据着一定的地位，很有可能搞破坏活动。因此，为了保护改革成果，很有必要让农民清楚地看到，即使地主失去了土地，仍然要对他们进行监督。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47年的夏天开展了一场新的运动——分家运动。

地主和富农能够在各村保有某些重要职位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有文化、有管理经验，而这是大多数农民所没有的。以前农民虽然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却早已精通耕作，但说到做生意，他们即使做过，其生意规模也极小。有文化且曾在店铺里干活的人只有那么几个，也都只是在店里当个伙计，日复一日地干着同样的活儿。因此，地主和富农即使是“斗争对象”，斗争过后，他们还是能继续对村子的经济施以较大影响，这是很自然的。

十里店的情况正是这样，原来的大地主傅新当上了合作社社长。

让他来担此职务（请参阅第二章），村里几乎没有反对。一方面是因为他毫无疑问是块做生意的料，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所参与的所有剥削和欺诈活动，不是间接地委托别人干的，就是在别的村里面干的。尽管在1939年他是十里店的三保长之一，但他在任期内，一直没有呆在村子里，只是任命保长的办事员傅守良代他行事。

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情，傅新很可能会永远不回十里店，以保全自己。他布料生意上的合伙人是个积极的反抗日政府分子，1940年，被人发现有阴谋破坏抗日政府的行为。当时日本从经济上打击共产党的一个方法，是将大量的日本通货投放到共产党的地区流通，试图抑制共产党发行的货币的流通。正

当大量日本货币即将投放到阳邑市场上流通时，傅新的生意合伙人与敌人狼狈为奸干坏事的行径暴露了，他不仅散布流言诋毁共产党发行的通货，而且他自己做生意时还拒收这种货币。后来，他以多种罪名受到起诉、审判，定为敌人特务，处以枪决。

生意合伙人的命运使傅新开始重新考虑自己的处境。他关闭了已声名狼藉的商行，马上离开了阳邑，回到了童年以后从未回来过的十里店定居，希望能在这里平安度过民主改革的风暴。

傅新一生一直把主要精力放在做生意上。因此，他不会傻到在共产党开始控制这一带之时倾其所有，投资于十里店的土地上。他卖掉了30亩地，又让其弟携卖地所得资金到十里店东边60里之外、已被日本占领的邯郸做生意。到1944年，傅新已完全适应了新的环境，并当上了村合作社社长，把他做生意积累的经验完全运用到了这个位子上。这样，就在减租减息运动正将十里店的民主改革运动推向一个史无前例的高潮的同时，掌管村里经济事务的一个关键职位却交到了一个既当过保长，又当过生意人、放高利贷者和大地主的人的手上。

日本战败后，由于“双减”活动轰轰烈烈地展开，而要交的累积税又很繁重，傅新卖掉30亩地，所得资金供其弟在邯郸做生意，之后，他并未罢手，又抵押了11亩地。他曾有过“变天”的幻想，幻想有一天能赶走共产党，不过没多久这幻想就完全破灭了。他断定，既然日本人赶不走共产党，那么国民党想这么做就更不可能了。而且由于投资于土地所获得的收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低，因此傅新就决定收回抵押出去的11亩地，再尽快卖出去，这样，就能把资金投注于比较可靠的生意上。

然而，受押傅新那块地的农民也认定，共产党是不会离开十里店的，他对这一情况的反应与地主傅新的截然不同。在“查抵押土地”运动中，他向村政府揭发了傅新为逃累积税而抵押11亩地的行为，这样，一直耕种这块地的人就成了其合法所有者。在查黑地运动中（查抵押土地运动是查黑地运动的一部分），傅新因逃税被罚款15000元，但与其他那些被罚款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地主相比，傅新的罚款已经相当少了，这可能与他是合作社社长以及村民们比较尊敬他有关吧。

不过，在后来的斗争中，傅新丧失的财产越来越多，他不得不一点一点的放

弃自己所拥有的部分土地、房屋、牲口和农具。例如，村里的资料上记录着：1949年春天开展的割封建主义尾巴运动中，没收了他大院东西两侧的厢房、建有一个酒作坊和酒铺的那块枣园地和那块菩萨地，没收的最后一项是“一头黑色小毛驴”。

不过傅新这个人是不会这么容易就被打垮的。他在旧社会能混得不错，在新社会也能。尽管农民开展了一场场的斗争，他却能安然无恙地继续当合作社的社长，这大半是由于村里人做生意谁也不如他有能力。就这样，不管他以前是什么人，曾经作过什么，他在十里店确实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而且还是非常重要的一席之地。为了保住这一席之地，他让大儿子参加了人民解放军，他摇身一变成了一名解放军战士的父亲，也就是“军属”，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叫村民们为他耕种所剩土地。同时，以他一贯的谨慎，他又派二儿子和三儿子去国民党统治的北京学习做生意的技能。

傅新则将自己这种做生意的技能充分地利用到了合作社的管理上。合作社成立初期，在帮助广大村民搞生产方面发挥了预期的作用，而傅新在初上任时由于还处于摸索阶段，继续执行了促进生产这一政策。但是，随着合作社的资金不断增多，特别是在把割封建主义尾巴运动的胜利果实中相当一部分投入到合作社之后，傅新有意无意地逐渐开始采用在阳邑做生意时所用的一些策略，他决心把合作社办得红红火火，这能给他带来好处。不久，合作社的资金平均每六个月就能增加一倍。

合作社能取得这样的成果，是因为傅新野心勃勃，领导合作社大大扩展了其经营活动范围。合作社最初是专门为帮助妇女纺纱织布而建立的，到1947年，已红红火火地发展成了各种各样生意构成的链条，开设酒馆两家，面粉磨坊、面店和梳棉机工厂各一所。严格来说，只有梳棉机厂符合建立合作社的最初目的，其他生意更多是为了获取利益而不是促进生产。

合作社变成了股份公司，村民们对此态度不一。较富裕的中农持支持的态度，因为第一，他们占有公司相当多的股份，可定期分得可观的红利；第二，他们可以向合作社贷款获益，因为他们当中有很多人都养有驮畜，有了合作社的贷款，他们就能够做一点贩卖生意，非常赚钱。傅新本人非常愿意将钱借给这些很想创业的中农，因为这种投资风险小、收益高。

但是对贫民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他们要想贩卖一点煤炭或瓷器，就得自己用肩膀扛回来，这就限制了生意规模，也限制了收益。贫农没有驮畜，家产又少，在合作社看来，贷款给贫农比贷款远比给中农风险大而受益小。精明的商人傅新因此对贫农的贷款要求装聋作哑。当然，贫农在合作社里的投资比中农少得多，所得分红自然也比他们少得多。

很多贫农对这种情况是非常抵触的。然而，村里比较有影响力的职务却都由中农占据着，他们能够自由地发表意见，而贫农却都是些还没有觉醒、始终害怕当众发表见解的人，只有在家里或亲朋好友中间才能发发牢骚。因此，来到十里店，如果只是随便看看，你看到的只有人们对合作社和原为大地主的合作社社长傅新的热情，其他的什么也看不出来。

但是，上级的干部和党的工作者认为这样做违背了一个基本原则，即：新的发展中的经济应该由劳动人民来领导。如果村民合作社由傅新这样的人来管理的话，那么村子里经济中一个重要的部门就会沿着资本主义路线而不是社会主义路线发展。

分区领导意识到，太行地区越来越多的合作社正逐渐变质，成为实质上的股份制公司，因此，他们以列宁思想为指导，开始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处理。列宁曾有力地指出要谨防向资本主义方向倾斜，大体内容是：小生产者以他们普通的日常的生产活动，正好创造了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结果。<sup>1</sup>

上级指示也传达到各村合作社，强调合作社的最高目的就是促进生产。1947年夏天，傅新与其他村的合作社社长都接到通知，要他们到武安县召开一个特别会议。合作社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原先的大地主们影响，或者完全受其控制，在这里就看得一清二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经济基础（农民占有土地）明显地坚不可摧，而次要的经济基础则明显不是处于健康状态。合作社正被利益动机所污染而发生变质，因此，要想消除这一动机，显然必须对合作社的管理方式进行改变。

合作社并不是原先的地主们损害民主运动的唯一一个有利地点，另一个战略地位稍低、但却仍具威胁力的方面是教育领域。

乡村教师中比例很大的一部分是原地主家庭成员，即使在已进行土地改革的

---

<sup>1</sup> 列宁《左翼共产主义》第五章

地区也是这样。这并不足为怪，因为农民中几乎没有人接受过足够的文化教育。这些地主出身的教师是靠不住的，这一点早在1943年就在十里店暴露无遗了。那一年，就在富有戏剧性的潜伏特务案发生之前，村民们发现当时在任的村学校校长与敌人私通。这件事发生在封建主义经济体系基本上土崩瓦解之后一年左右，可见，当时许多原地主和富农心里还是充满了仇恨的。

国民党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利用这种形势，这一点在1947年对解放区的所有安全报告进行审阅之后，便开始变得明朗了。国民党的政策很明确，就是从乡村教师中征召潜伏特务，这也便是促成分家运动的另外一个因素。分家运动开展之前，村干部接到指示，将所有地主富农出身的教师遣返原村，以便对他们的行为记录作更加准确的检查。

有一个叫李为书的年轻教师被遣返回十里店，他看起来文质彬彬，身体虚弱。他在各方面都很适合当老师，除了一样：他是外逃的寨上富农李丰的儿子。

当老师是李为书的夙愿。他父亲认为他做山货生意没什么天分，收租收息也收不来，因为李为书在学习儒家经典著作时，接受了孔子的思想，开始鄙视做生意。他渴望在社会上得到一个比他的商人父亲更高尚的职位。20岁时，李为书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在邻镇当上了一名教师。后来，抗日战争爆发，日本占领了那个小镇，学校也被迫关闭了。

年轻教师李为书回到了十里店之后，虽然他自己不愿意，但还是受其父亲规劝去了东北，尝试着做生意。不过，他并没有表现出什么做生意的才能，也就是打算盘学得快，而且，那里的天气对他虚弱的体质颇为不宜，因此，不到一年，他就又回到了十里店。

李为书在十里店呆了几个月，一直无所事事，后来，他主动提出要在村子里的学校教成人课程。不久，村领导指定他给村干部上一些特殊课程，教他们怎样写路卡，用以监督管理战时往来人员的活动。

没过多久，李为书又离开了十里店，又到深井村当上了正式老师。这时，他父亲李丰将家产分成了三份——至少在名义上是这样。其实，分家是假，逃累积税、避免将来土地被没收才是真。事实上，这个当教师的儿子是李丰唯一曾经真正离家独居的儿子。

由于李为书离家独居，也由于他与其父兄并非一丘之貉，因此他能够较达观

地看待“双减”运动。

教书是李为书的主要兴趣所在，他一如既往地一心扑在这上面。他在深井村执教好几年，查黑地运动毁了他父亲的家产时，他还在那儿。减租减息运动他能接受，可是对于毁了他家的查黑地运动，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这么容易就接受的。不过，他从教书中找到了一丝慰藉，因为他真心喜欢这份工作，而且，即使这个他所熟悉的社会正走向毁灭，这份工作似乎也能确保他一直安全，且受人尊敬。他的父亲、哥哥逃到天津去了，李为书还是教着他的书，而且比以前更加投入，试图逃避他出身富农的现实。

不过很快他就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而合作社的革新也是这样。

## 分家运动

这两个来自剥削阶级的人还在村子里身居要职。分家运动的目的就是检查所有地主富农出身的人，看看他们担任什么官职，有没有滥用职权。这就要求在系统地对全村村民进行成分划分<sup>1</sup>时，必须严格划清阶级界限。

中国共产党早在内战期间（1927年—1936年）的农村苏维埃政府时期就创立了成份划分理论并付诸实践。当时各阶级的划分标准都是经过仔细的推敲才制定出来的，因此，具备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就是地主、富农、中农、贫农或雇农等等，就很清楚了。

虽然随着情况的改变，这些划分标准不时地有些小小的修改，但是，划分标准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却始终不变，这个基本原则就是：阶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关系上的，也就是说，要看这个人是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计，还是靠剥削别人，抑或是自己就是被剥削者。这些经济关系在划分成份时大多数情况下还是适用的，不过有些人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化，比如说民主改革给某些人的经济条件带来的变化，这些方面也必须给予充分的考虑。

分家运动开展之前，十里店已经连续进行了几次成份划分，一次比一次详细，一次比一次准确。比如说，1940年后，由于开始收累进税，必须对各户的家产进行评估，而这次评估完全是依据每户人均占有土地量完成的；而在“双减”时期，

---

<sup>1</sup> 成分划分的情况参阅附录。

成分的划分变得更准确，地主与佃农间的关系变得异常重要。在后来的运动中，总体而言，阶级关系变得越来越明朗了。

不过，在1947年的夏天，划分成份的标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详尽，还制作了成分划分表格，由互助组组长分发给村里的各家各户。表上栏目众多，有土地占有量栏（包括自己开垦的荒地、租用地和抵押地或受押地）、牲畜栏、房屋栏、债务栏或投资栏和家庭成员数目栏。每一栏都必须分三个时期填写：1939年（即民主政府成立前），1945年（即“双减”实行两年后，同时累进税实行五年后），和1947年夏发此表格之日（即在查黑地、填平补齐和割封建尾巴运动完成后）。这三个时期中，各户所填写的第一个时期的信息都不尽准确，因为所牵涉的是八年前的事情，而后来的查黑地运动表明，当时对土地占有量的记录本身就十分不准确。

按照这些表格给村里各家各户划分成分，结果就拟出了两套独立的成分名称。“基础群众”分成五类：贫农、下中农、新中农、老中农和上中农。“斗争对象”分为四类，这四类的名称不仅表明了他们现在的紧急状况，也表明他们现在的经济状况是人民斗争的结果。这四类斗争对象的名称极其复杂：“降为贫农”、“降为下中农”、“降为老中农”和“降为上中农”。所有这些类别的划分基础都是各户的人均土地占有量，这些分类不仅仅考虑了贫富程度，还考虑了时间，这在“新”、“老”中农中可以看得出来。

然而，尽管划分标准十分繁多复杂，结果却不尽人意。一到最终定夺某个人的成分时，很多农民难免会想起一些不相干的事情，比如说有一个农民被划分为中农，他十分不满说：“你们是说我没像贫农一样干活，一样受苦吗？那为什么去年整个冬天我每天都得挑着糕点沿街叫卖，才能糊口？”他的一个邻居批评他说：“你卖糕点这倒不假，但是你啥时候坚决地革命了？”

不过，在划分成分时，村民们考虑的最多的还不是政治上的因素，而是生活水平。村民们的脑海里会不断涌现出这样的想法：“老王虽然没多少地，不过每个月的十五他家总是能够吃上肉馅饺子，更别说他家一个月吃几次麦子面做的面条了。”或者“老李家确实不富裕，而且他抽鸦片也真把大部分土地抽掉了，不过他们家还有不少祖传的好家具，而且他们家的人穿的衣服也都还不错。”

由于村民们划分成分时把重点放在了各种各样的家产上，因此就没有一个可

靠的衡量标准，贫农和中农的划分就主要靠比较了。因此，村民们觉得有必要把“新中农”和“老中农”再细分成“上”、“中”、“下”三等。即使这样，很多村民还是不太满意，又建议进一步加以细分。产生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人们并没有抓住成分划分的本质。

问题的关键其实是个生产关系的问题。就看他是只耕种自己的土地呢，还是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呢？还是土地很多，只得雇用劳动力呢？

尽管这些详尽的表格记录了由不同运动引起的经济变化，很有意义，但真正的分家运动最终却并没有以划分的成分作为依据。原来被归为“斗争对象”的所有家庭都被自动排除在“基本群众”之外。结果，曾被划分为“封建尾巴”的50多户中农，现在被更深深地推入了敌人的阵营里。这个错误不仅没有纠正过来，反而以比以前更加明确的社会形式和政治形式表现了出来。

但是，这场新运动的主要目的是找出更适合的方式方法，保护各项改革，防止那些人们认为不是全村大家庭成员的人侵害。为此，村民们一致同意，根据所有的“斗争对象”以前对其他村民的剥削和欺压程度，将他们分成三等，每个等级都将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上受到不同程度的约束。

“三等斗争对象”指那些村民们认为是犯罪程度最轻的人，只被禁止参加农会，这也就正式地剥夺了他们所有的政治权利，因为所有的村政府公告、上级政府部门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文件和所传达的指示、村子里安排代耕、收税、生产等等所有事宜，都要在农会大会上讨论。而且，禁止参加农会，不仅意味着失去政治权利，也意味着失去社交活动的机会，因为宗教仪式和家族典礼都被取消了，农会就变成了社交活动的中心。

“二等斗争对象”不仅排除在农会之外，而且也排除在互助组之外，这从经济上对这些认识严重不利的。不仅这样，他们的孩子还被禁止在村办学校上学，之所以作出这个特别的决定，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在过去，学文化是和统治势力相关联的，现在，广大人民接掌了统治权，因此他们认定只有他们自己才有受教育的特权。

“一等斗争对象”除了要受上述两个等级的斗争对象所受的约束外，还必须在衣服上缝一块布条，写上：

地主  
一等斗争对象  
民主运动的破坏者

这块布条是为了警告人民要提防他们。原来规定这些人将布条戴在胳膊上，可是这样，他们很容易就能将布条藏起来，后来，就规定他们要将布条缝在上衣的背部。

这些规定的实施必须要有人监督，于是，村民们决定，从每个互助组各抽调出一名成员，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由一个“地主监督员”领导，代替全村对这些斗争对象进行监督，这个岗位交给了以前的雇工王文堂，他曾经给地主王邦彦当过雇农。

各种惩罚办法确定了下来，监督委员会也成立了，这就为确定这三个等级的斗争对象各自都包括哪些人做好了准备。这是在一次次的“批斗”会和“诉苦”会上完成的。

这样的会以前所有的主要运动中都召开过。例如，双减前，农民被繁重的利息和地租压得喘不过起来，为激发农民站起来要求减租减息，就召开过这样的会议。查抵押运动也有类似的举措，召开会议激发那些受押别人土地的农民站出来，揭穿他们受诱劝签下的那些假合同。

“填平补齐”运动中，“诉苦会”第一次在大多数农民中间开展，而在割封建尾巴运动中，“诉苦”活动的开展范围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广。

现在，随着分家运动的展开，诉苦的开展不仅范围没有变小，还变得越来越激烈了。

第一批遭到群众批斗的几户人里面，就有李丰，就是那个寨上富有的农民商人。不过刚开始的时候，群众对批斗会缺乏热情，因为李丰和他大儿子在查黑地运动时就逃离了村子。于是他那当教师的二儿子李为书就被叫来代表他那个诡计多端、横征暴敛的父亲受批挨斗。

批斗会上，村民们质问他：“你父亲为什么跑到国统区？他应该和其他的封建恶霸一样呆在这儿，等着被“分”出去，！你也是个封建分子！”

不过，李为书尽管出身不好，他自己倒是并没做出什么对反封建政府不利的事情来。可是由于他父亲和哥哥都跑了，他就被划成了“一等斗争对象”，此后，

他就得在衣服上缝块布条，告诉别人他的身份。他的教书事业又一次中断了。在新社会里，他要养活自己，就只有种地这唯一的一条路了，这也是所有曾经属于剥削阶级的人要养活自己所能走的唯一的一条路了。

其他被归类的人里面，还有合作社社长傅新，被划为二等“斗争对象”。而且，尽管一些中农股东强烈反对，傅新还是被撤了合作社社长一职，降为合作社的炊事员。实际上这是个折中的办法，因为这样既能是村民们傅新从当权位置上撤下来，同时又能在需要时随时向他咨询。因此，起码在这件事上，分家运动开展得并不十分成功。地主对合作社的影响并没有根除，只不过是被藏在了厨房里，而且是农民自己将它藏在那儿，他们还没做好摆脱这种影响的准备。

尽管在这件事上，分家运动没有完全达到目的，但在另外几件事上，却进行得有些过了头。

在有些诉苦会上斗争进行得有点过分，原因之一是给那些想算旧帐、泄私愤的人提供了机会。即使有人知道这些心怀积怨的人的指控都是假的，但是由于害怕激起他们对自己的怨恨，也不敢站出来揭发他们。这是因为当时在中农中间、甚至在一些贫农中间都普遍有一种不安全感。这是割封建尾巴运动造成的，当时，一些本该属于“基本群众”的人也被化为斗争对象，这难免会使他们产生一种不安全感。

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最能说明诉苦会的这个缺点，那就是村生产队长王绍义（那个受贿的前任村长王绍有是他的表兄弟，不要将两者混淆）的那件事。王绍义被村民们扣了顶“一等暴君”的帽子，而且被赶出了所在的互助组。

王绍以自己虽然是个中农，但他父亲原来却是个富农。就因为这，他就被村民们划为“封建尾巴”，成了斗争对象。但虽然他是“封建尾巴”，仍然有权参加互助组。他被开除出互助组以及被扣“一等暴君”的帽子这两件事，都是在分家运动期间由原来的村长王克斌一手策划的。

作为一村之长，王克斌作威作福，在互助组里，说到交换劳动力，人们也公认他是个精明的家伙，因为在交换劳动力时，不知怎么的，他总是能得到最受益的交换条件。不过，对于互助组召开的会议，由于他个人得不到任何好处，就总是拖拖拉拉不愿意参加。连续多次缺席互助组会议之后，他被开除出互助组，而当时这个决定最初是王绍义提出来的。

从那天起王克斌就心怀怨恨。分家运动期间群情高涨，他便指控王绍义是日本人的奸细，向日本人泄露关于村干部的情报，甚至企图往村子里的水井中投毒。尽管这些指控显然不属实，但是因为人们害怕为自身招致嫌疑，没有人愿意为王绍义辩护。于是王绍义就由一个单纯的“封建尾巴”更降一级，成为“头等阶级斗争对象”，背上钉着块牌牌，并且也像王克斌本人一样被剥夺了加入互助组的资格。

使这次斗争超越预定界限的第二个原因，是某些“斗争对象”在村民中激起的极其强烈的广泛仇恨。

导致这种仇恨的有四个人。随着愤怒加剧，村民们想起这些人如何巧取豪夺他们的土地，如何逼取高利贷的巨额利息，如何欺侮他们的妻子儿女，如何将胆敢反抗的人殴打致死。尽管提出控诉的人们手里现在掌握着政权，他们的控诉还是一步步才回到了截然不同的时期。那时候，四个人中一个给日本人做汉奸；一个做讼师，贪污腐败，组织青帮，拈花惹草；一个煽动派系争斗，破坏生产；最后一个则使爱国的民兵组织蒙上了敌特臭名。

愤怒的人们回顾了记忆中鲜活的过去，这些记忆中的恶霸似乎是在“二十四司令”时期达到了巅峰。农民们一个接一个地痛陈过去的悲惨遭遇，愤怒也随之越来越强烈。

内战尚在激烈进行，很多农民都心怀恐惧。只要这些恶霸还活着，农民们就害怕旧时代会卷土重来，害怕工作和战斗的收获会再度失去，害怕憧憬中自己以及子孙后代的新生活化为泡影，害怕多年斗争的胜利果实被人从手中夺走。

于是，他们带着一种封建主义本身灌输给他们的野蛮无情，把四个首要敌人赶进砾石散布的河床里，乱石砸死了。

这四个人分别是：黄司令的联络军官、地主王邦彦；为他搞女人的主要爪牙傅培成；在袭击赵庄集市时与他狼狈为奸并兼做向导的李发奎，敌特案的狡猾密谋者傅守良。

在前十年的艰苦斗争中，十里店有不少人为支持改革、抗击日本侵略者献出了生命；而维护封建制度、勾结民族敌人、千方百计顽固抵抗民主改革的一方，被杀死的却仅有这四个人。

然而，共产党谴责人民所做出的这种举动。总体说来，五四指示提倡“除罪

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者外，一般地应施行宽大的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

后来，中央委员会委员任弼时说：

“我们对地主的阶级剥削制度是采取消灭政策，但对地主个人不是采取消灭政策……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地主对待农奴，军阀对待士兵，才是乱杀与使用肉刑的……我们反对乱杀人，并不是说一个人也不能杀……那些真正罪大恶极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恶霸分子，国人皆曰可杀的这类分子，经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并经过一定的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或更高的政府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执行枪决，并公布其罪状（杀人必须公布其罪状，不得秘密杀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

“须知多杀人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我们的任务是解决问题，解决如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将中国建设成为独立的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问题。”<sup>1</sup>

后来，村民们自己也意识到这样杀人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但是盛怒之下，他们想不到人民法院，也想不到要得到政府的批准。他们觉得自己很适合审判黄司令的这些狗腿子，并对他们执行死刑。

### “挖防空洞”

分家运动的首要目标，是在社会上、政治上采取措施谨防敌人破坏，保卫土地改革和民主运动。同时，分家运动也还着重注意着这样一个事实：一定数量的敌人还保留着部分以前的财产。

他们的大部分土地、牲口、房子以及工具已经被“斗争没了”，但是有些财产藏了起来却是个公开的秘密，这些财产或埋在地底下，或偷偷送到了那些在新社会里比他们更有社会安全保障的朋友或亲戚家里。

这些地财可能是贷款，也可能是一些比较值钱的农具，比如犁或播种机，但绝大多数是私人财产：聚藏的银元或珠宝、家传的宝物、丝绸布匹以及大量的衣

---

<sup>1</sup> 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前线野战军党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服（丝绸长衫和其他质地优良的服装）。这些财物有一部分农民可直接利用，其他的则更多地属于以前统治阶级生活方式的标志，但是，几乎所有的财物都要么可以使用，要么可以售出换取资金提供给农民。就是为了让最能合理利用这些闲散资金的人将资金拿到手，在1947年夏，几乎与划分阶级和等级运动同时，人们又发起了另外的一场运动。

这次运动叫做“挖防空洞”，在一次农会特别会议上陈述了其宗旨。会上，农会主席及其他干部开始真正注意尚且存在的“防空洞”问题。这里，“防空洞”指的是为以前的地主富农私藏财产的人们家。问题明明白白地提了出来，重点一方面放在分家运动所明确的宗旨上，即村子分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大敌对阵营；另一方面则强调必须把全部闲散资金投放到生产上，支持内战和民主运动。

不少贫农、中农因为曾偷偷替敌人阵营做过事儿长期感到内疚，但自己又羞于采取个人行动换取良心的安宁。然而，运动一开始，他们马上就对“挖出地财”的号召做出响应。

尽管有几个“防空洞”尚未挖开，但是全村已经发动起来，保密是很难的。甚至在旧社会里，人们就对邻居的坏事劣迹相当知晓，只是他们希望在日常生活中同亲密的街坊邻居保持友好关系，而又在保甲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他们也就对那些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有了新的阶级意识，他们就不打算让事情这么过去了。于是，每个互助组都被要求对各个成员家庭进行认真的考虑，那些没有资格入组但却与组员家庭是近邻的人家也一样在考虑之列。经过组员们的充分讨论，一个代表队被派往那些已知做了“防空洞”的人家。通常，双方的交谈是十分友好的，只要一句话说到就足够了。

但是也有例外。有一个互助组去找傅培寅（他生前是臭名昭著的新雄店铺最早合伙人和经理）的遗孀，认为该社的账本可能对找出私藏的财产有所帮助。但是，这位寡妇声称账本在做过副经理的傅爱泽手里，而傅爱泽则加以否认，并坚持说账本就在那个寡妇手里。

这件事发生在运动的高潮时期，村民们无论如何不想被人糊弄。他们再次审问了两个人，而这两个人还是坚持各自的说法。开始村民们不知如何是好，便沿用了传统的看法，认为男人一定比女人可靠。于是，他们拷打那个女人，想让她交出账本。但结果表明，拿账本的却是傅爱泽。传统归传统，事实却是那个男人

在说谎。

尽管人们因为那个女人妨碍欺骗，在盛怒之下殴打了她，但是，他们对她的愤怒远远比不上对她死去的丈夫的仇恨；放高利贷的傅培寅如果还活着，很可能得到同黄司令的狗腿子们一样的命运，而他的遗孀已无性命之忧。尽管如此，她还是很害怕，一有机会就逃到了邻村的娘家。

任弼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提到了使用暴力“挖出地财”的举措。

他说：“……若能用适当办法不搞出人命能搞出地财来，那在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和种籽困难上有很大好处。但不要钻在搞地财里面，……不能单靠搞地财来解决农民的困难。政府应举行农贷，帮助农民解决分地后的困难。消灭剥削制度是为着解放对农村生产力的束缚，使农业经济有大发展的机会。”<sup>1</sup>

傅培寅遗孀事件有两点不足：使用暴力和过于看重地财。这两点缺陷都是黑地运动中采取中农路线，出售“果实”而不是按需分配留下的后遗症。正是因为以这种方法处理“果实”没有解决最贫穷农民的经济问题，从而导致了人们在防空洞运动中竭尽全力从斗争目标那里获取其他的东西。然而，人们并没有得到什么东西，就是因为并没有什么东西被藏匿起来。最好的果实已经落在中农手里了。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感到失望和愤怒的人们才诉诸了暴力。

当然，这是中农路线的第二个恶果，第一个恶果是在割封建主义尾巴运动中，斗争范围扩大到了一些中农身上。

这两次试图纠正中农路线错误的做法都因误导以失败告终之后，第三次又开始了。这一次的目标是村干部。

在刚刚被唤醒的贫农心里，他们从当前反对地主富农的斗争中得到满足是不行了，因为最好的果实已经落在了新旧中农手里，而村干部又是新旧中农这一阶层中的显赫人物，这样，人们对他们的憎恨也就渐渐生成了。

当时在任的村长以及其他许多村委干部都是由村民们经过黄豆选举选出来的。因为他们在反抗地主富农时毫不畏惧，所以在之后的历次选举中，他们又当选。农民中一部分比较被动的人非常满意让别的人为他们打这些“仗”，这样，干部们的最大失策也许就在于他们冒了太大的危险，承担了过多的责任，而没有去“发动人民群众”。相反，他们发动了几个民兵在各种各样的斗争中与他们并

---

<sup>1</sup> 同上注

肩作战。就是这种传统做法导致了中农路线的出现。如果贫农和其他贫穷劳动者能行动起来，甚至连那些不太富裕的中农也能更大程度地发动起来，如果让他们觉得能完全自由地说出自己的想法，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们是决不会同意出售胜利果实的。

然而，村干部们并没有看到未能发动组织群众是他们的缺点。他们责怪村民们淡漠，责怪他们不敢全心全意地同剥削者作斗争。村民里，王文盛是生性怯懦的一个人，他尽管一点也不愿意参与到斗争中去，却倒是温温顺顺地到场领了分给他的东西，他因此受到了村干部的批评。村干部们认为，在斗争中做了艰苦工作、冒了危险的人得到一些优待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在出售“黑地运动”的“斗争果实”时出现了竞买某个东西的情况，村干部们是倾向于优先那些参加了斗争的人的。

举例来说，村长王喜堂，长期以来每夜都不得不离开家到山洞里过夜，以防反对改革的敌人暗杀。现在，他不认为给自己买一块特别肥沃、靠近水井、方便灌溉的地有什么不公平，尽管还有其他一些村民也想竞买这块地。同样，党支部书记王绍贞在尚未完全放弃其宗教信仰时，就敢于冒犯鬼神，破坏神像，耕种坟地。他冒了这样的风险向村民们证明做这些事不会遭报应，所以来他卖了原先那座破烂房子，不管“斗争果实”中根本没有足够好的房子分给每个人的情况，从中买下一座好一点的，而丝毫也未受良心上的责备。

后来，土改工作组进驻十里店，这些事和村民们的其他抱怨一起经过讨论得以纠正。但在土地或房屋以低于评估价的价钱被买走和某个“果实”不见了的事情上并没有提出什么问题。干部们获得的回报差强人意，但是，如果村子里的穷人都要翻身的话，村子的贫穷和“斗争果实”的缺乏甚至会使得这样微小的补偿都不复可能。正是防空洞运动中获得的“斗争果实”相当贫乏这一状况，才让村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这一事实上，并且他们对村干部们的不满情绪也在悄悄地增长。

### “洗脸擦污”

人们私下里反对村干部的言论和抱怨并不局限于十里店，太行地区相当大的范围

内情况发展都相似。五四指示早已预见到了这个问题，作了这样的阐述：

“……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村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

太行分区的领导们非常关注人们的思想言论，决定在分配防空洞运动的果实之前领导一场运动，改善村干部们的工作作风。

这次运动被叫做“洗脸擦污”。这一名称除了富有特色之外，还确切地表达了运动的目的和方法。这与反对地主富农的斗争不同，并不是一次斗争，只是向人们提供一个机会指出干部们的缺点，使其有机会改进工作方法。缺点不是根本性的缺点，是可以改正的。运动的精神是坦诚、友好、协商的批评主义。理论上如此，但在实践中则表现得有些不同。

有些村子早于十里店开展运动，这些村子的经验显示，“洗脸擦污”冒了出现两个严重危险的风险。

第一个是，因为农民们现在已经习惯了与阶级敌人斗争，他们有可能用对待地主富农的行为来对待干部们。

第二个可能是，一小撮怀有积怨的个人可能会像在分家运动中那样，对与他们有私怨的人进行猛烈的无端攻击，而其他的村民却因为害怕把注意力引到自己身上而成为下一个斗争的目标保持着沉默。斗争已经持续了一些年头，对很多人，尤其是对中农来说，轮到他们头上只是时间问题。

区干部们很快认识到，如果这些危险成为现实，整个地区最有能力、有智慧、有战斗力的新阶层成员就可能被清除出行政机构，而不是被改造，导致由缺乏经验的人领导村子这一结果。在新的政治经济成果尚未得到巩固的时候，人们不能冒这样的风险。

鉴于这些考虑，这场运动在尚未全面开展便被取消了。

于是，在十里店，就在村民们私下里对王喜堂购买“谷底地”和王绍贞购买新房子等事发的牢骚传到他们本人耳朵里时，区政府的代表来到了村子里，召开了群众大会。

代表们承认，村干部们是有缺点，但是这些村干部难道不比十里店以前那些当官的强吗？他们的优点不是远远大于他们的缺点吗？是他们在共产党发起的每一次改革中发挥了动力作用；是他们首先协助共产党把政府从地主阶级的统治

工具转变成为人民的公仆；是他们领导村子把土地分给农民；是他们作为新型的合作模范，继续推动生产的发展；是他们领导人们冲破家族制度，破除了迷信。在他们的领导下，村子里的生活在过去七年里取得的进步比过去七个多世纪还要大。最重要的是，他们领导后方支援八路军、组织民兵、直接参与打击日本侵略者的战斗。所以，最好的办法是让这次运动到此为止。

这是区代表们的观点。

这一举动达到了平复村民们仲夏之初爆发的不满情绪这一直接目标，而且使村民们心无牵挂地集中发展生产，支持内战前线。

中途夭折的洗脸运动的另一个影响，是党和政府的高层干部开始追问，村干部们事实上到底有没有非常严重、迄今为止无可怀疑的缺点。有些人认为相当数量的村干部可能确实犯有严重的腐败及迫害罪行。

这一重大问题在几个月之后得到了解答。

## 第十章

### 八年民主改革的成果

村干部可能是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不管怎样，十里店在过去几年中所取得的成绩总体看来还是引人注目的。对绝大多数村民而言，到1947年底，他们的生活水平与七年以前相比，无论哪方面都要好很多。

#### 新的土地所有制

各项改革使得村中约1/3的农户脱离贫雇农行列，发展成为新中农。

尽管还有部分贫农，但他们仅占全村总户数的1/3，而过去贫农比例为2/3。虽说论整体富裕程度，他们尚未达到中等水平，但也分到了自己的田地，这可是以前没有过的。事实上，贫农在土地占有量上与中农相差无几，而原先的地主、富农现在所占土地数量比他们还要少。尽管目前贫农仍然受到生产工具短缺制约，但至少其基本生存已获得保障。以前终日提心吊胆，害怕放贷者、地主或者管家闯进家门，不是将人毒打一顿，就是抢走家中唯一的棉被或铁锅，现在再也不用担心这些了。

原地主、富农现今拥有的土地只相当于过去的1/6。<sup>1</sup>在十里店，再也没有人靠剥削他人劳动为生了。

新老中农数量占全村人口总数的2/3，地主、富农、佃户和长工基本上已不复存在。

下表根据1947年夏天在分家运动中所做调查而制成，清晰地反映出土地占有概况：

阶级	人均土地占有量	人均产量
----	---------	------

<sup>1</sup> 1937年该村注册土地总面积为3594.6亩，1948年初对部分土地重新丈量后，总量增至4568.3亩。之所以会多出约1000亩土地，主要是由于地主、富农有部分土地未曾登记而造成的。他们掌握政权，因而可在注册土地时逃避全额申报。其实际土地占有量大约是其申报数量的两倍。

	(亩)	(石)
中农	3.12	2.93
贫雇农	2.9	2.67
原地主、富农	2.16	2.03

1937年，贫雇农人均占地0.93亩，还不及地主富农在1947年占有土地量的一半。以前的十里店贫雇农占绝大多数，而现在已转变成为土地小户占有且分配大致均等的村庄。（当然人均占有量都很小）这是一个由中农组成且主要由新中农领导的村庄。

## 冬季生产与互助活动

1947年底，笔者到达十里店时，村里整个经济形势比以往强出许多。

全村正热火朝天地投入冬季生产，小麦和玉米已收割完毕，到处都在播种冬麦。从山顶眺望，远处的梯田覆满了秧苗，看上去像绿化地上蜿蜒的阶梯。

过去，种冬麦在人们看来是一项冒险的主张，因为成与不成完全由老天决定。那时候税收很重，人们难以承受，地租也高达收成的一半，甚至更多，除了那些最有钱的人以外，很少有人敢冒这个险赌上一把。对穷人来说，靠借籽种冬麦，收成不好就意味着要落入放高利贷的手中，任其摆布；碰上好收成，交租纳税的庄稼又更多，自己所得非常有限。但到1947年，情况就不一样了，十里店播种的冬麦比以往都要多。

棉花是另一种生产大幅度扩大的作物。

妇女们以前所未有的干劲开始纺纱织布，不仅给家人做衣服，还给部队做军服、军鞋。有了纺车和织布机，她们的生产不再受限。同其他许多问题一样，这个问题也是因为资金不断积累并且开展了互助活动才得以解决。

就连村中的青少年也组成了小型互助组，女孩纺线，男孩务农。这样，他们不仅能帮助家里，还能自己赚些零花钱。

通过想方设法提高效率，互助活动不仅节省了劳动力，而且在最需要的时候保证了劳动力的供给。即便是收割庄稼这种关键时期，部分人也能从农活中解脱出来，做些有赚头的搬运活，或是帮助缺少劳动力的军属干活。互助组支持第二产业，还为所有类型的集体和个人企业提供资金，这些企业在过去贷款利率或营

运资本利率过高的情况下，发展遭到遏制。除了互助组以外，合作社也提供低利率贷款和待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棉花），同时为成品保证理想的市场。

现在，“冬季生产”正在村里如火如荼地展开。通往寨上的堤道脚下有一座新建的房子，是第九互助组的榨油厂，从那里冒出的一缕缕烟表明工厂正在进行生产。该组的四十来头耕畜被划分为四队，用以拖油和卖油，并从其他村庄运回油籽。

下街第一互助组的25头牲畜也都得到很好的组织和利用。从秋收结束到11月25日（也就是全村正式开始“冬季生产”的日子），这些牲口除了犁地和播种冬麦以外，还往地里运了7000担肥料。现在它们正从何村的煤矿往各个市场运煤。

第二互助组组织了一队挑夫前往当地一知名的陶器中心——潘城。从那儿出发，沿着山脚前行，他们每人用一根长1.9米左右的扁担，在两头晃悠悠地各担一筐瓷碗，沿各乡村集市叫卖。

其他组员将耕畜集合起来，前往20多里外的阳邑买谷子。在阳邑装满谷子以后，这支队伍又继续前进，把谷子卖到更远的地方。所谓的赢利也就是挣些运费。

第三互助组，也就是1942年由王承启在十里店率先创立的互助组，刚刚开始了一项对本村村民来说全新的产业。这个组开了家染坊，专门染当地的手工织布。生意倒是不错，只是缺乏管理经验。作者到达十里店时，由组员们选出的染坊负责人正因为购买的靛青染料质量低劣而发愁，不知怎样说服组员再凑钱买些好的染料。

第四互助组在村外不到两里处有一座石灰窑。由于资金短缺，这座窑一度废弃了好些年。到1946年冬季，依照窑主人的建议，第四组利用资金使旧窑恢复生产。那年年底，组员们都为自己的投资庆幸不已，因为同年阳邑县政府决定修建一座大型水库，石灰需求量大增。所以从一开始，这座石灰窑就有大量订单，忙得不可开交。

整个冬天石灰窑都在开足马力生产石灰。到1947年春阳邑水库竣工的时候，还剩下8000斤石灰没有卖出，第四组的组员们平分后，掀起了一阵修缮房屋的热潮。很快，他们居住的村中西部就成为十里店最气派风光的住家区。

此外，由于公路沿线交通较以往更加繁忙，他们近来又在主街上开了家旅店。开店用的部分资金是以实物方式聚集的：组员们有人出了100多升玉米，其他人

出的是饲料，供住店的客人喂养牲畜。

第五互助组则做起了养羊卖羊的生意。这一组组员几乎都是贫农，单凭自身力量是积累不到大量资金的，好在合作社和农会各贷款10万，治陶镇的一位商人又提供了40万元贷款，但利率相对高出不少，再加上组员自己出的10万元，资金累积高达70万。组里有两人以前给地主放过羊，于是就派他们带着这笔钱进山去买50只羊。组员们原计划冬季牧羊，年底卖羊，按出资人分红利，分羊粪。但是，羊刚从山里买回来，就有买家急不可耐地找上门来。组员们眼见有希望迅速获利，大喜之下卖了这50只羊，又派先前那两人再次进山，买回了130只羊。而这群羊也很快转卖出手，于是又购进了100只。这回需求量下降了，组民们便照原计划开始养羊。

然而他们很快发现从公路过往的车夫、挑夫、生意人越来越多，卖羊肉汤会是一桩获利丰厚的生意，于是就在从前北门外的关公庙开了家饭店。从此，昔日的古庙不再充斥有刺鼻的香熏味，而是弥漫着羊肉的香气，让人垂涎欲滴。

到1948年春冬季生产进入尾声，剩下的羊就被宰杀了。当年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规模比以往都要盛大，村里几乎家家户户都吃饺子，羊肉有的是现成的市场。不仅如此，组员最后还分到了200担羊粪作肥料。由此看来，第五组首次投资养羊生意，就取得令人极为满意的成果。

第八互助组特别强调尽可能高效率地使用牲畜。最好的六头牲畜由三名组员赶着跑长途运输，整个冬季都在外面运煤拉谷子；稍次一点的就拉着油到十里店附近的村落去卖。两名组员架起流动小吃摊，赶集的时候到阳邑镇和治陶镇卖燕麦炸香肠。除去这几桩生意，第八组因为人数少，没有工厂，故而集中精力提高土地质量。为此，他们把人员组织成了两拨，一拨在冬至左右下雪前平整土地，另一拨由最壮实的四个人组成，负责将人畜粪肥运到地里。

如上所述便是1947年十里店各互助组从事的部分活动与事业。过去由于缺少资本导致生产停滞、大面积失业，在冬季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今，这些现象都已不复存在。有了互助活动、政府贷款，十里店的商业、运输业、乡村工业已经初露头角。全村的资本和劳动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利用，生产大幅度增长，而劳动成果的分配与以往相比也更加合理。

## 社会变革

社会变革和经济变革一样巨大。

父系首领统治家族的封建理念正逐步为民主家庭这一概念所取代。在民主家庭里，家里会有哪些支出，要干些什么事都要一起商量，决定分配家庭预算的几分之几去买头驴，买个新的播种机或犁耙；花多少钱买棉花用来纺线织布，或是购买改良后的纺车、织布机；今年是否种冬麦，该播种多少玉米或棉花。

卖儿鬻女的现象已经消失。有了土地以后，做父母的再不会穷到那份上，要卖儿子或让幼女去当“童养媳”，就是认养这种事也少有发生了。就说李老寡妇吧，她的三个儿子都先她而去，老大老二是病死的，老三是她1930年收的养子，后被日本人杀害了。后来，她想再认一个养子，却没能办到。她倒是有田产，还能继承一座房子，可即便是这样的优厚条件也不奏效，因为到了1947年，拥有这些财产已非特例，而是很普遍的事了。

尽管人们对待孩子的态度有所转变，婚姻却依然是个问题。虽说有125户人家从贫农转变成新中农，掌握了新的财富，可这其中有许多光棍依然讨不到媳妇。打仗的时候是死了不少男人，但女性人数依然不足。为了应对这种比例失衡的不良后果，一些无计可施的单身汉催促从前的剥削者同妻子离婚，好让他们有人可娶。但村长王喜堂很快制止了这种想法，并且解释说民主政府的奋斗目标是巩固家庭生活，而非破坏家庭生活。尽管这个问题最终未能解决，再过十年或十五年男女比例也许都无法达到平衡，但问题的根源已被铲除，弑婴行径已经根绝。

其他许多旧的制度同样也是销声匿迹或者改头换面，敬神会和宗族如今再也起不到任何实际作用，就连装模作样的份也没有。这是因为税由村政府来收，教育由村里学校来办，而新型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也在互助组中形成。祖先崇拜和古墓祭祀已不再是村里人普遍的做法，但仍有迹象显示，长久以来形成的家族对立情况依然存在。村干部做错了事，就会听见姓李或姓傅的老一辈人嘀咕多数村干部都是王家的；工作干得好的时候，就没有谁会提到这一点。

然而，村里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始终密切关注，以防宗派主义重新抬头。宗派主义的存在曾使大多数农民四分五裂，而使封建地主富农掌握大权。

与之类似的另一种破坏性势力是神婆的迷信预言和谣传。这些神婆大多是贫

农出身，如今都有了自己的土地，因而人们希望她们能重新投入农业生产或家务劳动。为加快这一转变，迷信占卜一律被课以重税，同时兴起的还有反对偶像崇拜运动。

事实上，迷信活动基本上已经消失，昔日的黄香社就不存在了。过去的贫农现在手头有了些钱，生病可以找郎中，无需再指望黄香会会主替他们附身祛病。

郎中本身也受到鼓励，尽可能利用那些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确实有效的民间验方，并剔除其中的迷信成分。这些郎中是有政府颁发的特别执照的，还可以因为给村民免费看病（药钱得另当别论）减免纳税。十里店三位德高望重的郎中就开始了这种新的行医方式。他们采取这种有别于古法的方式行医，不仅体现其自身的新态度，还反映了病人态度也在发生转变。这是几年来村民主政府教育工作的一项成果。

冬季学校办了几年，如今已成为村民生活中一个固定的组成部分。1945年，学校发起一项运动，专教30岁以下的妇女念书认字。每天早上这帮学生都要到老师那里报到，老师会教给他们一些汉字。之后她们煞费苦心将这些生字抄写在纺车、织布机或纱框等工具上，在劳动的同时边看边记。男人们一样也会在农具上刻字。村干部出于职责需要，要写路卡、填表格，因而接受了这方面的专门训练。由于妇女工作后来遇到不少困难，在她们当中开展的“扫盲”运动逐渐停止，初期成果没有得到巩固。相比之下，男人中进行的“扫盲”运动成果则要好很多。

儿童教育是切实可行的。新教材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上课时间机动灵活，以适应学生的时间。黎明开课，早饭时结束，之后学生们可以帮父母干活。但有些父母要求孩子受教育心切，这些孩子半晌午吃过饭后就可以回教室听课。下午虽然没有正式授课，他们也可在教师的督促下学习。地里农活忙的时候，如收获时节，学校就放假，以便孩子帮父母干活或自己组织起来拾麦穗。

然而教师自身水平有限，这仍然是个问题。“分家运动”过后，出于“防范于未然”的考虑，所有“地主富农成分”都从学校里清扫了出去。整个太行分区的老师阶级出身都很可靠，但教育水平总体说来不令人满意。

以十里店为例，两个中农出身的年轻人继续留在学校教书，但其教学水平远不及富农出身的李为书。两人一直以来都靠在地里干活为生，只是出于异乎寻常的求知欲，才好不容易接受了几何小学教育。他们每天勤学苦读，不断进步，但由

于自身“文化水平低”，依然感觉信心不足。

其实不单是教师，就连农民也不是很有信心。过去他们不信任地主出身的老师，却尊重这些人有知识；现在新老师与自己阶级背景相同，他们感觉亲切，却又怀疑老师能不能教自己的孩子学到什么东西，再加上现在干活需要更多人手，因此不能总指望让这些村民督促孩子上学。

分家运动中，学校内部肃清国民党特务，达到了预期目的。这以后，县领导召开会议，将重点转向教育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是通过开设进修课程，提高农民教师的学问，同时将地主富农家庭出身但并不敌视民主改革的教师吸收进来。会议决定在这两类教师之间建立互助机制，一方贡献自己的才学，另一方则保证与学生及其家长紧密联系，并能很好地理解他们。即便是在这项新政策实施以前，十里店总体教育水平已超出以往的水准。

## 政治变革

农民过去对老师颇多疑虑，现在有了新老师，让他们感觉可靠安心，这本身就说明几年民主改革给十里店带来了一种新的意识，即阶级意识。过去农民受苦受难也好，痛恨压迫者也好，都只表现为个人委屈不平与仇视具体某个人，并未体现出阶级与阶级的对立。有些机制，例如宗族，刻意抹杀这种阶级对立，强调共同的祖先和共同参与定期庆典，而保甲制度则依靠的是村民相互监督，相互举报。另外，没落的封建经济还有一大特点，就是经常有地主富农破产，因此中农和贫农队伍不断有原先的地主富农加入，他们同时也带来了过去那个阶级的思想观点。

即便如此，阶级矛盾不仅依然存在，还左右着整个乡村生活。对此，共产党并没有挑明，而是让农民自己去意识，并对这种意识加以引导，使其步入建设性的轨道。譬如在农会成立以前，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民对于雇主相互勾结、压低工钱无能为力，只能骂几句解气。但是，农民在1942到1943灾荒年间成立了自己的联合会以后，最先作出的举动之一就是组织民众发放地主囤粮，赈济那些快饿死的灾民。

从那以后，每次改革和运动都会使阶级意识得到提高：“累进税”让贫农享

受免税待遇；双减政策明确了地主与佃户、贷方与借方的关系；抗日战争则使人们看到，一些骑墙派和公然出卖爱国抵抗运动的叛徒多出自地主阶级；接二连三的生产运动对一度遭鄙视的手工劳动是一种积极的称颂，而对依靠他人劳动为生的剥削者则是一种谴责。总之，所有这些斗争以及斗争中必不可少的阶级划分，都促成了一种越来越强烈的阶级意识。

每次开批斗会的时候，村民全集中在寨上和下街之间的大扬谷场上，或是聚在用作学堂的寺庙大院中。农民们都亲眼看到不单是自己含愤受屈，被迫上缴劳动果实，他这个阶级其他几百号人也都得这样。过去农民由于贫穷无望，感情倍受压抑，如今这么一激就爆发了，其程度之激烈，真是前所未有。

当然，阶级意识在全村各个阶级的发展并不平衡。最具备这种意识的当属新中农干部，他们领导了一系列改革运动，在改革过程中为自己、也为乡亲们，特别是为新中农改善了生活条件。而在尚未翻身的贫农当中，观点却出现了分歧：一部分贫农依然无动于衷，其余的则最终也渴望像那些更先进、更有干劲的村民一样好好干；老中农在“割封建尾巴”运动前的一系列改革中阶级意识显著增强，但是“割封建尾巴”运动多多少少转变了他们阶级意识的发展趋势，使其不能完全确定自己属于哪个阶级，也不肯定自己在“基本群众”中的地位，颇为困惑。至于地主富农和所有“斗争对象”，他们对于自己所在的阶级再敏感不过了，因为正是这种阶级出身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在村里的地位，以及同各个新机构的关系。这些机构包括农会、妇协、互助组、民兵队、村政府委员会，最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一个就是共产党的村党支部。

尽管村党支部组成人员对外保密，但自1944年支部重建以来，一直是农村生活的主力军。从第一次召集贫农中农开展双减运动，到以后的“查黑地运动”、“填平补齐”、“割封建尾巴”、挖防空洞、分家运动等等各项运动，党支部始终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并且带头抓生产、办教育、破迷信，然而最突出的作用表现在领导村民支援抗日救亡运动。此外，支部28名党员无论在为军属做贡献、响应后方服务号召，还是在执行民兵军事任务等方面都被奉为楷模。在自愿入伍的人当中，党员比例要比其他合格人选高出许多。

不过除了上述优点，党支部及其成员自然也存在着缺陷和不足。许多党员为了说服发动贫农和中农，遇到苦活险活，身先士卒，在斗争中表现英勇。有鉴于

此，村民在不知道他们是党员的情况下，也选举他们担任村政府要职。拿1947年来说，“五大干部”，即村长、农会主席、民兵队长、合作社经理、村政治指导员均由党员担任，因此，每次仅靠发动非党员中的民兵来支持革命运动已不单是村干部的失误，同时也是村党支部的失误。

当然，瑕不掩瑜，党员身上更主要的还是成绩。地主富农反动势力之所以能被摧毁，主要是1944年村党支部重建后取得的成果。此后，村党支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发挥作用，村、乡、县党委会之间建立了一种独具特色的双向联系，事实上所有上下级党组织之间都存在着这种联系。如今，村党支部在执行上级指示的同时，还向上级反馈经验、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参与制定这些指示。例如前文提到的十里店村支部在“查黑地运动”中积累保存下来的经验，正是中央委员会制定“五四”指示的基础。改建后的党支部在执行中央委员会的指示时，再没有出现过像“双减”运动中那样拖延或曲解上级政策的情况，党员们都竭尽所能，保证这些指示顺利执行。正是有了他们，党支部才机巧地领导带动全村共同前进，经受住了最严峻的斗争考验。村党支部在每次运动中都要吸纳表现突出的民兵入党，因而上述优点得以发扬光大。

正如旧社会依靠国民党表达其政治主张一样，新社会是在废除了封建制度以后，通过共产党来体现其政治主张。

## 后记

### “万里长征的第一步”<sup>1</sup>

用十年时间将一个“落后的村庄”建设成为“革命堡垒”，意义何在？十里店的转变多大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千千万万村庄所发生的变化？本书所记叙的十里店的一系列进步与后来的农业集体化，更进一步说与整个漫长而艰苦的中国革命有何关联？

中国面积广阔，各地情况不同，但推翻封建主义这一中心任务却是一致的，在此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步骤也基本一致：减租减息削弱了地主富农的经济实力，土地改革推翻了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相比之下，转变社会习俗与思想意识进展就要缓慢些，而“群众路线”则不论何时何地，不论人们对其理解是否深刻，运用是否得当，始终是指导性原则。

在这些方面，发生在十里店的事情集中代表了全中国所有乡村所发生的变化。

无论在哪个村子，开展革命工作的关键因素都是如何根据国内其他地方的形势把握住时机。第一批解放区所处的政治环境与最后被解放的地区明显不同，这种不同对形势的总体进度均有影响。十里店40年代历时多年成就的事业，其他村庄在50年代初只用几个月就完成了。

十里店之所以受到特别关注，还有一个原因。1948年2月，一个共产党的工作组抵达该村，领导实施1947年10月10日颁布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为期两个月。这个工作组隶属于一个大工作组，后者由共产党晋冀鲁豫边区中央局直接领导，而边区中央局又直接对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负责。组建大工作组的目的是使其在十里店所处的武安县第九乡领导开展带有实验性质的运动。这个工作组和其他同类性质的工作组积累下来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50年颁发的《土地法》起草工作中均加以吸收。1950年至1952年，除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以外，中

---

<sup>1</sup> “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是毛泽东同志1949年7月1日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讲话中谈到中国革命胜利时说的。

国大陆所有新近解放的地区都是根据这部法案开展土改的。

土地改革从全局看对整个中国革命有何影响？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彻底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刘少奇说，“我们党没有采取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恩赐’农民土地的办法，去进行土地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充分地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我们认为这是完全需要的。由于我们采取了这样的方法，广大的农民就站立起来，组织起来，紧紧地跟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走，牢固地掌握了乡村的政权和武装。……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sup>1</sup>

这场社会主义改造带来了农业的蓬勃复苏，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基础，目前中国正在发展核动力、自动化和电气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完全是土改的成果。

当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业建设并非单纯的技术过程，而是涉及技术和思想意识两个方面。现今在中国，生活上、工作方式上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工农结合紧密，其根源可追溯至农村形成的互助合作关系。

然而，这一切都有赖于共产党取得的国内革命战争的胜利，否则就既不会有社会主义农业，也不会有社会主义工业。而土地改革在推进军事胜利方面也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1947年11月，笔者第一次前往十里店，坐着骡车在山间小道上颠簸，越过山顶，突然看见一列约500人的队伍，都是人民解放军招募的新兵。我们在国民党统治的抗日战争时期也见过征兵，壮丁们被捆在一起，一路上还有人监视。可这回见到的这些解放军新兵都是自愿入伍、而非强制招募的，他们走在崎岖的山道上，嘴里还快活地唱着歌。

这支来自十里店及其邻村的队伍，不过是所有解放区革命队伍洪流中的一小支。革命洪流来自土地改革，而革命洪流所到之处，土改也随之而来。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十里店就是一个缩影，这个村子十年的历史，也就是中国革命“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

<sup>1</sup> 摘自1956年9月15日中共八大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

## 附录一

### 共产党的政策：历史概况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之后不久便开始在革命中心广州一带组织贫苦农民，逐步开展组织有序的农民运动，范围覆盖华南大部分地区。在1924年到1927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国共两党首次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措施，以实现孙中山提出的“耕者有其田”的目标。而共产党开展的农民运动则为这些举措的顺利实施铺平了道路。

1927年，国民党在蒋介石的领导下，突然退出国共统一战线，背叛了从前的盟友，仅在上海一地就杀害了10000多名共产党人。共产党随即向敌人发起武装斗争，在华南地区建立起第一批“苏维埃”政权（共产党领导下的地方政府），并开展了第一次大范围的革命运动，没收地主的土地，将其分配给农民。

#### 苏维埃时期

苏维埃地区各地之间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做法起初各不相同。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起草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这项法律可以看作是1950年通过的土地法的“鼻祖”及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前身”。

1931年的土地法批准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实际上，这种做法已经在进行。土地法还要求进一步没收土地，将更多的土地分配给贫农和中农。对原土地所有者不予赔偿，也不分配任何土地。富农<sup>1</sup>的土地也应没收，但土地的一部分可以再分配给富农，条件是他们必须自行耕种，而且不能从事反革命活动。所有反革命个人或组织的土地均应予以没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第五条规定：“……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

---

<sup>1</sup> 见133页

<sup>2</sup> 贫农、中农、富农和地主在这里属专有名称，具体定义见134页的阶级划分部分。

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彻底的办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这个办法。这个办法不能由命令来强制执行，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意愿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

会议最终制定了一个总原则，即地方苏维埃应根据每个村子当地的情况，选择最有利于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分配办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颁布后仅两年，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像上次大会一样，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也做了委员会工作报告。毛泽东在谈到土地改革时说，上百万的农民已经从地主和富农手中没收了土地，高利贷和苛捐杂税已经被取消，苏维埃的土地政策就是要消灭封建和半封建的剥削和压迫。

这就是1927至1937年间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大致的政策和做法。也就是在1937年，共产党经过多年的努力，最终成功建立起国共抗日统一战线。

## 抗日战争

共产党提出的统一战线中一个重要部分就是统一战线土地政策。

这项政策要想成功，就必须既有利于地主，又能给农民带来好处。一直以来，地主的目标就是最大限度地压榨农民；而对农民来说，尽全力保护自己的劳动果实是件生死攸关的大事。地主和农民的利益显然是相互冲突的，但共产党提出了一项政策，实际上满足了双方的利益，即减租交租和减息交息政策，简称双减政策。

减租减息实际上是国民党政策的一部分，中华民国创始人孙中山就曾将减租减息视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必要步骤。事实上，早在1906年，孙中山和国民党其他先驱者就主张实行减租减息政策，1924年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还将减租减息定为一项口号。

国民党政府于1927年在南京成立时，将减租减息列入法律文本，但就国统区而言，这项政策只不过是一纸空文。

国民党的法令要求把租金从以往粮食产量的50%到80%降到最多37.5%；利

息降到每月1.5%以下。然而，这条法令在1937年共产党赴诸实施之前，一直没有执行。在原法令的基础上，共产党还新加了一项条款。

为了获得地主的支持，共产党主张：地租和利息虽然数额减少了，但支付必须得到保证。

减租减息尽管意味着直接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暂时停滞下来，但无论是经济上，还是政治和社会意义上，都是一种进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但地主、富农和农民群众的财产权得到保护，所有抗日民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都有了保障。

减租减息政策号召农村各对立阶级做出牺牲，巩固全国统一战线。这项政策的潜在精神就是：每个人、每个阶级，都应时刻准备为抗日救国做出牺牲。

也正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十里店首次有了共产党的领导，并在改革长期以来封建压迫的土地制度方面迈出了最初的步伐。

## 解放战争时期

共产党领导解放区的农民，将双减政策贯穿于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当抗日战争距胜利还遥遥无期的时候，国民党就消极抗日，转而向共产党发起猛烈的进攻。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仍坚持开展减租减息政策。

在武装抗日的过程中，共产党领导的地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冲在对敌斗争最前线的贫农、中农和雇农，力量和信心都大大增强。而地主富农的爱国热情则随敌人压力的大小此消彼长，再加上共产党领导的减租减息、统一累进税等各项改革，他们的实力也大不如前。

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农民们普遍要求按照新的阶级力量对比分配土地。

包括十里店在内的解放区的农民想出了自己的办法，保障“耕者有其田”。他们没收并分配了与日军勾结的地主的土地。而有些地主感到自己大势已去，最好趁地价还不错的时候把土地卖出去；对于这种地主，农民们就会把他们的土地购买下来。有的土地变卖是为了抵偿罚款，因为土地所有者以前逃过税，或没有履行民主政府的其他义务。还有一些地主把一部分土地送给农民，以期保留对剩余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农民早就看穿了这一伎俩，很多农民说：“如果我们和地

主把帐算清的话，那么他们连一块地也捞不着，地主所有的地都是从我们身上榨去的。”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了“五四指示”（1946年），即“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五四指示”写到：“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五四指示”制定了一些明确的原则，为随后开展的土地运动提供了依据。

要设法争取中农参加土地运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侵占中农的土地或侵犯其利益。富农的财产一般也不能动，重点仍应放在实行减租上，除非群众强烈要求分地主的财产。但即使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也不能对富农进行过于严厉的打击，因为富农也直接参与生产，而且对生产具有很大影响。即使是地主也要区分哪些属于“恶霸”、叛徒、大地主，哪些属于普通地主、小地主和中地主。对待后一类地主，应尽可能采取协商的做法；而对前一类地主，也应该留给他们必要的生活资料。要保护工商业，即使是地主的财产也应如此。总的来说，要采取宽宏大量的政策，不能用暴力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不经过正式的法律程序，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他人的生命。所有曾经合作抗日的人，包括地主阶级，都应区别对待；只要有可能，就要将这些人与非农分子一道吸收到统一战线上来，共同反抗封建主义和国民党独裁统治，追求和平、民主和国家统一。

“五四指示”所体现的政策，是共产党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的几个月制定出来的。表面上看，这段时间是国共两党的停战期，但国民党越来越明目张胆地违反停战协议，最终竟然大举入侵解放区。于是，共产党不得不于1946年7月7日宣布处于战事状态。所以，“五四指示”实际上是在“人民解放战争”爆发前仅两个月时发出的。

刘少奇<sup>1</sup>说：

“在1946年7月至1947年10月这一时期内，华北、山东及东北许多地区的农

---

<sup>1</sup>选自刘少奇于1950年6月14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报告，发表在“土地改革法”（手册）上，外语出版社1950年北京版。

民群众和我们的农村工作人员，在实施土地改革中，没有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在1946年5月4日颁发的基本上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而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行动，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地主一样地没收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一时期，是中国人民和国民党反动派双方斗争最紧张最残酷的时期。土地改革中发生偏差，也以这一时期为最多，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破坏了一部分农村中的工商业，并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打乱杀的现象。

“发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紧张的政治形势和军事形势，同时也由于我们的大多数农村工作人员没有土地改革的经验，他们不知道正确地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方法，划错了一部分人的阶级成分，将某些富农当成了地主，将某些中农当成了富农。”（这正是发生在十里店土地改革中的偏差。）

鉴于这种情况，共产党于1947年9月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当时，富农对革命的胜利还没有真正的信心，倾向于站在地主和蒋介石那一边。同时，革命要想取得胜利，就需要农民群众或者参加战斗，或者出粮出力，做出巨大的牺牲。在这种情况下，会议颁布了《土地改革法草案》，允许农民没收富农的剩余土地和财产，以及地主的全部财产，以满足贫苦农民的需求，进一步激发他们参加革命战争的热情。

《土地改革法草案》下发到各个边区进行讨论。各边区不管是否做出了修改，实际上均通过了这一法律并在各自的管辖区域内执行。

根据《土地改革法草案》的规定，并且在一系列中央文件的指引下，包括毛泽东的《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中央委员会委员任弼时的《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和《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上述所有文件均在1947-1948年冬发表），所有的老解放区都完成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拥有1.6亿人口（即中国总人口1/3）的土地上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 附录二

### “毛泽东思想”

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伟大的土地运动，其理论出发点就是《共产党宣言》的出发点：“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毛泽东思想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概念及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到了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

刘少奇<sup>1</sup>写道：“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生，毛泽东同志所作的，也正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便产生了中国的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

“他在理论上敢于进行大胆的创造，抛弃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某些已经过时的、不适合于中国具体环境的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而代之以适合于中国历史环境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所以他能成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件艰巨的事业。”

### 阶级划分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解释说，只有了解了中国的阶级构成，才能解决好革命动力和革命对象的问题，接着他又清楚地阐述了中国社会的主要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

193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公布一份文件，详细规定了阶级划分的具体操作办法。1947年10月，《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同年底，适时修改了1933年公布的文件，以指导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但在贯彻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阶级划分方面的问题，中央委员会委员任弼时<sup>2</sup>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对此做了阐述。

任弼时说：“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

---

<sup>1</sup> 摘自刘少奇的《论党》第33页，外文出版社，北京，1959年。

<sup>2</sup> 1948年1月12日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关系的不同，来确实各种不同的阶级。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

“生产资料是什么？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工厂、机器、原料和其他资本。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由于对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根据上述这一标准，就很容易区别农村中的各种阶级成份。农村中的主要成份一般可划分如下：

“（一）占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

“（二）占有多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剥削农民的雇佣劳动的，就是富农。

“中国的旧式富农，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三）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四）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就是贫农。

“（五）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就是雇农。

“农村的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就应当是这样划分的。……

“此外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形，需要详细规定，这里说的只是一种最标本的情形。”

任弼时接着详细讨论了一些复杂情况，然后又谈到了个人如何改变成份的问题。

任弼时说：“新区在建立民主政权以前一年，地主富农即已破产下降为中农或者贫农者，即应承认其为中农或贫农的成份。一年就决定改变成份，是因为他们是受国民党统治压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农民上升为地主或富农者，即原来

长年贫苦勤劳积累致富者，就须上升三年以后，才算为地主或富农。

“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份。……”

“地主劳动五年，富农不剥削三年即可改变成份，是否有危险呢？我看是没有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土地财产已经平分了，又有这许多年的劳动，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

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在论著中指出，中国革命的三大对象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一革命目标和构成中国社会的不同阶级确定了，便可以决定革命由谁进行及革命对象是谁。

但是有一个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革命力量怎样才能动员起来？

答案涉及到共产党的另一个基本思想——群众路线。

## 群众路线

刘少奇<sup>1</sup>说：“……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他接着强调为了坚决贯彻群众路线，每一个共产党员思想上必须牢固建立四个观点。

“第一，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观点。…… 我们的一切党员，以及参加我们队伍中的一切人员，只要是忠于职务并多少著有成绩的，也就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不管他们意识到了这一点与否，也不管他们担负的是重要的领导职务，或是普通的战斗员和炊事员、饲养员等职务，他们都是在不同的岗位上，直接或间接为人民服务的；因此，他们都是平等的、光荣的。……”

“第二，就是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

“还必须了解：向人民负责与向自己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 要理解

---

<sup>1</sup> 摘自刘少奇《论党》中“关于党的群众路线”。（《论党》是刘少奇1945年5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当时称为《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外文出版社，北京，1950年。）

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的一致性，……人民的利益，即是党的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党再无自己的特殊利益。

“第三，就是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人民群众自己的解放，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斗争，自己起来争取，才能获得，才能保持与巩固；……

“……没有人民群众的真正自觉与真正发动，仅有先锋队的奋斗，人民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历史是不会前进的，任何事业都是不能成功的。……

“……因此我们共产党人——人民群众的先锋队，不论去进行任何工作，当着群众还没有自觉时，我们的责任，就是用一切有效的适当的方法去启发群众的自觉，不论如何艰苦，需要如何长久的时间，这首先的第一步的工作，是必须作好的；因为只有作好了这第一步，才能进入第二步，即是当着群众已经有了某种必要的自觉以后，我们的责任，就是去指导群众的行动，指导群众组织起来，斗争起来；在群众组织起来，斗争起来以后，我们再从群众的行动中去启发群众的再自觉。这样，一步一步地引导群众去为党提出的人民群众的基本口号而斗争。……

“第四，就是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 我们同志……还必须有足够的知识，还必须是十分有经验和十分机警，才能很好地去启发群众自觉和指导群众行动，才能很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了要使我们有知识、有经验和有预见，我们就必须学习。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历史，学习外国人民斗争的经验，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向敌人学习，也可以增加知识。而最重要的，就是向人民群众学习。因为群众的知识，群众的经验是最丰富最实际的，群众的创造能力，是最伟大的，所以毛泽东同志常常教导我们：必须首先向群众学习，然后教育群众。……如果不向群众学习，而自作聪明地从脑子中想出一套东西，或生硬地从历史经验与外国经验中搬运一套东西，来启发群众与指导群众，那是一定无用的。为了能够不断地向群众学习，所以我们一刻也不要脱离群众。如果我们从群众中孤立起来，那我们的知识就要受到极大的限制，我们就决不能是聪明的，决不能是有知识有本事的，我们就决不能领导群众。……

“在一切群众中，通常总有比较积极的部分及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部分，

在最初时期，积极分子总是比较占少数，中间与落后状态的人总是组成为广大的群众。按照群众路线，必须照顾多数，即是必须照顾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群众，否则先进部分就会孤立起来，什么事情也办不好。我们在群众中提出的行动口号以及斗争形式、组织形式等，都必须是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群众能够接受的，所谓启发群众的自觉与自动，主要地就是要注意启发那些中间与落后状态的群众的自觉与自动。只有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群众有了觉悟，有了热情，起来行动的时候，才能有群众运动。

“我们必须特别注意教育、团结与组织积极分子，使积极分子成为群众中的领导核心。但是我们绝对不是为了组织积极分子而去组织积极分子的，绝对不能使积极分子从中间与落后状态的群众中孤立起来，而是为了要经过积极分子去吸引与推动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群众，即是为了最广大的群众而去组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如果中间与落后状态的群众还未自觉，我们就要善于去启发他们，并要善于等待他们；如果我们不愿意等待，而冒冒失失地率领少数积极分子前进，我们就会脱离群众，我们就要失败。

“…… 中国农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很低，其他群众的文化水平(除知识分子外)也很低，因此，在我们的工作中采取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采取突破一点，推动全局的方法，就更有必要。指导文化水平很低的群众，仅用一般号召，是决定地不能成功的。因为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总是从亲自看到的、亲自体验到的事情上去理解问题，而不是从我们一般的宣传和口号上去理解问题的。我们必须在工作中突破一点，做出模范，让群众亲自看到、体验到，给群众以典型示范，才能鼓励群众特别是给中间状态与落后状态的群众以理解问题的可能与方便，给他们以信心和勇气，在我们党的口号之下行动起来，成为群众的热潮。

## 索引

- 八路军 25-6  
白粉儿 13, 21, 90  
保甲制度 4, 10, 18, 26  
边区 i(脚注), vii  
边区农业会议 i  
边区农业会议 i  
边区政府 i  
“查抵押运动”(见运动)  
查黑地运动(见运动)  
“城乡人民的联合斗争”(见运动)  
村党支部 37-8, 66-7, 69-71, 124-5  
村政府 26, 41  
国共统一战线 129  
打官司 14-5  
邓小平关于太行地区饥荒的报告 40  
地主“还乡团” 91  
地主协会 3  
地租 2  
订婚 6-7  
冬学 42-3, 71, 122  
斗争对象 86-8, 93-6, 100, 107-9  
斗争果实 87-8  
对抗日战士的支持 54  
恶婆婆 5, 6, 30, 73-4  
儿童团 54  
法庭 74, 111  
“分家运动”(见运动)  
封建主义(定义) vii  
“封建主义尾巴运动”(见运动)  
服役 54  
腐败 33-4, 46, 56-7, 58-9  
妇女的地位 5-8  
妇女协会 28-31, 49-50, 52, 72-7, 97-8  
高利贷 1, 2, 4, 12-3, 17, 19, 20, 89  
工作队 v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98, 103  
雇佣劳力 2, 16, 35  
《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 133  
管理 vii, 26  
国民党 11, 17, 21-3, 71, 79, 123, 130, 131  
合作社 viii, 33-4, 47-8, 100-1, 119, 121

- 互助组 44-8, 95, 107, 108, 112, 118-20  
划分成份 95-6, 105-7, 134-6  
黄香会 9, 122  
婚姻 5, 6, 7, 121  
货币 42  
饥荒 19-20, 39-40  
继承传统 4, 18  
家庭 1, 4-8, 121  
家族 8, 9, 121  
“减租减息，交租交息”（见运动）  
蒋介石 Vii, 11, 79, 129  
教育 9, 60-1, 104-5  
节日 8, 10-11  
解放区 i  
解放战争时期 131-133  
《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82  
敬神会 10-1, 18, 20, 90, 122  
“救灾和春耕运动”（见运动）  
军事行动（见民兵） 54  
抗日 73, 130-1  
抗日县政府 24  
抗日战争时期 130-1  
“垦荒运动”（见运动）  
赖若愚 98, 99  
老年自卫队 54  
列宁 98, 103  
刘少奇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报告 132  
《论党》 134, 136  
《论人民民主专政》 126  
卖孩子 4, 7, 8, 20, 21  
《毛泽东思想》 134-8  
秘密帮会 11, 12  
秘密特务 59, 65, 104  
民兵 29, 54-6, 72  
男女劳动英雄 51-2  
农会 36-8, 41-2, 108, 113, 121  
农民妇女协会 76-9  
农业社会主义 98  
批斗会 108-110  
平均主义 98  
掮客 ix, 47-8, 119  
欠债，债 13-4, 42-5  
青帮 11, 17  
“清债运动”（见运动）

- 全国土地会议 133  
群众路线 35, 136–8  
《人的阶级性》刘少奇 77  
人民解放军 viii, 127  
《人民日报》 viii  
任弼时 99, 133, 134–5, 111, 113  
日军侵略 22, 23–4, 80, 101, 130–1  
肉刑 111  
《如何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 77  
扫盲 31, 113–4, 122  
商业, 商贸(交易, 贸易) vii, ix, 3, 4, 24, 32, 34–5, 81  
神婆 122  
弑婴 8, 121  
手艺 vii, 3, 4  
手艺活儿(见手艺)  
“双减运动”(见运动)  
税收制度 10, 11, 17, 25–6, 32–5, 35, 68–69  
死刑 112  
苏维埃 129–30  
苏维埃时期 129–130  
孙中山, 中国第一个共和国的创立者 129, 131  
逃税 35, 82  
天门 11  
“填平补齐”(见运动)  
童养媳 7–8  
《土地改革法草案》 126, 133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任弼时 99, 133, 134–5  
土地所有制 2, 117–8, 133  
土地租种条件 2, 9  
土匪 11  
土改复查和整党运动(见运动)  
“挖地主存粮”(见运动)  
五四指示 91–2, 132  
牺盟会 26–7, 37  
“洗脸擦污”(见运动)  
乡村工业 vii, 1, 119  
小妾 6, 73  
《新民主》 81  
选举 68  
学校 9, 59–60, 94, 107, 122–3  
药 9, 10, 122  
运动  
    土改复查和整党运动 ii  
    “城乡人民的联合斗争” 79–82

- 查黑地运动 82-88, 91, 92-93  
“清债运动” 42-45  
“挖防空洞” 111-114  
“挖地主存粮” 41-42  
“救灾和春耕运动” 41  
“分家运动” 100, 104, 105-111  
“双减”（见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  
“封建主义尾巴运动” 94-9, 100  
“填平补齐” 92-94, 100  
“查抵押运动” 84, 101  
“整党运动” ii  
“垦荒运动” 50-1  
“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 36, 43, 69-72, 88, 92, 93, 130  
“债务清算” 72  
“洗脸擦污” 114-116  
“债务清算”（见运动）  
“整党运动”（见运动）  
治病 9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 133  
《中国共产党》斯图亚特·格尔德(Stuart Gelder) 40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30  
中农路线 87, 113  
自卫队 54  
租种条件（见土地租种条件）